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有關公務人員權利保障事項，在歷經前後二次修憲（八十年五月一日及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依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係屬考試院法定職掌。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在體察人權保障思潮、政治環境，與人事行政三者之重要性下，逐步修正特別權力關係，開放公務人員的行政爭訟權。因此，考試院為落實憲法上公務人員權利的保障，乃參酌民主國家公務人員救濟制度，規劃建置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並分別於八十五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隸屬於考試院之下），及於同年十月十六日公布制定「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為我國公務人員權益保障開啟新的紀元。

惟保障法實施以來，根據保訓會九十二年編製之「中華民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統計年報」，其中關於公務人員保障部分，有一些重要統計數據，¹包括：關於保障事件經該會審議決定件數（3,194 件）中，駁回及不受理者，計 2,533 件，占 79.3%；撤銷者，計 661 件，占 20.7%；保障事件審議過程，僅採書面審理者 2,677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之 83.8%，兼採到會陳述意見、言詞辯論或派員查證者，共計 512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之 16.0%（其中兼採陳述意見者 473 件，占 14.8%；言詞辯論者 6 件，占 0.2%；

¹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製，九十二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統計年報，《考選周刊》，第 60 期，頁 1。年報統計期間：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派員查證者 33 件，占 1.0%)；提再審議者 5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之 0.2%。再就保障事件性質分析，提起復審事件以公法上財產請求事件（66 件）占復審決定件數（263 件）之 25.1%，最多，其次為俸給（50 件）占 19%及退休事件（47 件）占 17.9%；提起再復審事件以俸給事件（333 件）占再復審決定件數（1,072 件）之 31.1%最多，其次免職事件（266 件）占 24.8%；提起再申訴事件以懲處事件（855 件）占再申訴決定件數（1,854 件）之 46.1%最多，其次為考績事件（614 件）占 33.1%。從上述相關統計資料，可歸納三點討論問題，也是促成本文研究之背景：

- 一、保障事件中，有近八成之比例，是經保訓會決議駁回及不受理。此與公務人員希望保障事件能經由保訓會之審議，而獲得平反之期待，有極大的落差，因此，保訓會審議過程之程序，是否符合「程序正義」，就顯得格外重要，及有深入研究之必要。
- 二、保障事件審議過程兼採到會陳述意見、言詞辯論或派員查證之件數，共計 512 件，占有審議決定件數（3,194 件）之 16%。上述保訓會採行「準司法」之程序性民主機制，固足以顯示，對審議過程的謹慎及對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的重視，惟現況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條）對復審事件，原則仍以書面審查決定之，陳述意見之機會，亦僅於保訓會認為必要時及復審人請求而有正當理由者，始得實施；另採言詞辯論之比例亦僅占 0.2%。準此而言，對復審人之程序保障，似嫌不足。
- 三、保訓會處理保障事件有「復審」與「再申訴」兩種，其判斷標準，是以處分內容而定，凡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得提起「復審」，屬得救濟部分，反之，僅能提起「再申訴」，公務員不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之訴訟權利，亦即無法請求司法救濟。此一判斷

標準，與法治國原則所揭示，「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律，亦未盡相符。

貳、研究動機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道格拉斯（W.O.Douglas）大法官曾在一項判決中指出：「依法而治與恣意而治的差別，大部分是因程序而起，堅定地遵循嚴格的程序保障，是對在法律之下應存在之公平正義的主要保障。²」這一句話，一語點出程序保障的重要機能與迫切需要。國內學者法治斌教授亦認為，從若干之法律變遷發展，亦可清楚感受到「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之概念正逐步滲入成為我國整體法制不可或缺之部分。他並預言，正當法律程序將構成我國二十一世紀公法法制的重頭戲。³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曾為行政院決議停止興建核能四廠適用憲法疑義聲請解釋乙案，作成釋字第五二〇號（九十年一月十五日）解釋理由中的一句銘言：「蓋基於法治國原則，縱令實質正當，亦不可取代程序合法。」鄭重揭示「程序優先」的重要性，值得全國公務人員之重視和實踐。

本文以「程序正義」的觀點，探討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正當程序之動機，除深受上述「程序保障」、「程序優先」、「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性理念影響之外，亦係受下列因素之影響，茲分述如下：

²羅傳賢，行政聽證程序法制與民權保障，《經社法制論叢》，第6期，民79，頁224。

³法治斌，試讀一事不二罰，《台灣行政法學會八十八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書面報告》，民88，頁20。

一、受「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演變之影響

(一) 第一階段(民國七十三年以前): 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支配

「特別權力關係」乃是公法上之關係，行政主體可以自訂內部規章或特別規則來限制相對人之基本權利，最明顯者，行政主體對相對人之處分，不能視為行政處分，相對人既不得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提起行政爭訟(訴願及行政訴訟)以請求司法救濟。在該理論支配之下，公務員與國家之關係，僅強調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公務員之權利因而未受相對之重視。

(二) 第二階段(民國七十三年至八十五年):「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修正

直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以後，有關公務員權益事項之救濟，始漸鬆綁，准許提起行政爭訟，大致可分為財產上及身分上兩大類。自該號解釋以降，司法院大法官對有關公務員權益事項之救濟，已作成多號解釋，例如釋字一八七、二〇一(退休年資證明)、二四三(考績免職處分)、二六六(未改變身分之考績結果)、二九八(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三一二(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三二三(任用審查不合格或降低擬任官等)、三三八(對審定俸級有爭執)。

(三) 第三階段(民國八十五年以後): 強調「公法上職務關係」

在這個階段司法院仍公布多號與公務員權利相關解釋，例如釋字第三九五、三九六號（公法上職務關係）、四五五（軍中服役年資併計退休年資）、四八三（調任低職等職務致無法晉敘）、四九一（專案考績免職處分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尤其釋字四九一號揭示，關於免職處分既係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程序保障觀點，對本文之研究影響最大。

二、受「公共管理」理念出現之影響

傳統公共行政，關切民主與行政的問題，重視公平、正義、代表性等價值觀念的實現。公共行政是採取規範取向（normative orientation）的，而一九八〇年代興起的公共管理，除關切公平、正義、代表性價值觀念的實現外，尚重視政府機關內部管理層面的問題，尤其關切政府機關成員工作士氣的激勵與提昇政府服務效能等課題，故在公共管理的典範下，對建制公務員的保障，則更應建立公開、公正、公平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法制。隨著公共管理典範的思潮，社會發展的結果，公務員所具有的基本人權，陸續經由大法官歷年各號相關的解釋而獲得的保障，並具體落實於「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審議中的「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確認公務員係基於公法上的職務關係，依法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允許公務人員之權利受到不法之侵害時得依法定程序尋求救濟。

三、受我國憲法「正當程序保障」憲政原則之影響

我國憲法第八條規定，關於「人身自由」的限制或剝奪，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外，限制或剝奪憲法所保障之其他權利（或利益）時，是否亦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換言之，我國憲法於「人身自由」外，是否承認「正當法律程序」為普遍性的憲法保障？多數大法官先是堅持憲法第八條之文義解釋繼而改採論理解釋與體系解釋，肯定第八條所謂「法定程序」乃具有憲法意義的「法律正當程序」。「人身自由」的正當程序保障確立後，大法官正逐步將「正當程序保障」擴大適用於「訴權」，即司法程序亦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例如釋字第三九六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程序及組織之正當程序），乃至限制或剝奪「財產權」、「工作權」與「服公職權」之「行政程序」中，例如釋字第四八八號（接管金融機構侵害財產權之行政處分的合憲性問題）、第四〇九號（宣示徵收土地侵害人民財產權之正當程序）、第四六二號（涉及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的正當程序）、第四九一號（公務員專案考績免職應踐行之正當程序）。循此路徑發展下去，「正當程序」可望成為我國憲法上普遍存在的憲政原則。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目的

建構「企業型政府」是當前政府再造運動的核心，乃政府重建治理能力的革新觀念，其意涵，在培育「政府的企業精神」與「企業型官僚」，將企業注重成本與創新的精神，注入政府治理運作之中，強調效率與經濟，並期許公務人員是具有管理能

力之「公經理人」。既然政府要求公務員以更好的績效與品質服務民眾，制度上就應該強化保障公務員的權益，使其因權益受損而產生之救濟程序更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以落實憲法人權保障之精神，並追求法治國，所揭示：「有權利即有救濟」之目標。準此，本文研究目的可歸納如下：

一、追求符合「程序正義」之公務人員保障審理程序，以落實憲法人權保障之理念

公務員早期受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支配，以致無法充分享有與一般人民相同之基本權利，如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訟訴權。惟近年因「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已大幅修正，而強調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大法官對有關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已作成多號解釋，故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之「正當法律程序」乃成為人事法制上重要的研究課題。我國憲法除第八條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須依「法定程序」外，儘管條文沒有明確出現「正當法律程序」的字眼，但大法官釋憲的結果，卻已肯定正當法律程序的必要性，而且涵蓋程序與實質，不僅行政程序，甚至司法程序亦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因此，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救濟審理程序規定亦須經得起程序及實體正當法律程序的檢驗，以落實憲法人權保障之精神。

二、實現法治國所揭示：「有權利，即有救濟」之目標

對於行政機關任何形態之違法或不當處分，不問作為或不作為皆應使人民就之有請求行政救濟之管道。此可以德國基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作為範本：「任何人之權利如受公

共機關侵害時，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此一規定保障了無漏洞的權利司法救濟制度，亦即揭示，「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⁴我國現行保訓會處理保障事件，有「再申訴」與「復審」兩種，前者經保訓會決定後，即為終局決定，後者則仍可提起行政訴訟。目前保訓會就前二項事件之判別標準，並非以當事人所提書狀名稱為準，而係大法官依處分內容是否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權益影響作為公務員得否請求司法救濟之判斷標準，似與憲法維護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相違。況且公務員也是人民，亦有其受尊重之人權，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之「基本關係」部分，在當前強調「公法上職務關係」的發展上，固已獲得保障，即得提起行政爭訟，但在「管理關係」部分，卻仍不接受司法審查，實有待斟酌，亦為本文研究之目的。

貳、研究問題

如上述本文研究之目的在於追求符合「程序正義」之公務人員保障審理程序及實現法治國原則所揭示：「有權利即有救濟」之目標。為達此目的，本文乃嘗試從「程序正義」的觀點，來探討以下主要問題：

一、「程序正義」的內涵為何？

在法律體系中，程序是法治的核心。法律的正義唯有通過公正的程序才能得到體現，才能成為「看得見的正義」，法律的正義唯有通過有效的程序，才能及時得到體現，才不

⁴李惠宗著，《行政法要義》。台北：五南，民 89，頁 49。

至於成為可望而不可及或「遲來的正義」。因此，本文在檢驗保障法保障事件審理程序是否滿足公正或有效的程序要求之前，對於所謂「程序正義」的內涵進行深入的探討，仍屬必要。

二、我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的發展與現況為何？

由於本文係以「程序正義」的理念為出發點，檢驗公務人員保障法規範之審理程序是否滿足正當程序的要求，並檢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理保障事件是否滿足獨立行政委員會中立、公正、客觀、專業之審理要求。因此，在檢驗之前，必須對我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發展及現況等問題加以探討。

三、我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強化問題為何？

本文的研究目的之一，在以「程序正義」的理念，檢驗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是否滿足正當程序的要求。檢驗之後如發現審理程序有不足或缺失時，如何強化審理程序，亦屬本文重要之研究問題。

第三節 重要名詞的界定

本研究包括四個重要名詞必須加以澄清與界定：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程序正義等。

壹、公務人員

本文研究主題係以探討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為主軸，因此，必須先就公務人員之定義與範圍加以釐清與確認。我國憲法對於有關「公務人員」及其相近名詞之用語極為分歧，諸如：公職（憲法第十八條、第一〇三條）公務員（憲法第二十四、七十七條）公務人員（憲法第九十八條）官吏（憲法第七十五條）文武官員（憲法第四十一條）自治人員（憲法第一二三條）及文官（第一四〇條）等，例如：憲法第二十四條之公務員相當於刑法上之公務員，而第七十七條之公務員，即為公務員懲戒法之公務員，與憲法第九十八條之公務人員相當。至於使用此類名詞最多之人事法規（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等）也因為憲法對此稱謂分歧、範圍不一，而衍生複雜之現象。

本文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之主體，可分成適用與準用二類人員：

一、適用本法之人員：

規定於該法第三條第一項，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所稱「依法任用」，係指依相關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進用者而言，故凡法定機關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屬本法適用之對象，其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關務人員人事條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等

進用之公務人員及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公務人員依法任用人員，亦均為本法適用之對象。

二、準用本法之人員：

規定於第一百零二條，包括下列五類人員：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貳、保障事件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是以，「保障事件」之定義如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保訓會所提起之復審、再申訴等兩種權益之救濟事件。申言之，「復審」，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提起復審。惟得否提起復審，仍應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有關之解釋：須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對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始得依法提起復審。例如俸級、任用之審查或免職、停職之處分等。由於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事件，已修正統一由保訓會審議決定，故提起復審應向原處分機關遞送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復審事件經保訓會決定後，如仍有不服，仍得向該會提再審議或向司法機關提行政訴訟。⁵

至「再申訴」，係指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其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如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再有不服時，得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而再申訴事件經保訓會決定後，即不得再救濟。例如：上級機關所發布之職務命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記過懲處、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評定（例如：考列乙等或丙等）均屬之。⁶ 茲將與保障事件相關之名詞界定如下：

一、行政處分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

⁵參見保訓會，Q 公務人員於何種情形下，得提起復審請求救濟？應向何機關提起復審？，《公務人員保障法 Q & A》，民 92，頁 6。

⁶參見保訓會，Q 公務人員於何種情形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應向何機關提起？，《新公務人員保障法 Q & A》，民 92，頁 9。

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以，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亦即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之標的應以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始足當之。而所稱之「行政處分」則有其應具之要件，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

目前實務上對可提起復審之事件，主要是參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及司法院歷次有關公務人員受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之解釋意旨予以認定，例如對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為拒絕之處分（釋字第一八七號、第二〇一號）、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免職之處分（釋字第二四三號）、公務員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而為公法上財產請求為拒絕之處分（釋字第二六六號）、請領福利互助金或其他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釋字第三一二號）、人事主管機關任用審查認為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釋字第三二三號）、對審定之俸級有爭執（釋字第三三八號）、離職公務人員不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影響其財產權（釋字第四三四號）、義務役軍人服役年資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釋字第四五五號）等事項，故提起復審，係以有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件並對外發生效力之行政處分，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公法上財產請求權

遭受侵害等作為復審之標的。⁷至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評定（例如：考列乙等或丙等）或上級機關所發布之職務命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記過懲處等均屬內部之管理措施，應依申訴或再申訴之救濟途徑為之。

二、工作條件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本文所稱「工作條件」包括：

（一）提供必要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以確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求。所稱「必要」、「良好」之用語，乃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應就公務員之官職等級、職務、工作條件、勤務性質、機關之財務狀況及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等因素綜合判斷，且應顧及行政之「效率性」、公務員

⁷參見保訓會，44、保障法所規定之復審標的為何？45、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行政處分」其意義為何？，《新公務人員保障法百問》，民92，頁32-34。

之「尊嚴性」及民眾之「便利性」等，而非以個別因素作考量。⁸

(二) 執行職務安全之保障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三) 不受違法工作指派之保障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

(四) 因公涉訟之保障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

⁸參見保訓會，35、保障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其意義為何？，《新公務人員保障法百問》，民92，頁24。

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五) 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補償之保障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六) 執行職務墊支必要費用補償之保障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

三、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所稱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如長官或主管所為之工作指派、不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懲處，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記過、申誡懲處、考績評定或上級機關所發之職務命令，

均屬內部之管理措施，應申訴或再申訴之管道救濟之。⁹

參、審理程序

本文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所稱「審理程序」，係指保訓會受理保障事件時應遵循之程序，茲以保障法與保訓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規定之程序說明如下：

一、保障法之審理程序規定

保障法關於審理程序之規定包括：審理方式（第五十條）、指定人員聽取意見陳述（第五十一條）、言詞辯論（第五十二條）、言詞辯論之主持。（第五十三條）、言詞辯論之程序（第五十六條）、必要物件證據之檢驗、勘驗或鑑定。（第五十七條）、鑑定書陳述意見。（第五十八條）、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第五十九條）、行政訴訟。（第六十條）

二、保訓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之審理程序規定

- （一）非保訓會職掌之案件，函移有關機關辦理。
- （二）保障事件程序不合法者，程序不受理。
- （三）保障事件程序合法者，即予受理，並依下列程序審理：

⁹參見朱武獻，〈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實施與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32期，民87，頁40-41。

- 1.函請有關機關答辯或答復。
- 2.由保障處（承辦單位）擬具處理意見。
- 3.由承辦單位分案送請專任委員審查。
- 4.召開保障事件審查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
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
- 5.提請保訓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到會說明或言詞
辯論。每月召開一次）
- 6.製作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刊登公報。
- 7.追蹤列管。

肆、程序正義

正義是一種確定和永恆的目標，它將使每一個人都得他自己想要的東西，並用作評價社會制度的一種道德標準。而「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 這個概念和實體正義是相對稱的，係指通過程序過程的公正、公平及合理，俾實現正義。程序正義能成為核心理論體系是由英國「自然正義」(Natural Justice) 和美國「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 淵源而來。簡言之，程序正義，是通過某種正當的程序從而達到或實現實質正義的一種理念。誠如英國行政法學者韋德 (H. W. R. Wade) 所比喻：「自然正義於英國，其根本性如同正當程序條款之於美國。」¹⁰

本文所稱「程序正義」係指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正當程序，縱然無法給予當事人與司法審判相當之完備程序保障，

¹⁰羅傳賢，程序正義與行政程序法，《立法院院聞》，第30卷，第6期，民90，頁65-67。

惟若要以程序來保障基本權利，則至少應給予當事人事前（後）合理的通知、須有提示證據與陳述（聽證）之機會、須有公正之審理機關等「正當程序」之「最低限度」程序保障。

第四節 文獻探討

本文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研究主軸在於對公務人員事後救濟之程序保障，所謂「救濟程序」，係指保障法所規定之「復審事件」及「再申訴事件」之審理程序而言。由於該法甫於去（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修正公布，已大幅強化審議程序及明定保訓會審議保障事件之審理程序，根據保訓會編製之九十二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統計年報發現，關於保障事件審議決定件數，有近八成比例之保障事件是經保訓會決議駁回及不受理。該統計結果，與公務人員期待保障事件能經由保訓會之審議而獲得平反之情況，有極大的落差。因此，保訓會審議過程之程序，是否符合「程序正義」，就顯得格外重要。本文經蒐集相關文獻，亦發現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正當程序」的確尚存在若干程序保障不足或欠缺之處，茲列舉如下：

- 一、蔡秀卿，在論「公務員人事行政程序之保障」一文中，指出，事前程序與事後救濟程序，為廣義的行政程序，於檢討公務員之事前程序時，應與事後救濟程序一併檢討，作者初步認為，公務員人事行政程序，應符合「權利保障」、「一般國民參加程序」及「公正公開程序」之理念。¹¹依此理念，筆者檢視現行關於「復審事件」（得請求司法救濟）與「再申訴事件」（無法請求司法救濟）之判斷標準，即存在不符「權利保障」之現象，應予檢討。

¹¹蔡秀卿，論公務員人事行政程序之保障，《人事行政》，第132期，民89，頁28。

- 二、林明鏘，在其「論行政程序法中『對公務員所為人事行政行為』之意義」一文中指出，行政程序法所以排除「人事行政行為」之適用，其主要理由在於假設，人事法規中有一套特別之行政程序法可供保障公務員服公職之權利，故於立法草案或立法審議過程中，能獲得多數立法者之贊同加以排除，殊不知，人事行政行為之行政程序不僅不完備，而且多欠缺程序保障條款，例如：有關當事人陳述意見、聽證或資訊公開之規定，於公務員考績法中，專案考績免職之極端案例，都未見程序保障之明文，可見人事法規中有另外一套程序更完備、更公平之規定為前提的假設，其實並不存在。¹²依此觀點，筆者認為，就「公務人員保障法」與「行政程序法」之法律關係而言，保障法所規範之「正當程序」，係立於特別法之地位（具準司法之特色），優先「行政程序法」而適用。故本文即在於建構類似「準司法程序」之「正當程序」內涵，檢驗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是否符合「程序正義」所追求之程序價值。
- 三、周世珍，在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理論與實際」博士論文中提及我國公務人員現行法制所欠缺者，為救濟程序中未給予公務人員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如陳述意見、提出證據、言詞辯論、聽審等。¹³對此，本文研究重點，即在建構「正當程序」之內涵，用以檢驗保障法之程序規定，是否滿足程序保障之要求。
- 四、羅文璣，在其「公務人員停職問題之研究」碩士論文結論中，建議對於公務員停職處分應採直接審理、言詞辯論等正當法律程序，較能有充分之保障。¹⁴筆者認為上

¹²林明鏘，論行政程序法『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之意義，《臺大法學論叢》，第29卷第4期，民89，頁4。

¹³翁振明，論人事行政行為事前程序之保障，碩士論文，中正大學法律系，民92，頁1。引用周世珍在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理論與實際」博士論文之見解。

¹⁴同上註，頁1，引用羅文璣在其「公務人員停職問題之研究」碩士論文結論之建議。

述程序保障之要求，已具「準司法程序」之特色，該研究結論，與本文之研究方向，不謀而合，具指導作用及參考價值。

五、湯德宗，在其「公務人員權利保護與身分保障---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探討」碩士論文中指出，公務員法律地位之規範係屬法律關係，況且我國文官制度係學習美國文官分類制度，公務員法律地位之保障亦要向德、法及英、美等先進國家學習，從程序上來保護權利，如美國所謂之「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原則。本文於第五章為介紹主要國家(英、美、法、德、日)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法制探討，並分析各國保障組織及保障程序可供我國借鏡之處，以收截長補短之效。

六、實務上司法院大法官至少已有四件解釋，¹⁵闡釋作成不同行政處分時應遵循之正當程序，其中關於人事行政行為程序保障部分，係指釋字四九一號解釋闡明「專案考績免職」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本件解釋亦限縮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除外規定)之適用。筆者認為，上述關於「專案考績免職」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雖屬人事行政行為事前程序保障範疇，惟仍應與事後救濟程序，等量齊觀，均應符合「權利保障」、「一般國民參加程序」及「公正公開程序」之理念。故該號解釋所揭示「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對充實本文「程序正義」之

¹⁵釋字四〇九號解釋宣示土地徵收之正當程序、釋字四八八號解釋宣示接管「金融機構」之行政處分前，應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釋字四六二號解釋涉及大學教師升等之正當程序、釋字四九一號解釋闡明專案考績免職事由應以法律定之及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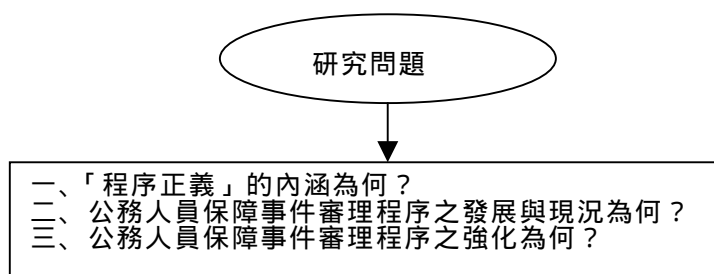
觀點，具參考之指標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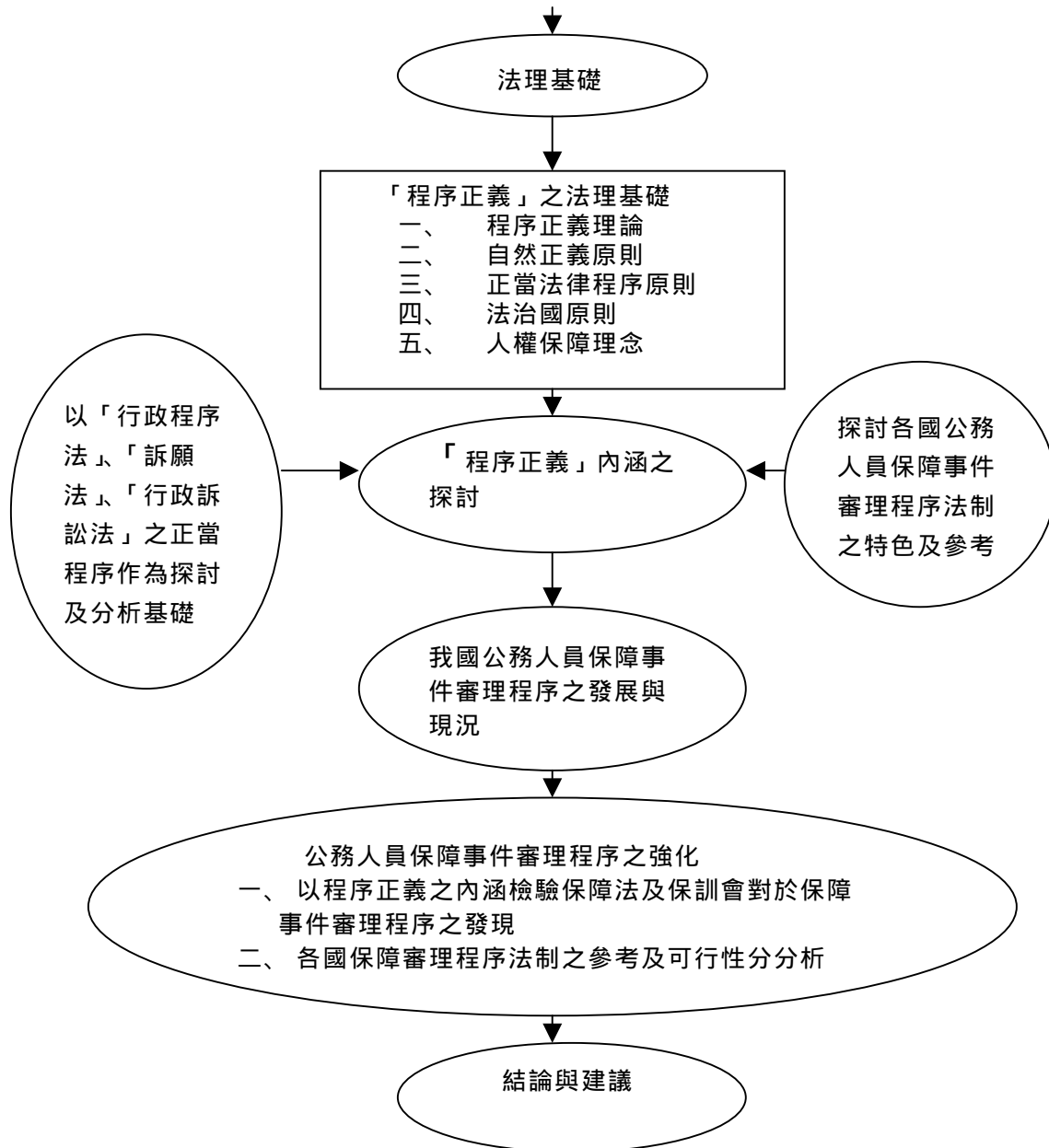
第五節 研究架構與方法

壹、研究架構

本文研究架構，首先指出研究問題，其次依序探討程序正義之理論基礎、程序正義之內涵分析、我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發展與現況、主要國家公務人員保障審理程序之參考及可行性分析、我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強化。最後歸納研究結論，並提出相關政策性建議。研究架構圖如下：(圖 1-1)

圖 1-1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貳、研究方法

科學的知識是建立在理性與經驗（觀察）兩者之上，科學家運用邏輯的相關性（有效性）與經驗的可證性（確證性）等兩項

標準，來評估知識的論點。¹⁶關於科學的定義，學者張春興在其「現代心理學」一書中提到：「科學是指運用系統的方法處理問題，從而發現事實變化的真象，並進而探求其原理原則的學問」。此一界說中包括三個要項：問題、方法及目的。至一種知識是否配稱為科學，其關鍵不在於知識本身的性質，而端在於探求知識或解決問題時所採用的方法。科學方法所表現的科學特徵，主要顯現在解決問題時所採用工具、實施程序、資料分析及結果等呈現四大步驟的處理上。¹⁷本文在思考研究方法時，即希望以上述科學方法的論述為基礎，採取的研究方法主要有文獻分析法、法律途徑研究法、比較研究法、及參與觀察法等四種方法，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 文獻分析法

學者專家就有關保障事件的學說或見解，不僅可作為立論的基礎尚且彌補研究者主觀論斷的偏差與不足，各種相關文獻亦為研究資料的重要來源。故採用文獻研究法旨在藉廣泛蒐集國內外學者專家所發表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及人事行政行為程序保障理論與實務的見解，如：學術期刊、博碩士論文等。此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例、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決定書案例、保訓會受理保障事件統計分析資料、政府機關出版品、立法院與考試院公報等。期能藉由客觀資料的論證，呈現研究結果。

¹⁶潘明宏、陳志瑋譯，C.Frankfort-Nachmias、David Nachmias 著，《最新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韋伯，民 92，頁 26。

¹⁷張春興著，《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民 80，頁 4-5。

(二) 法律途徑研究法

本項研究方法主要是運用法律途徑之核心概念，如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價值觀，探討「程序正義」的法理基礎及其內涵。在法理基礎方面，包括：「程序正義理論」、「自然正義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治國原則」、「人權保障理念」等理論或原則；在內涵方面，主要是以「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正當程序作為探討及研究之基礎。

(三) 比較研究法

本文除採取文獻分析法及法律途徑研究法外，並採取比較法的觀點，參考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等先進國家，處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關於保障組織及保障程序之立法特色（如：美國聯邦功績制保護委員會、英國之文官申訴委員會、日本人事院所組織之公平委員會），期以充實本文建構「程序正義」內涵之研究，發揮截長補短之功效。

(四) 參與觀察法

採行本項研究方法的構想，係指研究者嘗試與其所研究的對象，建立緊密結合的關係，以探求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真實現況。¹⁸筆者現職為台中市南區區公所人事主管，亦為保障事件的適用對象，在工作屬性

¹⁸同註 16，頁 346。

上，係經辦人事行政業務，與本文研究主題密切相關，且實務上也曾處理本機關公務人員因不服懲處事件而提起「再申訴事件」之個案經驗。因此，透過這種研究方法，研究者將對所研究的問題，得到較深入的評價。¹⁹

第六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共分七章，第一章緒論，首先指出本文的研究背景、動機、目的與問題，其次對重要名詞的界定與所採取的研究方法、提出本研究之架構（流程）及本文在研究上的限制，並檢閱與本文有關的文獻資料。第二章為「程序正義」之理論基礎，本文關於「程序正義」之理論，試圖以「程序正義理論」、「自然正義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治國原則」、「人權保障理念」等作為探討基礎，並分析其與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關聯性。第三章為「程序正義」內涵之探討，主要是以「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正當程序作為研究基礎，並參酌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法官富蘭德利提出十點類似司法審理之程序要求，加以折衷、歸納本文「程序正義」之程序保障主張。第四章為我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發展與現況，發展部分，主要是探討保障法制定之背景及實務運作之情形；現況部分，主要是探討保訓會組織法關於保訓會委員會之組成、職掌、保障事件審理程序等，及保障法配合新修正之訴願法（刪除再訴願程序）、行政訴訟法（改採二級二審制）及新制定行政程序法等規定之修正情形。第五章為各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法制探討，主要是探討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等民主先進國家公務

¹⁹同上註，頁 347。

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法制上之特色及可供我國參考之長處。第六章為我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強化問題，主要包括兩部：第一部分，以「程序正義」之內涵檢驗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發現；第二部分，各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參考與可行性分析。第七章結論與建議，就本文的研究發現提出建議，希望憲法所強調之人權保障理念，能具體落實於公務人員保障法制。

第七節 研究限制

本文在研究限制方面，包括下列三點：

- 一、 本文係以「程序正義」的觀點，對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進行研究，研究範圍，以保障法對於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規定及保訓會（區分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議兩階段）審理保障事件之正當程序為主，屬事後救濟程序範疇。由於保障事件範圍廣泛，限於篇幅、時間及能力等因素，僅就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作為研究主題，無法對其他保障問題作全盤性深入分析。
- 二、 根據保訓會九十二年編製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統計年報」指出，復審事件以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件最多，其次為俸給及退休事件；再申訴事件以懲處事件占最多，其次為考績事件。²⁰因此，本文關於保障事件「程序正義」之討論，受限於篇幅，僅能以上述事件之審理程序為主。另外關於保訓會審議保障事件之審理程序，參考外國保障法制部分，亦僅以英國、美國、法國、德國、日本等先進民主國家為主。

²⁰同註 1。

三、對於保訓會審理保障事件之正當程序，因受限於時間及經費等因素，無法針對全國各機關及公務人員進行問卷調查（意見探詢），亦無法針對保障事件之個案實施深度訪談。

第二章 程序正義之理論基礎

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曾對於行政院決議停

止興建核能四廠適用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理由書中一句名言：「蓋基於法治國原則，縱令實質正當亦不可取代程序合法」，基於此明白揭示「程序優先」之重要性。²¹檢視我國行政法發展軌跡，係深受大陸法系思想影響，重實體、輕程序，但晚近由於人民權利意識高漲，要求行政行為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²²乃師法英國「自然正義」、美國「正當法律程序」之法理及逐漸認同英國人「程序先於權利」、「正義先於真實」之理念。²³本章之目的在探討「程序正義」觀點背後之理論基礎，包括：程序正義理論、自然正義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治國原則、人權保障理念等基本法理的探討。

第一節 程序正義理論

壹、程序正義的概念

一、程序的概念

程序（Procedure）是處理事件的過程及手續。如從控制權力的角度言，程序是為實現某一實體權力而透過系列活動、步驟及流程的設計，對於決定的作成予以一定程度的控制。惟如從法學角度而言，程序乃實現某一實體權利或發生某一效果，所從事多數法律行為的過程方法關係。再者，程序具有二重性，即工具屬性和目的屬性，就前者而言，程序是實現一定結果或目的之手段或工具，亦即具

²¹司法院大法官針對核四釋憲案做出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文，雖然解釋文中對於行政院停止執行核四預算案的決議未明顯判定其「違憲」，而以「仍須儘速補行程序」做成模糊的決議…。

²²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一條明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

²³羅傳賢，實質正當不可取代程序合法，《公務人員月刊》，第85期，民92，頁2。

有中性工具的價值。以後者而言，程序自身具有不依賴於實體而存在的獨立價值。申言之，程序包括內在及外在價值二者：前者即給與公務員約束或克制的方法經驗，以保持公平、公正，此即為程序的道德價值；後者使政府與人民立於正式的關係，並尊重人性尊嚴以達到解決衝突保障權利及調和社會的目的。至於現代法治社會，程序所具有的基本特徵，經歸納學者見解，則有以下五點：²⁴

(一) 專業分工

政府運作須把握職有專司、人有專責、權責分明、指揮靈活等原則，這些職能分工及專業化原則，都須依賴程序理性加以實現。

(二) 意見溝通

程序將意見溝通制度化，意即使當事人有權利進行意見陳述、辯論和說服，並且是直接參與、平等對話的，以達到集思廣益、促進理性決定的效果。

(三) 預期公平

程序是透過機會的公平和直觀的公正，來間接支持結果的妥當。裁決結果是否客觀真實，往往難以檢驗。因此，只好由平等對待來滿足人們對公正的信賴心理，進而支持結果的妥當性。

²⁴羅傳賢，程序正義與行政程序法，《立法院院聞》，第30卷，第6期，民90，頁65。

(四) 防止恣意

程序的對立物是「恣意」，故正當程序要求決定者，有意識地暫時忘卻或阻隔過早考慮真正關心的實質性問題，並按部就班地進行，以防止恣意和武斷。其次，程序是為了結果在未知狀態下，可以使各種觀點和方案得到充分的考慮。

(五) 形式理性

理性決定建立在超越具體問題的合理性之上，程序中排除一切意氣用事及所有喜怒哀樂的情緒，通過形式性、儀式性或象徵性的方法活動以符合人們對結果有客觀、合理及可行性的期待。故理性而公正的程序是行政活動結果正當化的主要途徑。²⁵

二、正義的概念

亞里斯多德之後，人們即習於將正義區分為「平均正義」與「分配正義」。前者乃在支配私人間之關係，尤其是契約當事人間之自然正義原則，後者被理解為全體對個人，尤其是國家與人民關係之原則。亦即，平均正義要求在對等的二人間尋求雙方共同適用的均衡點，分配正義則重在眾人之財富或利益之分配。²⁶學者間對正義的概念有不同的詮釋，本文係引用 John Rawls 之觀點為例，John

²⁵同註 23，頁 2-3。

²⁶城仲模，《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一）》。台北：三民，民 88，頁 31。

Rawls 以理性人基礎，從社會契約的觀點批判功利主義，認為適用於社會基本結構的正義原則正是原初契約的目標，提出「正義即是公平」的概念，其內涵包括：平等的基本自由權、自然事務的調整、機會平等、程序正義、尊重自己與他人、良心自由、忠誠履約等。John Rawls 強調「正義即是公平」，堅信正義首先就是公民享有自由權利的平等性與不可侵犯。²⁷正義固以平等為其核心，然就其排除任意性而言，應比單純之平等更根本，應包括合理性、客觀性、一致性、公正性、平等性與中立性等相關概念。²⁸

貳、程序正義理論的起源

程序正義 (Procedural Justice) 理論的代表人物是美國政治哲學家，曾任哈佛大學教授之約翰羅爾斯 (John Rawls)，他關於程序正義理論的代表著作是在一九七一年出版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亦即程序正義理論是他的正義論中的一部分。約翰羅爾斯在正義論中談到，正義的對象是社會的基本結構，即用來分配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劃分由社會合作產生的利益和負擔的主要制度。同時也建立兩個正義原則，第一個原則是平等自由的原則，第二個原則是機會的公正平等原則和差別原則的結合。其中第一個原則優先於第二個原則，而第二個原則中的機會公正平等原則又優先於差別原則。此外，並將程序正義分為三種：第一種是「純粹的程序正義」著重於建立一個公平的或正確的程序，這種程序若被人們恰當的遵守，其結果也會是正確或公平的，不論結果如何，就是公平。第二種是「完善的程序正義」

²⁷黃丘隆譯，John Rawls 原著，《正義論》。台北：結構群，民 79，頁 9、23-24、28、34、59、80、84、107。

²⁸同註 26，頁 32-33。

指在程序正義中，存在一個決定什麼結果是正義的獨立標準，且同時也存在使滿足這個標準的結果得以實現的程序。第三種是「不完善的程序正義」指在程序正義中，存在一個決定什麼結果是正義的獨立標準，卻沒有使滿足這個標準的結果得以實現的程序。以上約翰羅爾斯關於程序正義的分類，可以說恰當地反映程序正義的本質。²⁹簡言之，程序正義是通過某種正當的程序從而達到或實現實質正義的一種理念。程序正義理論的發生並非偶然，而係以英國法中「自然正義原則」(Natural Justice) 和美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Due Process of Law) 等思想為背景而形成和展開的。

參、程序正義理論的內涵

程序正義為程序應用於社會制度時的正當，也是一種形式主義。經歸納學者之研究，程序正義理論包含四項內涵，茲分述如下：

一、程序具有獨立存在的價值

John Rawls 在「正義論」中所建構的正義理論，主要在確立一個能使不同價值主張的人，都能合理接受的正義原則，至於正義原則的內容則是由公平的程序所決定，John Rawls 因而提出「純粹的程序正義」的概念，主要是著重建立一個公平或正確的程序，只要依照這個正當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就是公平。³⁰換言之，是以公平的程序來定義實體結果的公正性或正確性。也就是說，程序自身具有

²⁹同註 27，頁 82-83。

³⁰同上註，頁 82-83。

不依賴於實體而存在的獨立價值。

二、法治所指的正義主要是程序正義

追求正義的實現是法治的一個理想，而且是首要和最高的理想。正義所蘊含的自由、公平、公正、公道、平等、權利等價值內涵，是民主社會中所有價值體系追求的最高目標。法律作為一種最具權威的價值和規範體系，自然也應將正義作為自己最終的理想目標。法律的正義惟有通過公正的程序才能得到體現，才能成為「看得見的正義」；法律正義惟有通過有效的程序才能及時得到體現，才不至於成為可望而不可及，或「遲來的正義」。³¹

三、程序正義是實體正義的必要條件

實體正義是指某種結果或狀態是否符合正義的原則或標準，程序正義則是指這種結果或狀態的產生過程是否符合正義，其本質要求是公平。故二者緊密聯繫且相互依存的，程序正義是實體正義的必要條件，如果程序不公正，則法律活動的結果或狀態也不會具有公正性。因為程序能夠排斥恣意卻不排斥選擇，從而使選擇有序化，在這樣保障和控制之下，實體正義才有實現的可能。³²

四、程序正義體現於程序保障

重要的程序，即直接涉及實體權力行使規範化，對相

³¹同註 24，頁 69-70。

³²同註 24，頁 70。

對人權益的保障和行政效率的提高有重大影響，為追求程序正義而設計及構成種種制度上的方式、方法等可稱之為「程序保障」。程序保障之於決策者作成決定方面的重要性，歸納學者重要之論述，如：可把機關控制在其權限範圍內、可以增加機關選擇最有效解決問題辦法之可能性、可以提高機關的政治和公共責任、機關決策公開予外界審查、強化利害關係人對政府決策的接受力等。³³

肆、程序正義理論與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程序之關聯

關於程序正義理論與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程序之關聯性，擬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相關規定與公務人員保障法中關於保障事件之審理程序規定等兩方面來觀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之相關規定

該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有關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案件之審議決定事項，需經委員會決定之。」；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案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另同法第七條亦規定，專任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上述相關規定的立法意旨即在彰顯保訓會審議決定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時確保程序之客觀、公正、中立及可受公評性等原則。此一原則與程序正義理論所揭示建立一個公平的或正確的程序的觀念不謀而合。

³³同註 24，頁 70-71。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中關於保障事件審理程序規定

(一) 審理保障事件人員迴避之規範

曾參與保障事件之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或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均應迴避，當事人亦得申請迴避，以防杜偏頗；另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對於涉及該機關之事件，雖仍可表達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第七條)此乃與「任何人不得自斷其案」(又稱公正原則)的法諺相契合。

(二) 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一種³⁴

明定保訓會審議保障事件之審理程序，並賦予當事人到場陳述或言詞辯論之參與機會，以求公正、客觀之決定。(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九條)

第二節 自然正義原則

壹、自然正義原則的概念

自然正義原屬法律哲學上的概念，為法律所要實現的最高理念或理想。其由立法者制定法律，用以維持生活秩序之安定，定紛止爭者，乃「法律正義」。其依「分所當取，取之不傷廉」之原

³⁴本規則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則，改革不合理秩序，謀求生活秩序之正當者，即「自然正義」。³⁵自然正義不論何時何地，均具有支配人類社會生活之力量。自然正義於立法上，得為指導原則與批判之依據。在司法上，追求法之安定性與妥當性，亦有相同之功能。³⁶就實定法之全體觀察，其應為自然法上正義原理之表現。但就每個個案之適用，理論上未必能符合自然正義。然而實定法恆須遵循自然正義原則，以求符合正義之理念。故自然正義實為法律之基本精神，而為法官造法、法律解釋及形成法理之依據。且賦與司法實現自然正義之功能，方能提供制度上之保護，避免政治上多數人利用民主原則所可能發生之專斷。³⁷

自然正義為英國法之支配之核心概念，乃英國法官據以控制公行為（Public behavior）及行政行為之方法。此一概念根植於英國普通法，乃由大憲章（the Great charter；Magna Charta）所衍生之原則，為英國法院用於監督行政措施與決策及外國裁判與習慣之承認。³⁸

貳、自然正義原則的內容

英國所謂自然正義，相當於美國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其內涵包括：「任何人均不得就自己的案件當裁判官原則」（排除偏見原則），與「任何人之辯護必須被公平的聽取原則」（兩造聽證原則）等兩個普通法上原則。二者原本僅適用於司法判決，適用範

³⁵同註 26，頁 29。

³⁶同註 26，頁 34。

³⁷同註 26，頁 35。

³⁸大憲章為英國普通法之一部，全文共六十三條，其重要者為限制國王濫行逮捕拘禁人民，以確保正當之法院裁判手續。大憲章在英國可謂是建立人民權利及保障自由之基礎的一部重要憲法文獻。

圍極為狹隘。然至二十世紀初，逐步發展而成為一般法院監督行政權逾越法理之一環，而以之拘束司法性或準司法性之行政機關行為，對於行政程序上正義保障非常重要。³⁹

自然正義之第一個原則為偏見排除原則，質言之，對法院之審判公正性有合理的懷疑時，法官不得為任何有效之判決。此一原則，拘束行政法院或許可機關之行政組織。若有不具資格者參與決定之作成，該決定無效。對此原則有兩個固有之限制：第一、若因偏見而迴避，而代理者不能為法律性之行為時，此一原則不能適用。第二、行政機關主管從公益之立場支持某政策，不得以行政首長有偏見起訴。⁴⁰

自然正義的第二個原則為雙方聽證原則，乃要求公正聽取雙方意見之權利。此與美國「正當程序」條款完全相同。美國憲法正當程序條款規定為憲法基本權利。正當程序之文字意義為公平程序，其保證國家將給予個人基本公平待遇。亦即，如未予聽證以為其權利辯護之機會，不得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財產。聽證原僅司法權之行使程序，後用於立法。而行政機關所行使之權力，常具立法或司法機能，如行政立法與行政司法，故當行政機關行使職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時，即應進行聽證。⁴¹

參、自然正義原則在我國之實踐

一、自然正義原則之地位

³⁹同註 26，頁 37。

⁴⁰同註 26，頁 38。

⁴¹同註 26，頁 38-39。

(一) 憲法方面

自然正義原則在英國乃源於普通法，並為法院所承認。在美國憲法第五條及增修條款第十四條則賦與正當法律程序在憲法上的地位。至在我國憲法上雖無關於自然正義原則之明文，但觀之憲法第七條法律上平等權、第八條至十四條自由權保障、第十五條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保障、第十六條之請願、訴願及訴訟權保障、第一百五十二條至一百五十七條社會安全之規定等，均隱含有自然正義原則之精神。

(二) 法律方面

我國現行法律雖未明文承認自然正義原則，但於相關法律條文中如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公務員自行迴避規定、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聽證程序、第一〇二條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編處罰程序、集會遊行法之准駁程序與告知理由、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調查程序、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二十五條之公開程序、商標法商標之審定、利害關係人之參加及不服之救濟（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等均蘊涵著自然正義原則之精神，可以說是自然正義原則的具體落實。

二、自然正義原則案例之實踐

- (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一六六號認為違警罰法規定，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

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為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另釋字二五一號亦認為依違警罰法規定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為「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處分，同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其裁決由警察官署為之，亦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不符，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上述兩號解釋，係以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程序」為基礎，而認定「違警罰法」違憲，其引用自然正義原則作為解釋之依據至為明顯。

- (二)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二六一號解釋認為民意代表之定期改選，為反映民意，乃貫徹民主憲政之必要途徑，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遲不改選，實有違民主原則，因而要求應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終止行使職權。此一解釋乃依事務之本質所為之判斷，應屬自然正義原則之運用。
- (三)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公布之檢肅流氓條例，採書面審理之原則，未予被移送裁定人反對詢問之機會，又不許被告接觸證據，採取秘密證人之制度，使人權的保障與事實的發現均有疑慮，因此，該法程序的正當性與妥當性均有可議之處，與自然正義原則所揭示之精神似有扞格之處。

肆、自然正義原則與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程序之關聯

自然正義所揭示的兩個重要原則：偏見排除原則與雙方聽證原則與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關聯，主要表現在以下兩個部分：

一、關於偏見排除原則，係表現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條之規定：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 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 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二、關於雙方聽證原則，係表現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條復審人或有關人員意見陳述規定及第五十二條復審人與原處分機關言詞辯論、第五十三條言詞辯論主持人、第五十四條雙方言詞辯論程序規定。

伍、小結

自然正義原則乃以自然法為基礎，追求絕對正義及永恆價值，為超越實定法之概念，且為判斷實證法正當性與妥當性及形成法理之依據。故應認為自然正義原則係居於最後檢證之地位，於其他法律原則無法確保案件審查之正當性與妥當性時，再尋求自然正義原則之適用。茲歸納本節結論如下：

- 一、自然正義原則為超越實定法之概念，為英國普通法之基本精神，且為法治之核心概念，乃英國法官據以控制公行為及行政行為之方法。

- 二、自然正義原則是指所有各種權限正當行使其所必要的基本原則，用以促進或確保客觀及公正，包括兩個重要基本原則：第一為偏見排除原則，即任何人不得自斷其案，以防杜偏頗；第二為雙方聽證原則，乃要求公正聽取雙方意見之權利。
- 三、自然正義原則在實體上即事務本質之追求；為個案判斷時，須依社會共通之價值標準，參酌具體個案差別原則，排除恣意，以符合事理。
- 四、自然正義原則在我國現行法雖未明示引用，但在法律上的地位，可為立法之指導、法律解釋及適用之標準及判決之依據。判斷基準可參考法定程序、事務本質、憲法精神等為綜合之判斷。

第三節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壹、正當法律程序的起源與意義

一、正當法律程序的起源

「正當法律程序」一詞，係肇始於英國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第三十九條及一三五四年公布之倫敦自由律第三條，⁴²分別提到「國之法」(Law of Land) 和「正當法律程序」之概念。十七、十八世紀，「正當法律程序」和「國之法」的概念，漸由英國傳入美洲，而視為保障人權的重要部

⁴²英國一二一五年大憲章第三十九條規定：「自由民非依據國之法予以審判者，不得逮捕、禁錮、剝奪其財產、逐出於外國，或加以任何傷害」。一三五四年愛德三世公布之倫敦自由律，第三條規定：「任何人，不論其財產或身分如何，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加以逮捕、禁錮、剝奪繼承權或處以死刑」。

分。至美國聯邦憲法第五條修正案採用「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後，各州憲法紛紛仿效，此原則乃成為美國非常普遍的保障人權之概念。⁴³

二、正當法律程序的意義

「正當法律程序」，其意義就字面而言，乃可能僅解為係對於程序法上的限制，而其於美國聯邦憲法制定之本意亦僅欲以此原則來防止行政和司法對於人民生命、自由和財產之非法程序的侵犯。惟至十九世紀，聯邦法院擴大「正當法律程序」之適用，亦即認為：「正當法律程序」不僅是公平合理的司法程序，亦兼指公平合理的法律。即運用此原則以檢視法律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正當合理。故可知，「正當法律程序」乃是指政府一切權力行使或對人民權利之侵害和限制皆須遵循的法之原則。⁴⁴至於何謂「正當法律程序」，憲法並無明文規定，政府必須根據已確立的程序上慣例與方式，及法院依具體案件所做的判決意旨來行事。

貳、美國正當法律程序在法制上之實踐

「正當法律程序」，在美國聯邦憲法第五條修正案規定：「任何人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而被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及第十四條修正案規定：「各州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而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這兩條款可謂係整個權利典章（Bill of

⁴³林國漳，淺釋行政法學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收錄於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一）》，台北：三民，民88，頁56-57。

⁴⁴同上註，頁57。

Rights) 的中心，而其受到聯邦最高法院引用的次數遠超過憲法其他條文。由於法院的靈活解釋，使此原則逐漸地擴充及於行政法領域，並由此建立聽證制度形成美國一九四六年行政程序法的核心。⁴⁵

美國實務上將「正當法律程序」區分為「程序性的正當法律程序」與「實體性的正當法律程序」。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程序性的正當法律程序」

此一原則通常與國會或法院的程序或行政結合；亦即在個人的權利為決定或裁決前，應進行公正且無私的聽證，給與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傳統上，「程序性的正當法律程序」原適用於法庭作出定罪判決剝奪人之自由之情形，惟目前亦包括行政機關在內等聽證程序。⁴⁶關於「程序性的正當法律程序」的判斷，首先必須先判定繫爭利益是否為剝奪人民的生命、自由或財產，如果是的話，再來判斷用以剝奪當事人利益的「程序」是否「正當」，但是困難的是，何種程序才是「正當」呢？某項行政決定影響人數之多寡為決定何種程序方為正當的重要因素。若機關的決定影響到個人或少數人受保護的利益，則此等少數人即有接受正當程序保障之必要。⁴⁷至於所謂「程序性的正當法律程序」，美國富蘭德利法官（H.Friendly）曾提出十點相當於司法審理程序之要求，惟該程序無非是提供法院作為判斷法律程序是否正當的指導方針而已。該十點程序要

⁴⁵同註 43，頁 55。

⁴⁶同上註，頁 61。

⁴⁷方英祖，從正當法律程序觀點論行政程序法，《考銓季刊》，第 30 期，民 91，頁 64。

求如下：⁴⁸

- (一) 公正的法庭（裁決機關）。
- (二) 預先告知擬採取的行動和理由。
- (三) 反駁擬議行動的理由。
- (四) 提出證據之權，包括傳喚證人的權利。
- (五) 獲悉不利證據之權。
- (六) 相互詰問證人的權利。
- (七) 完全依據所提出的證據做裁決。
- (八) 選任辯護人之權利。
- (九) 法庭（裁決機關）應就所提出的證據作成筆錄。
- (十) 法庭（裁決機關）以書面載明事實認定及裁判理由。

二、「實體性的正當法律程序」

此原則係針對法律內容，亦即運用此原則，以檢視法律是否公正、合理及正義。甚且不論立法、行政、司法，「正當法律程序」在直接探求是否有「不受個人權利及分配正義所確立之原則所拘束」之恣意、不當的權利行使情事。

參、正當法律程序在我國法制上之實踐

一、正當法律程序在我國憲法上之實踐

我國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

⁴⁸請參閱（一）Henry, Friendly, *Federal Jurisdiction-Ageneral View*.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3. ;（二）Richard J. Pierce ; Sidney A. Shapiro & Paul R. Vwekuil, *Aministrative Law and Process*. New York : The Fouudation Press, Inc. 1985 , p.255.

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由該條之「法定程序」是否可推演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學者間對此有不同之見解，茲整理歸納如下：⁴⁹

- (一) 我國憲法第八條文義較為狹窄，如在保護客體上僅言「人身自由」未若日本憲法第三十一條有「自由」、「生命」等語，且日本憲法係言「剝奪」、「科以其他刑罰」，其可以解釋之空間亦比我國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等為大。尤有甚者，日本憲法第三十一條、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五條、第十四條學者將之視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尚引起學界頗大之歧見，而於我國，欲由憲法第八條導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僅是人身自由），雖不無可能，惟爭議可能更多。
- (二) 一般認為，憲法第八條之規定，旨在保障人身自由。而亦有將其和刑法第一條相配合而導出「罪刑法定主義」。若將憲法第八條，並參酌憲法第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一條、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一六六號和二五一號等，作整體觀察，可以導出其共同點，亦即，「人身自由」的剝奪或限制，須經「法定程序」始得為之。因而在本質上，我國憲法在人身自由的保障上，受到「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規範要求。
- (三) 學者間亦有欲由憲法的整體推演出一般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亦即：憲法第十五條明文保障財產權、工作權與生存權。憲法第十六條則進一步保障人民的請願、訴願和訴訟權。此等權利保障之規定

⁴⁹同註 43，頁 72-73。

再配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八七號、第二一一號、第二二〇號、第二二四號及二七三號等解釋意旨，可以知道憲法對實體權和程序權的兼顧。由此可以導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四) 學者亦有認為，可從基本權利附隨程序的保障理論推演出基本權利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惟若採此見解，則可能會導致若憲法上未能被承認為基本權利之事項，便無「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適用。

(五) 綜上而述，若能將憲法第八條導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似乎更能將行政程序中之權利保障推昇至憲法層次。惟如上述，此推論過程確實存在爭議。故在現行憲法尚未將此原則明文納入之前，從憲法整體觀察而導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思考方向，仍值得肯定。

二、正當法律程序在我國行政程序法上之表現

「正當法律程序」其理念源於英國「自然正義法則」，按該法則包含三項要素：第一、在公正的法庭前聽證的權利；第二、獲悉指控的權利；第三、就指控為答辯的權利。上述三項要素又可歸納為兩句法諺：「任何人不得自斷其案」與「兩造兼聽」。並可進一步化約為「公正」與「公平」兩個原則。⁵⁰

我國「行政程序法」係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施行，該法乃在規範行政機關作成各種行政決定時，所應遵循的

⁵⁰湯德宗，論行政程序的正當程序，《月旦法學雜誌》，第55期，民88，頁154。

正當法律程序。從上述「正當法律程序」所揭示的原則觀之，其表現在「行政程序法」的正當程序，根據學者湯德宗歸納計有四項要素，茲分述如下：⁵¹

(一) 受告知權

「受告知權」者，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即時獲悉與其利害攸關之事實及決定之權利。

「告知」的類型約可分為三種：第一種為「預先告知」，簡稱「預告」，指行政機關在作成終局決定前所為之告知；第二種為「事後告知」，即行政機關作成終局行政決定後，將其決定告知程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第三種為「救濟途徑之教示」，就其乃於終局決定作成後所為之告知觀之，其為一「事後告知」；就其乃為便利當事人利用行政爭訟途徑，以維護自身權益之目的觀之，又屬「預告」性質。至「告知」的方式，約有四種方式：第一種為「通知」，於存在特定受訊人時為之，可為口頭、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第二種為「書面通知」或「送達」。兩者皆以書面為之，但「送達」似多適用於行政機關。第三種為「公告」，係對不特定受訊人所為之「告知」。第四種為「刊登」，指在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所為之公告。

(二) 聽證權

⁵¹同上註，頁 155-157。

當事人得就「指控」或「不利決定」進行答辯或防禦的「聽證權」概念，其要義在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之前，應給予當事人答辯或說明的機會。該法將「聽證權」分為正式程序的「聽證」與非正式程序的「陳述意見之機會」兩種。

1、聽證（正式的聽證權）

聽證為正式程序，基本上在模仿司法(法庭)程序，強調程序的「要式性」及「聽證紀錄對行政行為的拘束性」。「聽證」必為言詞辯論，並以公開進行為原則。當事人於聽證時得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詢問機關代表、鑑定人、其他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對詰證人等。

2、陳述意見之機會（非正式的聽證權）

所謂「陳述意見之機會」，原則上係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陳述書」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的見解；但解釋上，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給予言詞陳述意見的機會。惟需特別說明者，「聽證權」只是給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答辯或說明的機會，權利人當然可以放棄。另當事人「閱覽卷宗請求權」，乃實現聽證權所必要的輔助性權利，應認為係聽證權的一部分。

（三）公正作為義務

「公正」原則，又稱「禁止偏頗」原則，源於「任何人不得自斷其案」的法諺，與前述之「聽證權」並列為「自然正義」的兩大支柱。訴訟程序中為確保法庭之公正，承審法官與待決案件，不得有利害關係，或存有預設立場（如曾參與該案前審判決），否則，即有偏頗之虞，應行迴避。另法庭組織應適法，法官不得與當事人在法庭外進行接觸等，皆在確保裁判之公正。為確保行政機關「公正作為」，在行政程序法中亦有類似之規定。

（四）說明理由義務

行政決定應說明其作成決定的理由（含所依據之法令），係為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獨知其然（行政決定），並且知其所以然（何以如是決定），從而於行政救濟時，得為有效之權利防禦。如行政程序法「總則」章第四十三條設有一般性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肆、正當法律程序與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程序之關聯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表現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重要特徵，筆者以「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之相關規定，作為說明基礎，茲列舉如下：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一) 審理保障事件及協助辦理保障之人員應自行迴避之各款情形。(第七條)
- (二) 期日期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第三十三)
- (三) 復審書載明事項及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⁵² (第四十三條)
- (四) 復審決定期間之規定。(第六十九條)
- (五)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事項。⁵³ (第七十一條)
- (六) 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之司法救濟途徑教示。(第七十二條)
- (七) 申訴、再申訴準用復審程序之規定。(第八十四條)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之規定

- (一) 對於復審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不應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第九條)
- (二) 審查會審查時，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列入紀錄。(第十二條)
- (三) 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出席人對於決議有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第十三條)

⁵²本條文係參照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明定復審書應記載之事項及應附之文書。

⁵³本條文係參照訴願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明定復審決定書應記載之事項。

- (四) 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之陳述意見或第五十二條規定進行之言詞辯論，保訓會得通知有關人員或機關派員到場說明或備詢。(第十五條)
- (五) 復審人未受合法通知或...，致未於指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得於委員會審議決定前，敘明理由續行申請。(第十七條)
- (六) 依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通知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至遲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復審人。(第十八條)⁵⁴
- (七) 保訓會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除復審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非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不得採為對復審人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第二十一條)
- (八) 復審事件經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後，應製作決定書正本，於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復審事件決定書應記載參與決定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姓名；其有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併同決定書發送及刊登公報。(第二十八條)

伍、小結

所謂「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原意，乃僅指「非經法律所制定的程序，不得剝奪或限制人民的生命、自由和其他權利。」亦即其原意乃僅限於防止公權力不依法定程序而恣意侵害人身自由。惟時至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已有轉變。茲引述學

⁵⁴為利復審人就復審事件有充分準備時間，係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明定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距開會前至少應有五日。

者林國璋下列之觀點，作為本節之結論：⁵⁵

- 一、「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Law) 中，所稱之「Law」應非僅限於「法律」，而是指具有自然法色彩所稱之「法」。
- 二、關於「正當」的判斷主體，學說上雖有「立法決定論」與「司法決定論」兩說。惟由於一般國家憲法解釋權乃在司法，司法機關應有最後的判斷權。
- 三、何謂「正當」，其判斷標準主要有三種方法，即，「歷史判斷」、「利益衡量」與「人性尊嚴」，然至今尚無定論。一般而言，在美國實務上衡量當事人之「自由或財產」權益，與政府管理效率之利益後認定之。即以「利益衡量」說為主。
- 四、「正當法律程序」所注重者非僅係事後救濟管道之順暢，對於事前之程序亦應予重視。
- 五、「正當法律程序」不僅程序須正當，甚至於實體亦須正當，亦即法律內容亦須受「正當法律程序」之檢視。
- 六、我國法制上，一向對程序之要求不似英美諸國之嚴格，因此「正當法律程序」實堪為我國實務運作及行政程序法制定之準則。
- 七、由於「正當法律程序」如同一般法律原則具有抽象性及不確定性，因此，其實質內涵有賴判例、學說，依其時、空、社會情勢，並參酌外國實務運作，予以具體化之必要。
- 八、「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於我國應屬具有憲法層次之「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其適用範圍甚廣，無論行政、立法、司法皆受其拘束。

第四節 法治國原則

⁵⁵同註 43，頁 76-77。

壹、法治國之意涵

法治國之概念並無統一之意涵，對於法治國原則一向甚為重視之德國，其聯邦憲法法院對此概念也只是描述為「先於合憲性之整體像」或「自由的市民法治國之傳統」，而放棄加以定義。法治國原則雖無一致之定義，但包含基本權利保護、行政之法律適合性、權力分立原則等則無異議。聯邦憲法法院認為法治國原則，是一種「基本決定」或「導引原則」，它導引出信賴保護、比例原則與正當程序之權利，而具有憲法之位階。⁵⁶

法治國原則不僅要求國家事物之公正性、不變性與持續性及理性化，同時也強調國家之行為對其相對人而言，須是可預測性且有助於創設出法之明確性與法之安定性，經由法治國之秩序，賦予國家生活之形式，且使其具有理解之可能性與明確性。⁵⁷

貳、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對於法治國原則之見解

司法院大法官對於法治國原則，亦於多號解釋中曾明白表述其內涵，至少包括第四七一號解釋主文中之「比例原則」、第五〇三號解釋主文中之「不得重複處罰原則」、第五〇八號解釋蘇俊雄大法官之部分不同意見書中之「法律明確性原則」、第四九一號解釋吳庚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中所云法治國家程序保障原則、第四八八號解釋施文森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法律明確性要求、第四八六號解釋理由書中人民基本權利保障、第四三六號解釋王澤鑑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中權力分立原則、第五二〇號解釋理由書中

⁵⁶陳春生，從法治國角度看核四問題之解決，《月旦法學雜誌》，第67期，民89.12，頁32-33。

⁵⁷同上註。

一句銘言：「蓋基於法治國原則，縱令實質正當，亦不可取代程序正當」等有關法治國原則之闡述。因此，法治國原則雖無統一定義，卻是包含國家機關在內都必須遵循之重要原則。⁵⁸

第五節 人權保障理念

壹、近代人權思想的發展

人民之基本權利，泛稱「人權」，即指作為一個人當然所享有的基本權利，而國家依法負有保障維護之責，且不得非法干涉或剝奪之謂。⁵⁹我國憲法第二章規定人民之基本權利與義務，其中將基本人權之規定置於憲法總綱之後，國家組織之前，顯示我國憲法對此章「人權條款」(Bill of Rights) 的重視。此種符合民主國家憲法潮流的「人權優先性」，益可知憲法之目的首在保障人權。

人民基本權利思想的發展，原起於以自然法 (Natural Law) 原理為背景之天賦人權思想，認為人民的基本權利是先國家而存在，因此，人生而具有不可讓與及不可侵犯之權利。⁶⁰然人權思潮，由純粹理念具體落實於成文法 (法典化)，係先由美國發端，歐陸法國緊接於後，我國則在二十世紀初，始接受人權洗禮。⁶¹其發展過程略述如下：

一、美國的濫觴

⁵⁸同上註。

⁵⁹謝瑞智，《憲法大辭典》。台北：地球，民 80，頁 4。

⁶⁰同上註。

⁶¹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台北：三民，民 84，頁 123-127。

(一) 維吉尼亞州「人權法案」

受到法國啟蒙思想影響下，美國人權理念的傳播與人民獨立革命的政治活動合而為一。先驅者首推美國維吉尼亞州於一七七六年公布的「維吉尼亞州憲法」。維吉尼亞州於一七七六年五月在威廉斯堡的會議中，決定脫離英國獨立，並設置一憲法起草委員會。該委員會於同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人權法案」，成為維吉尼亞州憲法。該憲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憲法，積極肯定了人民的人權。因之，維吉尼亞州憲法的人權理念已開創近代將人權入憲的先河，實具有火車頭的先驅作用。

(二) 美國「獨立宣言」

維吉尼亞州憲法的權利法案公布後，不到一個月內的七月十日，由北美十三州組成的第二次大陸會議，全體一致通過「獨立宣言」。該「宣言」條文如下：「吾人認為下述各種原理是顛撲不破的，所有人皆生而平等並享有不得讓渡予他人的權利。這種權利包括生命、自由與追求幸福之權，為了人民這些權利的實現，乃創立政府。政府的各項正當權利皆是源自被統治者的同意，任何一種政治體制如有損害其目的之行為，人民可加以廢止、變更，並以實現人們的安全與幸福的最適當原則來組織新設另一政府，此乃是人民的權利。故吾人認為上述這種原理是理所當然的。」美國憲法雖在一七七八年制憲時，未將人權理念涵括於本憲法內，但在一七九一年的憲法修正案第一條至

第十條，便將上述維吉尼亞州憲法之權利法案之精神，納入憲法的修正案。自一七九一年始，以迄於今美國憲法中的權利法案即成為其憲法的重要原則。

二、法國的發揚光大

美國北美十三州在一七七六年宣布獨立，和英國進行戰爭獲得成功，對於當時之法國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法國一七七六年七月十四日發生震驚世人的法國大革命，推翻路易十六的統治。八月十六日的制憲會議中，通過著名的「人權宣言」十七條。該宣言關於人權保障的重要概念包括：自由權、財產權、平等權的保障、罪刑法定主義、無罪推定原則等具體人權保障內容。此一宣言於一七九一年納入第一共和憲法前言，並且在法國第四共和憲法（1946）及現行第五共和憲法（1958）的前言中，再度被援用，從而具有法律上的效力。該宣言堪稱影響後世最重要的人權典章。

貳、我國憲法關於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

我國憲法關於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係兼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之折衷制：

一、以列舉規定者：

- （一） 平等權：包括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之平等。
- （二） 自由權：包括人身、居住、遷徙、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秘密通訊、信仰宗教、集會結社等自由。

(三) 受益權：分為經濟上、行政上、司法上、教育上等受益權。

(四) 參政權：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應考試、服公職等權。

二、以概括規定者：

為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其他自由及權利，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六節 小結

本節關於程序正義理論基礎之探討，主要是借用「程序正義理論」、「自然正義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治國原則」及「人權保障理念」等理念作為立論基礎，有關各理論類型之內容，整理如表 1-1：

表 1-1 程序正義理論基礎內容整理表

程序正義理論	自然正義原則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法治國原則	人權保障理念
一、John Rawls 在所著「正義論」一書中提出「正義即是公平」的概念，其內涵包括：平等的基本自由權、自然事務的調整、機會的平等、程序正義、尊重自己與他人、良心自	一、自然正義原則為超越實定法之概念，為英國普通法之基本精神，且為法治之核心概念，乃英國法官據以控制公行為及行政行為之方法。 二、自然正義原則，包括兩個重	一、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明定於美國聯邦憲法，為美國非常普遍的人權保障概念，不僅是公平的司法程序，亦兼指公平合理的法律。即運用此原則以檢視法律是否符合	一、法治國原則雖無一致之定義，但包含基本權利保護、行政之法律適合性、權力分立原則等則無異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法治國	一、人權保障思潮，由純粹理念具體落實於成文法（法典化），係先由美國發端，歐陸法國緊接於後，我國則在二十世紀初始接受人權洗禮。

<p>由、忠誠履約等。</p> <p>二、程序正義理論是 John Rawls 在「正義論」中的一部分，同時也建立兩個正義原則：第一個原則是平等自由原則；第二個原則是機會的公正平等原則和差別原則的結合。</p> <p>三、正義固以平等為其核心，然就其排除任意性而言，應比單純之平等更根本，應包括合理性、客觀性、一致性、公正性、平等性與中立性等概念。</p> <p>四、簡言之，程序正義是通過某種正當的程序從而達到或實現實質正義的一種理念。係以英國法中「自然正義原則」和美國「正當法律程序」等思想為背景而形成的。</p>	<p>要基本原則：第一為偏見排除原則，即任何人不得自斷其案，以防杜偏頗；第二為雙方聽證原則，乃要求公正聽取雙方意見之權利。</p> <p>三、自然正義原則在我國現行法雖未明文引用，但在法律上的地位，可為立法之指導、法律解釋（適用）之標準及判決之依據。</p>	<p>公平正義、正當合理。</p> <p>二、「正當法律程序」其理念源於英國「自然正義法則」，按該法則包含三項要素：第一、在公正的法庭前聽證的權利；第二、獲悉指控的權利；第三、就指控為答辯的權利。上述三項要素又可歸納為兩句法諺：「任何人不得自斷其案」與「兩造監聽」，並可進一步化約為「公正」與「公平」兩個原則。</p> <p>三、「正當法律程序」所注重者非僅係事後救濟管道之順暢，對於事前之程序亦應予重視。</p> <p>四、我國法制上，一向對程序之要求不似英美諸國之嚴格，因此「正當法律程</p>	<p>原則，是一種「基本決定」或「導引原則」，它導引出信賴保護、比例原則與正當程序之權利，而具有憲法之位階。</p> <p>二、司法院大法官對於法治國原則，亦於多號解釋中曾明白表述其內涵，至少包括第四七一號解釋主文中之「比例原則」、第五〇三號解釋主文中之「不得重複處罰原則」、第五〇八號解釋蘇俊雄大法官之部分不同意見書中之「法律明確性原則」、第四九一號解釋吳庚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p>	<p>二、美國人權理念的先驅者首推美國維吉尼亞州於一七七六年公布的「維吉尼亞州憲法」，該憲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憲法，積極肯定了人民的人權。</p> <p>三、美國在一七九一年的憲法修正案第一條至第十條，便將上述維吉尼亞州憲法之權利法案之精神，納入憲法的修正案。自一七九一年始，以迄於今美國憲法中的權利法案即成為其憲法的重要原則。</p> <p>四、法國在八月十六日的制憲會議通過著名的「人權宣言」十七條。該宣言關於人權保障的重要概念包括：自</p>
---	---	---	---	--

		<p>序」實堪為我國實務運作及行政程序法制定之準則。</p> <p>五、「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於我國應屬具有憲法層次之「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其適用範圍甚廣，無論行政、立法、司法皆受其拘束。</p>	<p>中所云法治國家程序保障原則、第四八八號解釋施文森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法律明確性要求、第四八六號解釋理由書中人民基本權利保障、第四三六號解釋王澤鑑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中權力分立原則、第五二〇號解釋理由書中一句銘言：「蓋基於法治國原則，縱令實質正當，亦不可取代程序正當」等有關法治國原則之闡述。因此，法治國原則雖無統一定義，卻是包含國家機關在內都必須遵循之重要原</p>	<p>由權、財產權、平等權的保障、罪刑法定主義、無罪推定原則等具體人權保障內容。</p> <p>五、我國憲法關於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係兼採列舉與概括規定之折衷制。包括：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及參政權等。</p>
--	--	---	---	---

			則。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三章 程序正義內涵之探討

「程序」係以產生裁判或行政行為為目的之處理法律事件的過程及手續，而所謂「過程及手續」，包括管轄、傳喚、送達、調

查證據、聽取辯論、確定事實、作成決定以及過程中爭議之解決等各種事項。國家機關處理法律事件之程序，可大別為兩類：一係司法程序，一係行政程序。前者指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三種程序，其產生之結果為裁判；後者指行政機關處理事件之過程及手續，其產生之結果，通常為行政處分或行政裁決。⁶²然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公務人員特有之權益救濟制度，在本質上則兼具行政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司法程序（準用行政訴訟法）之特性，筆者在第二章已針對「程序正義」觀點之理論基礎加以探討。本章則期望進一步充實「程序正義」觀點之內涵，並以「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正當程序作為研究及分析的基礎，進而實現本文之研究目的。

第一節 行政程序法之正當程序

壹、行政程序的意義

由於各國有關行政程序之法律，其適用對象及範圍並不一致，故對行政程序法律上定義亦不相同，奧國一般行政程序法，以規範行政官署作成裁決之手續，故學者將行政程序界定為，產生裁決為其結果之程序。瑞士學者將行政程序稱為：「處分係基於一項準備之程序而作成，此項程序稱為行政程序。」，亦係以該國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對象為依據。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對行政程序之意義，則逕以法條規定，該法第九條：「本法所謂行政程序係指官署為審查要件，準備或作成行政處分以及締結公法契約所為對外發生效力之行為，包括作成行政處分與締結公法契約之行為本身在內。⁶³」

⁶²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台北：三民，84，頁479。

⁶³同上註，頁479-480。

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以下關於行政程序之介紹，即以我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例作說明。

貳、行政程序之一般原則

關於行政程序之一般原則，歸納如下：⁶⁴

一、以適用於公權力行政為原則

行政程序係行政機關處理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事項之手續，制定行政程序法之目的，即在於對行政機關於處理過程中，行使公權力給予必要之規範。（參照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二條）

二、職權主義

職權主義指行政程序之發動及終結，取決於該管行政機關，不受當事人意思所拘束之謂。行政程序與訴訟程序不同，並無所謂「不告不理」之限制，多數情形均屬由行政機關發動程序，尤其以負擔處分及行政罰處分為然。（參照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四條）

⁶⁴同上註，頁 493-497。

三、自由心證主義

所謂「自由心證」並非謂無證據亦可認定事實，亦非謂證據之取捨漫無標準，行政機關作成處分或裁決仍必須以依法調查所得並獲有心證之事實關係為基礎，對證明力之判斷更不能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參照我國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三條採證法則）

四、當事人參與之原則

當事人參與原則指各國行政程序法，普遍承認之下列兩項當事人權利而言：（一）接受聽審的權利：行政機關於作成侵害人民權益之處分前，當事人有要求陳述意見之權利，行政機關則有義務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二）閱覽卷宗之權利：為確保在行政程序中，得作有利於自己之主張，當事人有要求閱覽與其本身案件有關卷宗之權利。（參照我國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卷宗抄錄閱覽權）

參、行政程序法正當程序之內涵

一、行政程序法適用之定位

關於行政程序法適用之定位，依該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除表明本法原則適用於「行政行為」外，並重申本法作為「行政機關通用的行政程序基本法」的立法定位。惟據學者湯德宗的見解，前揭條文所謂「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至少具有以下幾重意義。⁶⁵

(一) 須其他法律有較本法嚴格之程序規定，始得排除本法程序之適用

我國現制下，行政法規中普遍缺乏「正當行政程序」觀念，如果從其字義，解為「凡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者」，即為「另有規定」，則本法勢被架空，無處適用，而形同虛設，所謂「確保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益」等諸立法目的亦將無從實現。因此，所謂「另有規定」顯然係指其他法律另有較本法嚴格之程序規定。

(二) 其他法律是否較本法嚴格應從嚴個別認定

如何認定其他法律之程序規定是否確較本法嚴格？理論上可為概括認定，亦可為個別認定。概括認定的優點在於操作方便，符合國人的法治文化，惟各個法律程序規定不同，常有某些部分較本法嚴格，其他部分較本法寬鬆的情形，概括認定，不免遭遇困難。準此，按「正當行政程序」要素，逐項檢定某法律規定的某程序，是否較本法嚴格，從而優先於本法而適用。

(三) 本法「正當程序」規定對於應適用本法之主體，所為應適用本法之行政行為，具補充效力

⁶⁵湯德宗，論行政程序的適用，《月旦法學雜誌》，第59期，民89，頁166-167。

即本法的「正當程序」規定對於其他法律的行政程序具有「自動滲透作用」。茲以本法與訴願法的關係為例說明之。「訴願決定」本質上為一「行政處分」，原應依本法行政處分程序作成。茲因有「訴願法」之制定，應認其為本法之特別法，優先於本法而適用。惟訴願法規定之程序如不及（低於）本法所定之「正當程序」時，應注意準用本法程序，作為補充。例如，訴願法第五十五條關於「公正作為義務」中之「迴避」，僅規定：「訴願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所謂「利害關係者」僅相當於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二款（「利益衝突迴避」），而不包括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四款之情形（「預設立場之迴避」）。因此，解釋上，訴願會委員（含主委）如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四款情形之一者，亦應準用本法前揭規定，自行迴避。

二、行政程序法正當程序之內涵

（一）公正作為義務

訴訟程序中為確保法庭之公正，承審法官與待決案件，不得有利害關係，或存有預設立場（如曾參與該案前審判決）；否則，即有偏頗之虞，應行迴避。另法院組織應適法，法官不得與當事人在庭外進行接觸等，皆在確保裁判之公正。為確保行政機關「公正作為」，行政程序中亦有類似的要求。⁶⁶

⁶⁶湯德宗，論行政程序的正當程序，《月旦法學雜誌》，第55期，民88.12，頁157。

1.迴避制度

本法第三十二條明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之情形；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前項（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公務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亦得聲請迴避。至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本法未有明定。惟參酌民、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似應推定其所為決定為違法。亦即迴避義務之違反，為「得撤銷」之事由。⁶⁷

2.組織適法

應以合法組織作成決策，本法未有直接規定。然行政機關組織不合法（含合議制機關不足法定人數而為決議之情形），其所為決定自有偏頗之虞，而牴觸「公正作為」義務。按各國行政程序法中對「合議制機關」之決策（決議方式），甚至組成，不乏載有明文。我國實務認為，訴願會組織不合法，其所為訴願決定，難謂合法，應予撤銷；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不合法，所為申訴評議決定撤銷；擅以部分成員組成小組代替全體委員作成之決定，應予撤銷⁶⁸。另大法官會議釋字 462 號⁶⁹（大學教師

⁶⁷同上註，頁 158。

⁶⁸同註 66，頁 158。

⁶⁹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

升等) 釋字 491 號⁷⁰(公務員考績免職) 等適例，均可供參考。

3. 禁止片面接觸

為杜「關說」陋習，本法第四十七條仿美國立法例，禁止公務員與當事人為行政程序以外之接觸(第一項)；其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者，應將往來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第二項)；或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第三項)。⁷¹

(二) 聽證權

聽證權係本於「兩造兼聽」的原則，其要義指行政作成行政決定之前，應給予當事人答辯或說明的機會。本法將聽證權分為正式程序的「聽證」與非正式程序的「陳述意見之機會」兩種。

1. 聽證 (正式的聽證權)

舉行「聽證」者，如第一四六條第一項(行政計畫確定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 第一五五條(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據職權舉行聽證) 第

⁷⁰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

⁷¹同註 66，頁 158。

一〇七條（法規明定應舉行聽證者，或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應經聽證，作成行政處分）第一五六條（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依法應舉行聽證者，應預先公告）。「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代理人發問。「聽證」為正式程序，基本上在模仿司法（法庭）程序，強調程序的「要式性」及「聽證紀錄對行政行為的拘束性」。⁷²

2. 陳述意見之機會（非正式的聽證權）

本法中「非正式的聽證」稱為「陳述意見之機會」，例如：第三十九條（行政機關為調查事實及證據，得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第一〇二條（作成不利處分前應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所謂「陳述意見之機會」，原則上係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陳述書」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見解；但解釋上，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給予言詞陳述意見的機會；另本法第四六條規定之當事人「閱覽卷宗請求權」，乃實現聽證權所必要的輔助性權利，應認為係聽證權的一部分。⁷³

（三）決定告知（事後告知）

⁷²同註 65，頁 157。

⁷³同註 65，頁 157。

即行政機關作成終局決定後，將其決定告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例如，第四十三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將其決定告知當事人）、第一百條（書面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四）說明理的義務（含法令依據）

行政決定應說明其作成決定的理由（含所依據之法令），係為使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獨知其然（行政決定），抑且知其所以然（何以如是決定），從而於行政救濟時，得為有效之權利防禦。關於行政決定應說明理由，本法除於「總則」章第四三條設有一般性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與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外，並分別於第二章行政處分（第九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七條）、第三章行政契約（第一四七條第三項）及第六章行政指導（第一六七條第一項）設有明文。

（五）救濟途徑之教示

典型的「救濟途徑教示」，如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書面行政處分應表明「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為貫徹「救濟途徑教示」之目的，本法並於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明定，因

機關未為教示，或教示內容錯誤，所生之不利益，應概由行政機關承擔。

第二節 訴願法之正當程序

本節關於訴願之正當程序，探討的主要內容包括：訴願的定性、訴願的程序與訴願法審理程序之重大變革等三大部分，⁷⁴茲分述如下：

壹、訴願的定性

訴願的正當程序問題，涉及訴願的定性，同時亦涉及「訴願法」與「行政程序法」的適用關係問題。

一、訴願決定之性質為行政處分

訴願法（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提起訴願」。準此，「訴願」乃請求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或原處分機關本身），就「原處分」的合法性及適當性，進行審查的救濟方法。訴願所爭執的客體「原處分」固然係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義的「行政處分」；訴願審議結果（決定）也是一種「行政處分」，因為，其亦係行政機關（受理訴願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

⁷⁴關於訴願法之正當程序，係參考下列資料整理：（一）湯德宗，論訴願的正當程序，《月旦法學雜誌》，第61期，民89.6，頁127-141。（二）黃宗樂，《基本小六法》。台北：保成，民93，頁40-54。

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原處分」可謂係行政機關之「初次決定」；「訴願決定」則為受理訴願機關，就應否維持原處分，所為之「二次決定」。故兩者性質上同為「行政處分」。

二、訴願為廣義的行政程序，應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訴願決定」與「原處分」同屬「行政處分」，但兩者程序分屬不同階段。「訴願」為事後程序，作成「原處分」之程序則為事前程序。「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程序，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決定）前的程序（事前程序），乃「狹義的行政程序」；至行政行為生效後的程序（事後程序），屬「廣義的行政程序」，主要由「訴願法」與「行政執行法」所規範。「訴願決定」本質上既為「行政處分」，本應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惟因訴願為「事後程序」，並另定有「訴願法」以資規範，故應認為訴願法為行政程序法之特別法，而優先適用。惟行政程序法乃行政程序的「基本法」，其程序規定乃「正當行政程序」之最低要求。他法律所規定的行政程序較「行政程序法」所定者寬鬆時，「行政程序法」的程序規定即自動產生補充適用的效力，使其他法律所定的行政程序自動「向上提昇」。總之，訴願法雖係專為規範作成「訴願決定」此種「行政處分」的程序而設之特別法，優先「行政程序法」而適用，但訴願法所定程序如不及「行政程序法」嚴謹時，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程序規定以為補充。

貳、訴願之程序

參照訴願法有關規定，訴願程序的「正當程序」可分析為四項要素：受告知權、聽證權、公正作為的義務、說明理由的義務、再審程序。茲分述其意涵：

一、受告知權

「受告知權」者，指訴願程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及時獲悉與其利害攸關之程序上處置或實體決定之權利。

1.告知類型

「告知」依其「時點」及「作用」，約可分為三種：預告、決定告知與救濟途徑之教示。

(1) 預告

「預告」，指受理訴願機關在作成訴願決定前所為之告知。訴願法中關於預告之規定，例如第二十八條（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利害關係參加訴願）、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受理訴願機關通知訴願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第六十五條（受理訴願機關通知訴願人到達指定處所為「言詞辯論」）。「預告」的目的在促使程序權利人及時採取程序行為（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與民事訴訟法上之「起訴狀送達」、刑事訴訟法上之「起訴書送達」乃督促被告採取程序行為（主張或防禦）者相當。

(2) 決定告知

關於「決定告知」，訴願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後十五日內，將訴願決定書之正本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處分機關。「決定告知」之目的在使訴願當事人（含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處分機關）知悉訴願決定的內容，並依告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此外，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中所為之程序決定（「程序上的處置」），亦有告知的義務。例如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延長訴願決定期間應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第八十六第一項（停止訴願決定期間應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3) 救濟途徑之教示

訴願法第九十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救濟教示，就其於訴願決定作成時所為（附記）觀之，乃為「決定告知」；就其為便利當事人利用救濟途徑，以維護自身權益觀之，又屬「預告」性質。

2. 告知的方式

訴願法不似行政程序法適用於多樣的「行政行為」，「告知」的對象（受訊人）恆屬特定，因此告知的方式僅有兩種：

(1) 通知

「通知」可為口頭、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例如第二十三條（通知共同訴願人選定代表人）、第二十八條（通知利害關係人參加訴願）、第六十二條（通知訴願人補正訴願書程式）等。

（2）書面通知（送達）

限以書面為之，稱為「書面通知」或「送達」。稱「書面通知」者，例如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代理人不適當時，應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稱「送達」者，例如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訴願決定書應送達訴願人）、第三十條第一項（參加訴願之通知應送達於參加人）。「書面通知」亦用於訴願當事人對受理訴願機關為書面告知時，例如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共同訴願代表人之更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送達」必為機關對人民之書面通知。

二、聽證權

當事人就「指控」或「擬對之採取不利之決定」有為答辯或防禦的機會，是為「聽證權」。其依據為「兩造兼聽」的法理。訴願法所規定的「聽證權」約可分為三種：「言詞辯論」、「書面陳述意見」、以及介於兩者間的「口頭陳述意見」。茲分述如下：

（一）聽證權的類型

1 書面陳述意見

關於「書面陳述意見」，訴願人在訴願程序中，與當事人在行政程序中「陳述意見之機會」相當者，乃在於訴願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或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其所謂「表示意見之機會」，訴願法並無明文規定，解釋上可為口頭的（即訴願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稱「到場陳述意見」），亦可為書面的。其為書面者，即與行政程序法所謂「陳述意見之機會」相當，乃訴願人在訴願程序中最起碼的聽證權。行政程序法保障不利處分的相對人，在處分作成前至少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法保障不利訴願決定的相對人，在訴願決定前，就作為決定基礎之調查結果，至少應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兩者不僅人權保障的理念相同，而且保障的尺度也相當。

2. 口頭陳述意見

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宣示訴願以書面審理為原則。繼於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給予受理訴願機關為言詞陳述意見的裁量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同條第三項規定：「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此等所謂「陳述意見」顯指「口頭陳述意

見」，與行政程序法所稱「陳述意見之機會」乃書面者不同。

3. 言詞辯論

訴願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日期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二) 言詞辯論權

訴願人於「言詞辯論」時所享有的權利，與行政程序當事人於「聽證」時所享有的權利大體相同。包括：

1. 口頭陳述（事實上及法律上）意見（參見訴願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並參見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2. 提出證據及證物（參見訴願法第六十八條，並參見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一條）。
3. 申請傳訊證人（參見訴願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並參見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一條）。
4. 卷宗閱覽請求權（參見訴願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並參見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5. 交互詰問（參見訴願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並參見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一條）。
6. 作成言詞辯論筆錄（參見訴願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並參見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 7.依聽證紀錄作成決定(僅限於不利訴願決定時,參見訴願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並參見行政程序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但書)。
- 8.選任代理人(參見訴願法第三十二條,並參見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 9.公開辯論,現行訴願審議原則上不公開,行政程序的「聽證」則以公開為原則。

三、公正作為義務

為確保訴願決定機關之公正,訴願法亦設有三種要件:迴避制度、組織適法、與片面接觸之禁止。茲分述如下:

(一) 迴避制度

訴願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1.迴避原因

前揭條文僅謂訴願委員對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較諸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顯有不如。蓋所謂「利害關係」僅相當於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二款所定「利益衝突」(公務員職務利益與公務員個人利益之衝突)之情形,而難以包括該條第三、四款所定「預設立場」(存有成見)之情形。按訴願既為行政爭訟之一環,理應

較一般行政程序更注意避免發生偏頗，而「預設立場」之情形亦確實可能發生（例如訴願委員於訴願事件曾為代理人、證人等），故應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四款之規定。

2.迴避方式

前揭訴願法第五十五條僅有「自行迴避」一種方式，似應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各項規定，允許訴願當事人「申請迴避」，及受理訴願機關所屬機關依職權「命為迴避」。

（二）組織適法

訴願作為行政救濟制度的一環，特色之一即在於由原處分機關以外之行政機關就原處分進行審查。其關於「組織適法」之要求，自應高於一般行政程序。訴願法關於訴願審議組織適法性的規定有二：一為組織成員的限制，一為審議方式的限制。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雖未嚴格限制訴願委員之資格，但已限制會外委員所佔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期以強化訴願決定之公信力。同條第一項並限制訴願會幕僚人員之資格：「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法制專長者為原則」。至於審議方式（須經合議、出席人數、議決人數）之限制，則規定於訴願法第五十三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 禁止片面接觸

訴願法未如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是否亦應禁止訴願會委員或職員與訴願程序之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訴願程序外的接觸？按「片面接觸」(ex parte contacts)之禁止，在美國原則上僅適用於「正式程序」，包含「正式的行政裁決」(formal adjudication)（約相當於我國「應經聽證之行政處分」）與「正式的命令訂定」(formal rulemaking)（約相當於我國「應經聽證之法規命令」）。綜觀訴願審議依訴願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應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其為言詞辯論者，更應製作「言詞辯論筆錄」，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又，第五十五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審議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等，應認為訴願審議之性質為「正式行政裁決」，應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禁止片面接觸」之適用。

四、說明理由的義務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事實及理由」，惟其說理義務之內容如何並不明確。宜參照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三條、第一〇八條前段，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一八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即，受理訴願機關為訴願決定時，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其經言詞辯論者，並應斟酌全部辯論意旨，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依前

項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應記載於決定書。

五、再審程序

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有訴願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聲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參、訴願法審理程序之重大變革（87年10月28修正公布）

按訴願法修正前對訴願之審議，係採用書面審理制度，僅於第十九條規定於必要時，始得為言詞辯論。八十七年修正之訴願法固亦沿用訴願書面審查制，但賦與訴願人有請求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的權利。蓋訴願案件如僅以書面審查，在現今行政權膨脹的狀況，並不能使訴願人之權益獲得完全保障，且難免有官官相護之譏，故並不符進步法制之需。然如採言詞辯論主義，則將使訴願曠日費時，阻滯行政效率及安定。因此，修正後之訴願法乃於第六十五條規定，採用有條件之意見陳述及言詞辯論制，使訴願人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但又不致小題大作。⁷⁵茲將上述修正後之訴願法審理程序之變革分述如下：

一、刪除「再訴願」程序

⁷⁵李永然，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新詮，《法律與你系列專題》，第63期，民88.1，頁38-46。

新訴願法刪除「再訴願」制度，使訴願人對訴願案件之決定不服者，均得向行政法院提出訴訟，以尋求救濟。

二、意見陳述

按新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另第三項亦規定：「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故訴願人可依上開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當面以言詞陳述意見。

三、言詞辯論

依新訴願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以使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得以言詞辯論、相互攻防之方式，讓訴願機關查知真實，以利定奪。

四、鑑定

新訴願法既採調查主義，自然對訴願事件涉及專門及技術性問題，即應送交鑑定。故新訴願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五、閱卷

新訴願法因已賦予訴願人言詞辯論，以陳述意見之機會，故訴願人自有閱卷之必要。新訴願法第四十九條，乃規定，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印或節本。其次，除上列之訴願人等得為閱卷外，如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並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依同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請求閱卷。

第三節 行政訴訟之程序

壹、行政訴訟之意義

行政訴訟的定義，可從理論面，亦可從實證法制面來定義。本文係參照國內學者李惠宗教授所採理論面向之定義，行政訴訟係指由「司法機關」對「公法關係」而具有「成熟性」之「法律爭議」予以「審理解決」的程序，析其要素，⁷⁶有以下六點：

一、行政訴訟係司法機關解決問題的機制

行政訴訟係屬不同權力機關所為之行政監督，異於行政自我省察的訴願，必須有司法機關的介入始構成行政訴訟。在我國採用司法二元主義（釋 466），行政訴訟案件的審理另立行政法院審理之。

⁷⁶同註 4，頁 611-615。

二、行政訴訟係解決爭議的訴訟程序

訴訟程序必須循法定的程序，係透過正反雙方所提出的攻擊與防禦方法，而由公正的第三者（行政法院）依法律客觀意旨作成裁決之過程。透過此種程序所作之解決，具有客觀性與權威性。

三、行政訴訟係公法關係爭議之解決程序

公法關係乃行政機關基於公權力行使與人民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的問題。具體個案究屬公法案件或私法案件，應以行政法院訴訟標的之請求權所依據之法，究為公法或私法而言。

四、行政訴訟係具體爭議的解決

行政訴訟的標的不包括尚未具體適用之抽象法規定，如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但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所產生行政規則的不適用，人民則可提起行政救濟，因此時所涉及的是行政機關不作為的行政處分可能有違法的問題。

五、行政訴訟係針對法律爭議的解決

行政訴訟係針對「法律爭議」所進行的司法審查，如屬政治爭議（外交政策）、經濟爭議（經濟政策、能源政策）、道德爭議（如公務員不涉職務的婚外情）或感情上爭議等，均不在司法審理的範圍內，以免具有「獨立性」與「客觀

性」的司法機制喪失其可信賴性。司法運作之結果，應取向於「客觀法意旨」所呈現之「公共利益」，因法院判決是一種遵守正當程序所作之「是非判斷」，而不是一種「好惡選擇」。

六、行政訴訟係對具有「訟爭的成熟性」之法律爭議所為之解決

如果一種爭議尚未發生法律效力時，即不得作為行政訴訟之對象，故單純事實通知不得對之訴訟。但如何判定何種事件或當事人對之與行政機關發生爭執的行政行為是否已經具有「訟爭的成熟性」，須依該行為是否已對人民權利義務發生確認或形成的效果而定。但在「訟爭的成熟性」的要素下，是否可導出「預防訴訟之禁止？」實務上採「預防訴訟否認說」，但從新行政訴訟法引進「公害訴訟」與「公眾訴訟」的觀點來看，實務此種見解屬過時之看法。

貳、行政訴訟程序之基本原則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之基本原則，茲參照國內行政法學者李惠宗教授之見解，⁷⁷並歸納如下：

一、無利益不訴訟原則

「無利益，不訴訟」係就當事人適格的問題而言，意指如果不是法律上的權利或利益受到侵害，則不具有提起行政

⁷⁷同上註。

訴訟的資格。但在新的行政訴訟法，不嚴格堅持「無利益，不訴訟原則」，容許有公益訴訟，惟為避免司法之過度負荷，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行政訴訟法§9）

二、訴訟程序職權進行主義

訴訟程序以「開始及其後之進行與終結之程序」為準，有「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職權進行主義」兩種基本模式。凡是訴訟之開啟及進行，均委之以當事人之意思者，稱為「當事人進行主義」，不問當事人意思如何，純由法院依職權進行者，稱為「職權進行主義」。職權進行主義包括「訴訟程序的職權進行主義」與「訴訟標的職權進行主義」，行政訴訟在程序上，基本上採職權進行主義（行政訴訟法§125）

三、處分主義

訴訟程序若以「訴訟裁判之決定」為標準，則有「處分主義」與「干涉主義」之別。處分主義又稱為辯論主義或不干涉主義，法院之裁判，凡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當事人，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不得斟酌；當事人所不爭之事實，無需得有心證，即得作為裁判之基礎。反之，則為干涉主義，亦稱職權主義，法院得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而為程序之進行者。行政訴訟法大部分採取處分主義。

四、言詞主義

以「訴訟標的之辯論」為準，可分為「言詞主義」與「書狀主義」。當事人之主張及辯論，必須於公開的法庭以言詞方式提供資料於法官，否則該資料不得作為裁判的基礎，稱為言詞主義。若當事人之辯論，必向法院提供書狀或記載於筆錄始為有效，稱書狀主義。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行政訴訟法§194 公益訴訟），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行政訴訟法§188）

五、兩造審理主義

以「裁判前是否令兩造當事人陳述」為準之區分。裁判前，兩造當事人在法院前皆有陳述機會者，稱兩造審理主義；僅有一造之陳述即可作為裁判基礎，稱為一造審理主義。行政訴訟基本上採「兩造審理主義」（行政訴訟法§188），例外在公益訴訟採「一造審理主義」。

六、自由順序主義

以「訴訟標的之辯論及證據調查之順序」為準，若定有一定順序，未依一定順序而進行，其辯論視為無效；不依循此順序所為之辯論，仍屬有效者，稱為自由順序主義。行政訴訟採自由順序主義。（行政訴訟法§120 以下）

七、直接審理主義

以「裁判基礎資料之取得」而言，法官應以其自行認識所得資料作為裁判基礎者，稱為「直接審理主義」；反之，雖非法院直接取得，仍得作為裁判依據者，稱為「間接審理

主義」。行政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行政訴訟法§188 第二項）

八、自由心證主義

以「證據之證明力」為標準，凡是各種證據之證明力須由法律規定，法院判斷事實之真偽，必須依此規定辦理，稱為「法定證據主義」；反之，法官得本於其確信以判斷事實的真偽，稱為「自由心證主義」。行政訴訟採自由心證主義，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部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189）惟須注意者，自由心證並非恣意的代名詞，就事實之認定與法律之適用進行自由心證時，應符合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另參行政程序法§43 之採證法則）

九、公開主義

凡訴訟程序須公開，允許公眾旁聽者為公開主義，否則為密行主義。行政訴訟採公開主義。

十、情況裁判之採用

行政訴訟法第一八九條：「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影響，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此條規定，係公益與私益調和所

採取的情況判決。

十一、再審程序

當事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七三條第一項再審事由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參、行政訴訟法審理程序之重大變革（87年10月28日修正公布）

行政訴訟法最近之變革，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三〇八條；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司法院令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行政訴訟法在本次修法中，最大的變革，便是廢除舊法採行之行政訴訟一審終結制，而易以「二級二審」之單軌制，即廢除「再訴願」制度，使訴願人對訴願案件不服者，均得向行政法院提出訴訟，以尋求救濟。而行政法院則分為高等與最高行政法院二級，分別掌理事實審、法律審，俾確保訴訟品質；且因採二級二審制，人民亦有訴訟上之審級保障。此外，復於行政訴訟第一審程序中，採言詞辯論主義，茲將其中言詞辯論、閱卷及鑑定之新規定，⁷⁸闡述如下：

一、言詞辯論

依新行政訴訟法第一八九條規定：「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

⁷⁸同註 75，頁 43-46。

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不得參與裁判。」即於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審理時，除非原告之訴依其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行政法院依同法第一〇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外，應為言詞辯論。另依同法第一二二條規定，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二、閱卷

行政訴訟既採言詞辯論，當事人自有明瞭對造攻防及證據方法之必要，故新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六條即規定，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繳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另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行政法院院長許可者，亦得為前項閱卷之請求。但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依同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三、鑑定

對於專業知識或技術，而非當事人及法院所能判斷者，為求其公正客觀，自應委由專門人員鑑定之。行政訴訟法對此，有詳盡的規定，包括：鑑定準用之規定（行政訴訟法§156）為鑑定之義務（行政訴訟法§157）鑑定人不得拘提（行政訴訟法§158）鑑定人之法定費用及報酬請求權（行政訴訟法§160）囑託鑑定準用之規定（行政訴訟法§157）

專業法律問題之徵詢意見（行政訴訟法§162）。

第四節 小結

本章探討之主要內容是以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正當程序作為分析基礎，藉以導出本文「程序正義」之內涵，可歸納以下兩部分之結論：

壹、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正當程序

一、行政程序法之正當程序

- （一）行政程序法為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決定）適用行政程序的基本法，屬事前程序規定，其程序規定乃「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
- （二）行政程序法與其他法律的關係，至少有以下情形：須其他法律有較本法嚴格之程序規定、其他法律是否較本法嚴格應從嚴認定、本法正當程序規定對於應適用本法之主體所為應適用本法之行政行為，具補充效力。
- （三）行政程序法正當程序之內涵
 - 1.公正作為義務
 - （1）迴避制度
 - （2）組織適法
 - （3）禁止片面接觸
 - 2.聽證權
 - （1）聽證（正式程序），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 （2）陳述意見之機會（非正式的聽證權），指書面而言。

- 3.決定告知（事後告知）。
- 4.說明理由義務（含法令依據）。
- 5.救濟途徑之教示。
- 6.調查事實及證據，採職權調查原則。
- 7.採自由心證主義，惟對證據之判斷，仍應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為之。
- 8.聽證程序（與訴訟程序之言詞辯論相當）。

二、訴願法之正當程序

- （一）訴願決定之性質為行政處分。
- （二）訴願決定既為行政處分，本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惟訴願屬「事後程序」為廣義行政程序，並另定有訴願法，為特別法，故優先行政程序法而適用。但訴願法之程序規定若不及行政程序法嚴謹，則行政程序法仍具補充效力。
- （三）訴願法之正當程序
 - 1.受告知權
 - （1）預告
 - （2）決定告知
 - （3）救濟途徑之教示
告知的方式有：通知（口頭、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書面送達）
 - 2.聽證權
聽證權有：書面陳述意見、到場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訴願人於言詞辯論時，所享有的權利，與行政程序當事人於「聽證」時所享有的權利大體相同。包括：口頭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證物、

申請傳訊證人、卷宗閱覽請求權、交互詰問、作成言詞辯論筆錄、依聽證紀錄作成決定、選任代理人、公開辯論（現行訴願審議原則不公開）。

3.公正作為義務：

訴願法設有三種要件：迴避制度、組織適法、片面接觸之禁止。

4.說明理由的義務；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事實及理由」，惟其說明理由義務之內容如何並不明確，宜補充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三條、第一〇八條前段，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一八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5 得聲請再審。

三、行政訴訟法之正當程序

（一）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之原則

- 1.不告不理原則（即私不舉官不究）。
- 2.一事不再理原則。但以特定原因，對於確定判決仍得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 3.不得拒絕審判
- 4.不得拒絕適用法律（違憲除外）
- 5.審判獨立
- 6.審判須在法庭

（二）行政訴訟程序基本原則

- 1.無利益不訴訟原則（例外容許有公益訴訟，但以法律明文規定為限）。
- 2.訴訟程序採職權進行主義。
- 3.處分主義（又稱辯論主義或不干涉主義）

- 4.言詞主義（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 5.兩造審理主義
- 6.自由順序主義（指訴訟標的之辯論及證據之調查不須依循一定的順序仍屬有效者。）
- 7.直接審理主義（指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 8.自由心證主義
- 9.公開主義
- 10.情況裁判之採用。
- 11.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貳、「程序正義」內涵之歸納

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法官 H. Friendly 曾提出憲法正當程序保障的內涵共十點：（一）公正的法庭（裁決機關）。（二）預先告知擬採取的行動和理由。（三）反駁擬議行動的理由。（四）提出證據之權，包括傳喚證人的權利。（五）獲悉不利證據之權。（六）相互詰問證人的權利。（七）完全依據所提出的證據做裁決。（八）選任辯護人之權利。（九）法庭（裁決機關）應就所提出的證據作成筆錄。（十）法庭（裁決機關）以書面載明事實認定及裁判理由。

上述 H. Friendly 所提出相當於司法審理程序之要求，係作為各法院於各案判斷其程序是否「正當」之標準，惟畢竟是司法程序，本文關於保障事件審理程序，筆者認為毋須如此嚴謹，但至少須合乎最低限度之程序保障主張：（一）要有合理的事前（後）通知；（二）復審人或再申訴人須有提示證據與陳述（聽證）之機會；（三）須有公正之審理機關等三點基本要求。

惟為探求「程序正義」的內涵，除了以「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正當程序作為分析之基礎外，並折衷上述 H. Friendly 所提出相當於司法審理程序之十點要求及最低限度程序保障之三點主張，試圖歸納本文「程序正義」內涵之七點看法：(一) 公正作為(迴避制度、組織適法、片面接觸之禁止)；(二) 受告知權(預先告知、事後告知-教示制度)；(三) 聽證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機會、正式聽證程序)；(四) 辯護權(得聘請律師或委任代理人)；(五) 資訊公開權(閱覽卷宗)；(六) 完全依據所提出的證據做裁決(七) 說明理由義務。

第四章 我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發

展與現況

考試院為貫徹憲法第八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有關公務人員之保障規定，爰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歷年對有關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解釋意旨，並參酌世界各主要國家有關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制定「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公布施行。惟該法全文僅三十五條，內容兼涵實體與程序之規定，實嫌簡略，施行以來在實務運作上，時生適用之困擾，不足以應付日漸繁複之保障事件，亟需加以全面檢討修正。保訓會為續密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救濟程序，加強審議程序，以使該法之相關審理程序規定更合時宜、更為周延，爰參照八十七年修正之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復於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共一〇四條。準此，本章之重點在於對上述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關於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發展與現況之探討。

第一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組織法對於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規定

壹、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規定

一、立法依據

本法依據考試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第一條）

二、各處室之設置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各處、室:(第二條)

- (一) 保障處。
- (二)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 (三) 培訓處。
- (四) 秘書室。

三、保障處掌理事項：

保障處掌理下列事項:(第三條)

- (一)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之研擬規劃事項。
- (二)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研擬、解釋、宣導事項。
- (二)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事項。
- (四) 關於公務人員再復審案件(現行修正為復審事件)之審查及擬議事項。
- (五) 關於公務人員再申訴案件之審查、擬議及協調聯繫事項。
- (六) 關於各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
- (七) 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項。

四、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掌理事項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掌理下列事項:(第四條)

- (一) 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再復審案件(現行修正為復審事件)之審查及擬議事項。
- (二) 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再申訴案件之審查、擬議

及協調聯繫事項。

(三) 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

(四) 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保障之宣導事項。

(五) 其他有關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保障事項。

惟為落實政府再造工程，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已自九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裁撤，原有人員移撥或借調至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⁷⁹

五、正、副主任委員之設置及職權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第六條）

六、委員之設置及職權

本會置委員十人至十四人，其中五人至七人專任，由考試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餘五人至七人兼任，由考試院長聘兼之；任期均為三年，任滿得連任。但兼任委員為有關機關副首長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前項專任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第七條）

七、委員會議之召開及職權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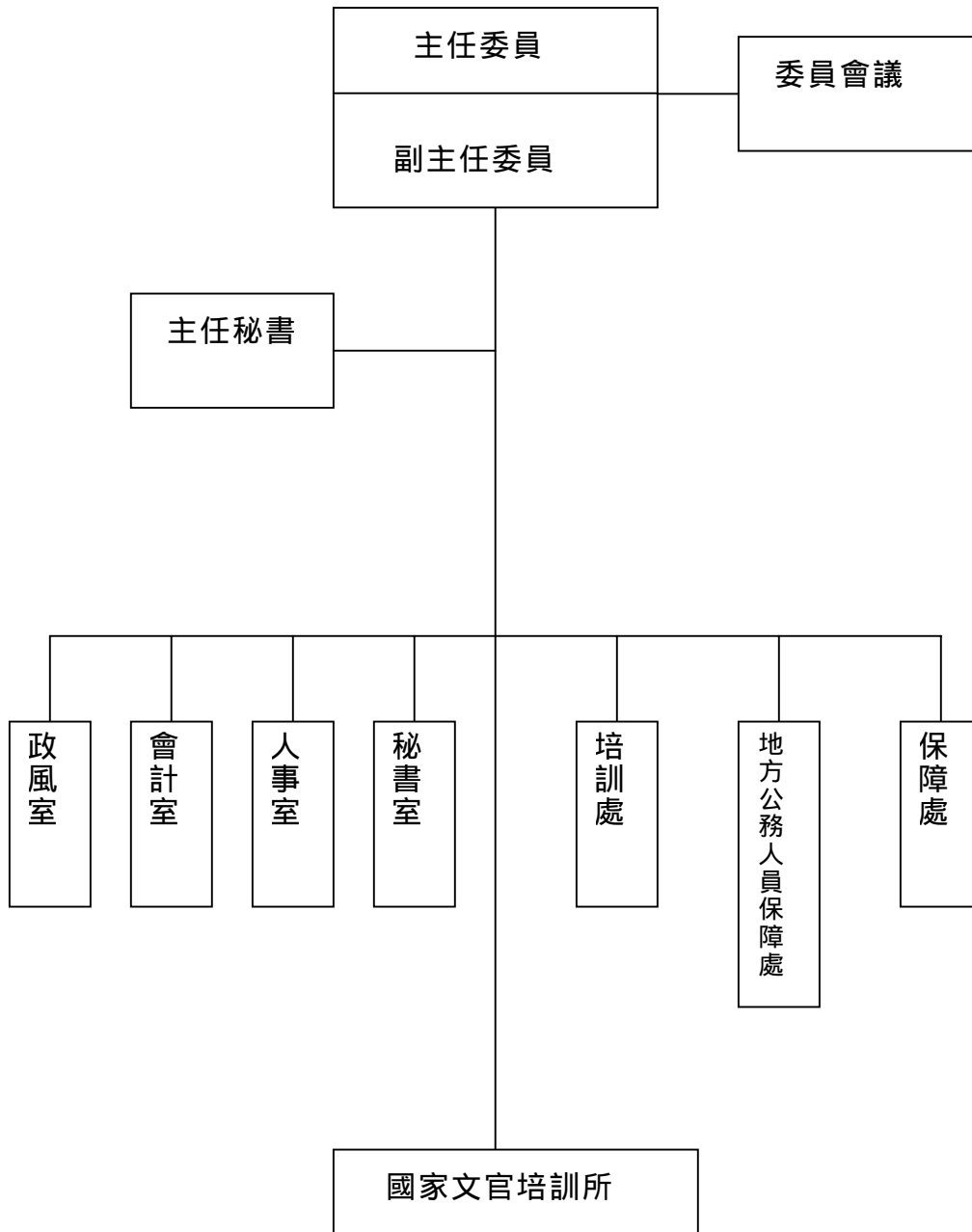
⁷⁹考選部發行，考試院第十屆第八十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報告該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人員移撥或借調國家文官培訓所及業務移回台北之處理情形，《考選周刊》，第963期，民93.5，頁1。

得召開臨時會議。有關公務人員再復審（現行修正為復審事件）、再申訴案件及公務人員培訓政策、法規之審議決定事項，需經委員會議決定之。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再復審（現行修正為復審事件）及再申訴案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第九條）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保訓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主任秘書一人，設置委員會議、國家文官培訓所及各處室等。如組織系統圖（圖 2-1）

圖 2-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性質與功能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性質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係依據考試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昔日考試院為配合推動政府改造運動，亦致力研擬各項文官改革方案，於該院組織法修正時，⁸⁰係考量採取保障與培訓功能整合之方式較符合政府組織精簡之政策目標，且在立法院審議時亦較易獲得大多數委員支持通過。因此，該會係隸屬於考試院，依據該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再復審(現行修正為復審事件)及再申訴案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且於審議、決定保障事件時，復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授權訂定之保障事件審議規則之相關程序辦理，具有超然、中立準司法機關之性質。⁸¹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功能

保訓會之主要功能分為「保障」與「培訓」兩大部分。於保障部分係負責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並於公務人員之權益遭受侵害時，對其所提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超越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加以審議決定。⁸²具體而言，該會關於保障事件所表現之功能歸納如下：

⁸⁰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並刪除第十三條條文。

⁸¹蔡良文，論政治變遷中保訓體制之變革與發展，《考銓季刊》，第38期，民93.4，頁11。

⁸²考試院編印，第五章保障暨培訓業務，《考銓報告書》，民89.1，頁305。

(一) 審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事件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保訓會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經審議決定之保障事件，於確定後，有拘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 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

經由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實體與程序之保障，使公務人員無後顧之憂，進而勇於任事，本於職權為所應為。

(三) 維護公務人員之尊嚴

依據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於其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並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此外，如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以維護公務人員之尊嚴。

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於保障事件之審議流程

保訓會受理保障事件後，由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簽提保障事件處理意見，分由專任委員一人負責審查，審查完竣後，提保障事件審查會審理，審理決議後，再提全體委

員會議審議作成決定。⁸³委員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復審及再申訴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相關審議流程如下：

一、程序審查

保訓會收受復審或再申訴事件後，由承辦單位先為程序審查。並依下列情況分別為適當之處理：

- (一) 如發現非屬保訓會職掌，則函移有關機關辦理，並副知提起或提出人。
- (二) 如發現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適用之範圍，則行文函復當事人。
- (三) 如發現程式不合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則函請補正；如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則擬具處理意見建請不予受理。
- (四) 如事件合於程式，得進入實質審查者，則擬稿函請原決定機關或原函復機關答辯或答復。其逾限未為答辯（復）者，應予函催；其答辯（復）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復）。

二、承辦單位擬具處理意見

對合於程式得進入實體審查之事件，先由承辦單位研判案情後，就案由、事實摘要、復審（再申訴）意旨、答辯（復）意旨及處理意見等各項擬具處理意見書分案送請專任委員審查。

⁸³同上註，頁 318-322。

三、專任委員審查

專任委員接到承辦單位送請審查之事件後，就事件進行審查，並填具案件審查表。

四、召開保障事件審查會

承辦委員審查完畢後，由承辦單位簽提保障事件審查會審議。保障事件審查會以副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與專任委員共同組成，就事件之審議採合議制。如有必要時，並得就該案件進行言詞辯論或邀請提起（出）人或機關派員到會說明。

五、提報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保障事件審查會決議之案件，由承辦單位依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具決定書稿，陳由主任委員列入委員會議程。經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依委員會議決定擬具會函附決定書陳由主任委員判發。決定書除函送提起（出）人及原決定、原處分機關外，並定期刊登公報，以周知大眾。

六、其他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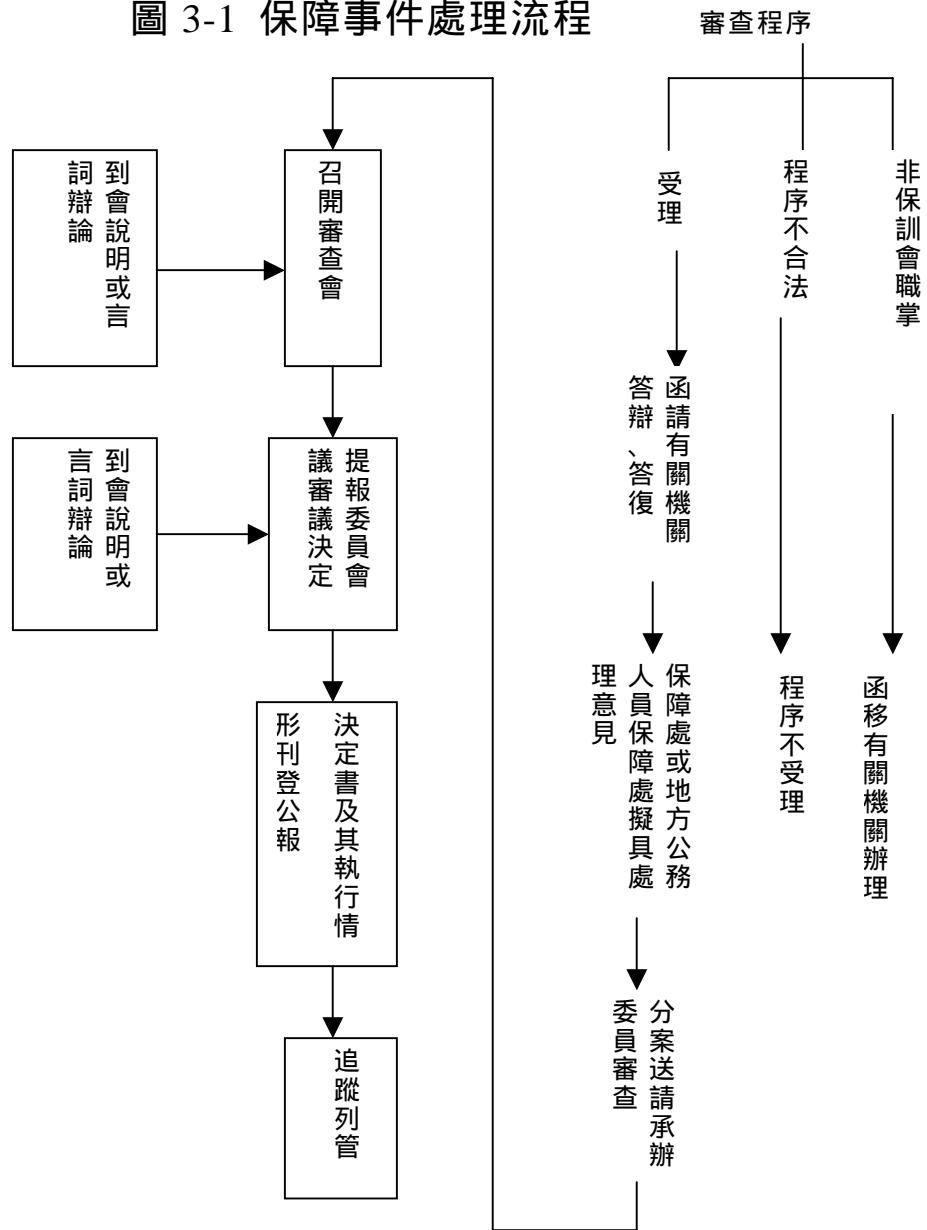
- （一）保障案件有下列各種程序不合情事之一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 1.再復審書或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無可補正者，或經酌定相當期間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2.提起再復審或提出再申訴已逾法定期限並無不可抗力之情事，或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後未於三十日內補送再復審書或再申訴。
 - 3.再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不適格者。
 - 4.對於非屬保障案件提起再復審、提出再申訴者。
 - 5.再復審或再申訴標的已不存在或提起（出）已無實益者。
 - 6.對於已確定或已合法撤回之再復審案件復提起同一之再復審者，或對已合法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復提出同一之再申訴者。
 - 7.其他程序不合之事由者。
- (二)保障案件經實體上審查結果，如認為提起（出）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 (三)保障案件經實體審查結果，如認提起（出）為有理由者，應於提起（出）人聲明不服之範圍內，於再復審案件為撤銷原決定、原處分之決定；於再申訴案件為撤銷原函復、原管理措施之決定。並得視案件之情節發回另為決定、處分、函復或重為管理措施，或於必要時得自為決定。

七、保障事件處理流程圖

保訓會受理保障事件之處理流程，請參考下圖（圖 3-1）：

圖 3-1 保障事件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二節 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規定與缺失(85 年 10 月 16 日制定公布)

關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規定與缺失，⁸⁴分述如下：

壹、復審、再復審程序

一、權益救濟規定

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依本法所定之復審、再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四條)

二、提起復審或再復審之標的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復審或再復審應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為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故復審或再復審應以具備行政處分所定之要件始足當之。另依據大法官會議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例如，對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為拒絕之處分（釋字第一八七號、第二一號）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釋字第二四三號）公務人員基於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而為財產上之請求為拒絕之處分（釋字第二六六號）請領福利互助金或其他公法上財產

⁸⁴本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規定，係參考：考試院編印，第五章保障暨培訓業務，《考銓報告書》，民 89.1，頁 311-321。

請求權遭受侵害(釋字第三一二號)人事主管機關任用審查認為不合格或降低原擬任之官等(釋字第三二三號)審定之俸級(釋字第三三八號)等事項,均係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員權利有重大影響,自己發生法律上之效果,應為復審之標的。至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記過處分、考績評定或上級機關所發之職務命令,均屬內部之管理措施,應依申訴或再申訴之管道救濟之。

三、受理機關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復審、再復審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之規定。依訴願法第三條規定,其準用之結果為:(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復審;(二)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復審;(三)不服省政府各廳、處、局之行政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復審;(四)不服省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署提起復審;(五)不服直轄市各局、處之行政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復審;(六)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署提起復審;(七)不服中央各部、會、署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部、會、署提起復審;(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復審。復依訴願法第四條之規定,準用之結果為:公務人員對於訴願法第三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為之。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服國民大會、總統府及中央各院所為之復審決定者,仍適用前項之規定。」亦即,不服國民大會、總統府及中央各院所為之復審決定,其再

復審之受理機關仍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程序準用訴願法，各機關應依訴願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復審審議委員會。保訓會業已研擬「各機關復審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報奉考試院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發布施行。

四、不利變更禁止原則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條規定，保訓會對於再復審案件，不得為較原處分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是為「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其立法目的在使公務人員不致畏懼提起再復審，俾加強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之維護。

五、不服之救濟途徑

保訓會所為之再復審決定，當事人如有不服，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因此保訓會之再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前項附記錯誤時，應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如未依規定為附記，或未依規定通知更正，致再復審申請人遲誤法定期間者，自再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視為法定期間。（第二十一條）

六、訴願法之準用

所謂準用訴願法之規定，除審理之程序外，舉凡提起之期間、管轄、文書格式、委員會組織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

之所有事項，均包括在內。(第二十二條)

貳、申訴、再申訴序

一、標的：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訴或再申訴應以「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為標的。所稱「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如服務機關是否提供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良好之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完善措施之提供、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是否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等；所稱「所為之管理不當」，如長官或主管所為之違法工作指派、不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不當懲處或考績評定等。

二、受理機關

申訴應向服務機關提出。服務機關則應依所申訴之事件內容或性質，決定案件承辦之主管單位(第二十三條)。例如，對於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評定不服，應由人事單位辦理；對於執行職務所需之機具設備不足，應由總務單位辦理。

三、提出之方式及期間之遵守

1. 提出之方式：

申訴、再申訴案件提出之程式，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

項：(第二十四條)

- (1) 申訴、再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單位)、職務、住所。
- (2) 事實。
- (3) 改善建議。
- (4) 年、月、日。

2.期間之遵守：

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提出申訴之期間並無限制，惟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發生之事件，非屬本法所定之申訴、再申訴事件，除其事實於本法生效後繼續存在者外，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應非本法效力所及。又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服申訴函復者，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出再申訴。

服務機關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再申訴決定書，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第二十六條)

四、不予處理之情形

再申訴事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不予處理之情形如下：

- 1.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例如，僅空言指摘某一機關工作風氣敗壞或長官之領導作風官僚等屬之。

- 2.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者。再申訴之提出人如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則無從確知再申訴提出之當事人或其服務機關及其住所，保訓會亦無從作成再申訴之決定，並無從為書狀之送達，故屬不予處理之事由。
- 3.同一申訴事由，經再申訴決定後，仍再申訴者。凡經再申訴決定之案件，即不得再依通常方法聲明不服。故如同一申訴事由並無發現未經斟酌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況下，保訓會應不予處理。

參、保障事件決定之執行及追蹤列管

保訓會對於保障案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機關有執行之義務，並應將執行情形回復保訓會，如不為執行，保訓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審查或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民意機關首長時，則予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以貫徹保訓會之執行督導力。茲分下列各點說明之：

一、保訓會之追蹤權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再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復審機關及保訓會。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所稱之「確定」係指公務人員不得再依通常程序請求救濟而言。(第三十條第二項)再申訴案件經決定後，服務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保訓會同意延長期限者外，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第三十條第三項)

二、保訓會對違失人員之處理

原處分機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規定期限內未處理者，保訓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審查。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三、保訓會對民意機關首長處罰鍰之權

為貫徹公務人員保障案件決定之執行，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保訓會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第三十一條第二、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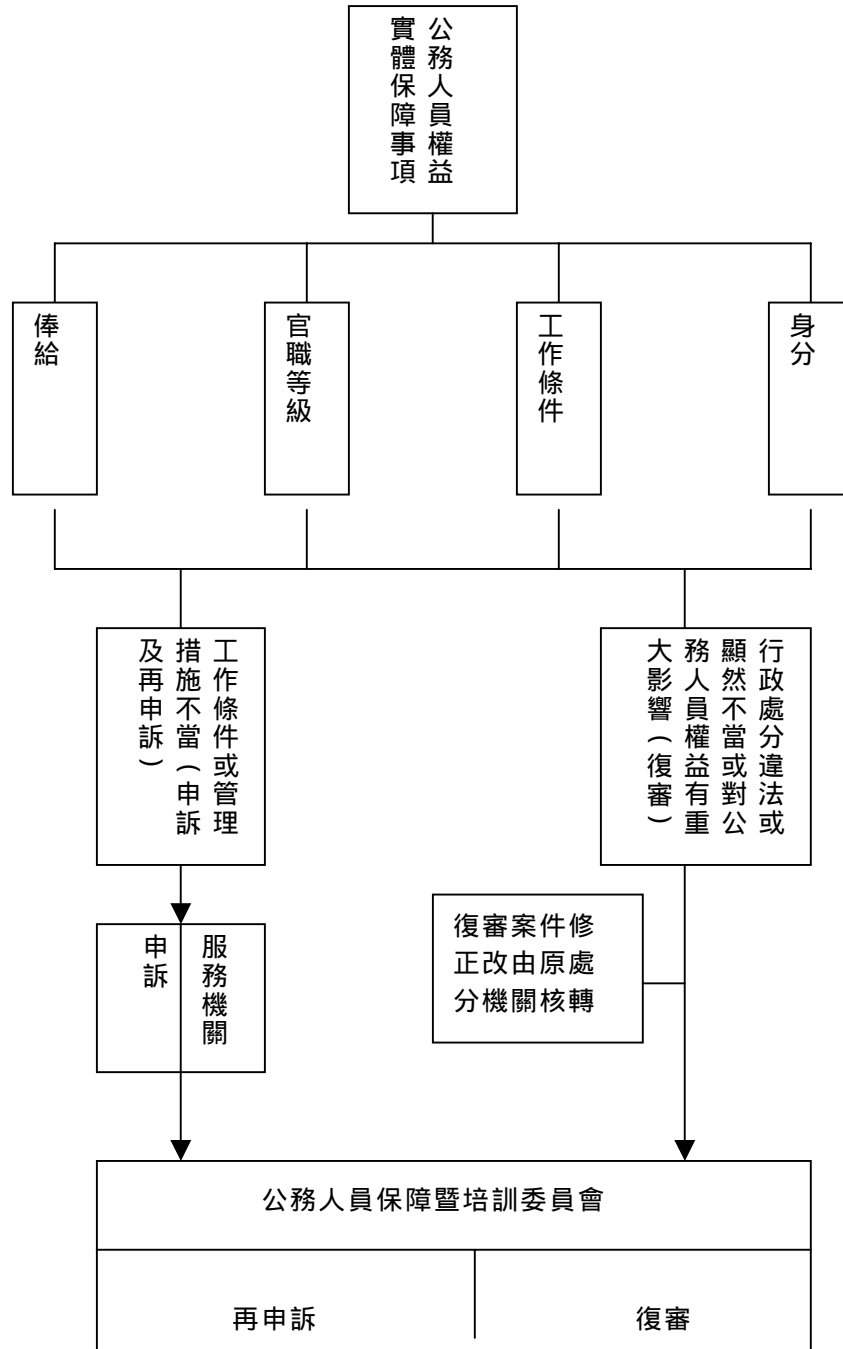
四、定期刊登公報

再復審，再申訴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依法應定期刊登公報。目前保訓會所為之保障案件決定書及保障案件執行情形，均定期刊載於「考試院公報」，供各界查閱。（第三十二條）

肆、公務人員權益救濟體系圖

根據上述公務人員保障法對保障事件相關條文之規定，關於公務人員權益救濟體系整理如下圖（圖 4-1）：

圖 4-1 公務人員權益救濟體系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資料整理

伍、保障法之缺失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與救濟程序，開啟新的紀元，應予肯定。惟該法全文僅三十五條，內容兼涵實體與程序之規定，實嫌簡略，施行以來在實務運作上，時生適用之困擾，不足以應付日漸繁複之保障事件。⁸⁵經檢討有以下之缺失：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條文過於簡略

公務人員保障法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迄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修正止，已逾六年，惟以該法僅有三十五條文，且兼涵實體與程序之規定，於實務運作時，實已嫌簡略。尤其對保障事件審理程序規定更顯得不足。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對保障事件審理之程序保障仍有不足

公務人員保障法就「再復審」及「再申訴」之審理程序尚無另為程序之規定，僅於第二十二條規定復審、再復審之程序準用訴願法之規定，對於作為公務人員救濟制度之特別法而言，其對審理保障案件之正當程序仍有待充實與強化；另對於保障案件提起人可否要求就必要之證據實施檢驗或鑑定，並無規定。對於原處分機關是否應提供證據資料予保訓會審酌，以及保障案件提起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可

⁸⁵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檢討，係參考下列資料：(一)保訓會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台北：保訓會，民 90，頁 1-4。(二)周世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理論與實際，博士論文，台北大學法律系，民 90，頁 451。

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該證據資料，亦無規定。此外，言詞辯論之程序、當事人有無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亦均無明文之規定。

三、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再復審程序之檢討

八十七年十月廿八日修正公布之訴願法已取銷再訴願制度；而同時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至六條規定，人民不服訴願決定或經訴願程序後即可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上述修正之行政訴訟法規定行政訴訟分為「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兩級；人民之救濟制度已作大幅之變革，訴願法修正刪除再訴願程序，行政訴訟亦採二級二審制，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再復審程序是否仍維持二級程序？宜否再準用訴願法之規定？值得檢討。

四、公務人員保障法與其他救濟法律之比較

有關救濟程序之法規，如上述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均係於法律中詳定其相關審理程序，並無授權訂定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保障法作為公務人員救濟程序之特別法，自宜於法律中對保障事件之相關審理程序，為詳細之規定，方能建構公務人員保障法特有之救濟制度，確保公務人員權益。

五、提起申訴、再申訴尚無法定期間之規定

現行法對於申訴案件之提起，尚無法定期間之規定，以致無法迅速救濟公務人員之權益；復以當事人如就陳年舊案

仍要求服務機關為新的管理措施，衍生重提行政救濟之現象，滋生機關管理與處置之困擾。

六、缺乏調處及仲裁制度

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布施行以來，保訓會審理保障案件過程中，常邀請公務人員與行政機關雙方或關係機關到會說明，釐清事實或法律問題後，各方獲得澄清而獲致解決途徑，當事人因而撤回救濟案件，有效化解行政機關動輒與所屬公務人員對簿公堂之窘境。惟於保障法中仍缺乏調處及仲裁制度之機制設計。

第三節 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修正（92年05月28日修正公布）

壹、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緣起

公務人員保障法是我國第一部關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專法，該法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公布施行迄新法修正公布施行日（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止已逾六年，條文僅三十五條，內容兼涵實體與程序規定，已無法滿足救濟制度實務運作之所需。為強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關權益救濟程序之保障，實應充實保障事件審理之正當法律程序，以落實國家照護公務人員之責任。

又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公務人員權益救濟制度，亦屬行政救濟制度重要之一環。然本法所定之復審、再復審程序係準用訴願法之規定，但因公務人員受國家之處分，與人民所受之行政處分，在性質上並非全然相同，故於執行時，如何準用，易滋生疑義。

且本法所創之申訴、再申訴制度，其規定之內容亦甚為簡略，如提起申訴期間、再申訴之審理程序等，均付之闕如，致於實務運作上，時生適用上之困擾，亦不足以應付日漸繁複之保障案件，亟需全面加以檢討修正。

復以八十七年十月廿八日修正公布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對救濟制度已作大幅之變革，訴願法修正刪除再訴願程序，行政訴訟亦採二級二審制，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再復審程序是否仍維持二級程序？宜否再準用訴願法之規定？值得檢討。

因此，為縝密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救濟程序，加強審議功能，以使該法之相關審理程序規定，更合時宜，更為周延，爰參酌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行政執行法之修正與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等相關規定，加以修正；期能建構公務人員特有之救濟制度，以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

貳、公務人員保障法研擬修正經過

保訓會為博採眾諮審慎修法，除委請專家學者就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進行專案研究及編譯外國之相關保障法制外，並舉辦各種座談會、研討會廣泛參酌各界意見及日本、加拿大、澳洲、德國、奧地利等國立法例，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擬具修正草案，共計一〇四條，並區分為八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實體保障、第三章復審程序、第四章申訴及再申訴程序、第五章調處程序、第六章執行、第七章再審議、第八章附則。

該法修正草案經考試院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於該院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結束止，仍尚未完成三讀程序，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有關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之規定，保訓會爰重新檢討本案陳報考試院審議通過，再函請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九次院會決議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經法制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召開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並提報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次院會（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公決完成修正三讀程序，全文修正共一〇四條，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公布施行。⁸⁶

參、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重點

關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重點，經參考立法院公報及保訓會之資料，⁸⁷整理歸納如下：

一、實體保障規定部分：

明定公務人員之職務保障（第十條） 增設停職處分經撤銷後之復職保障（第十一條） 調和違法工作指派之責任歸屬（第十七條） 加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保障（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增列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授權訂定依據（第二十二條） 調整保障對象之範圍（第一〇條）

⁸⁶關於新公務人員保障法研擬修正經過，係參考下列資料：（一）立法院發行，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法制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15期，民92，頁277-325。（二）保訓會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台北：保訓會，民90，頁1-74。（三）立法院發行，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次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民92，第92卷，第25期，頁1-97。

⁸⁷關於新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重點，係參考下列資料：（一）立法院發行，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次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25期，民92，頁1-97。（二）保訓會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台北：保訓會，民90，頁1-74。

等。

二、救濟程序規定部分：

(一) 合併復審、再復審程序，加強原處分機關之自我審查功能

配合新訴願法刪除「再訴願」程序及新行政訴訟法改採「二級二審制」之修正，取銷再復審，並將復審改由保訓會統一受理，以簡化救濟層級，提起復審則改採應經原處分機關層轉之程序，以促使原處分機關發揮自我省察之功能。(第四條、第四十四條)

(二) 修正保訓會審理復審事件之範圍

將保訓會審理復審事件之範圍，限縮於僅能就原行政處分之違法或顯然不當加以審酌，以兼顧原處分機關行政權之運作；另明定對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請求權，或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救濟，以保障權利。(第二十五條)

(三) 增設情況裁決制度

對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將發生公益之重大損失時，宜衡量公益與私權保護之輕重，斟酌當事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

事後，得予駁回，惟應同時宣示原處分之違法或不當，並由原處分機關給予賠償，以促進行政權之合法行使，並兼顧公益與私權之保護。（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

（四）強化審議程序

明定保訓會審議復審事件時之審理方式，並賦予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參與機會，以求公正、客觀之決定。（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九條）另保障事件提起人亦可要求就必要之證據實施檢驗或鑑定（第五十七條）；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審酌，保障事件提起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該證據資料（第五十九條）。此外，明定言詞辯論之程序及當事人享有最後陳述之機會等（第五十四條）。

（五）申訴、再申訴程序之調整

明定申訴提起之期限，公務人員離職後始接獲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時，亦得提起申訴；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答覆應詳述理由，以減少訟源，並放寬再申訴之審理期間（由二個月放寬為三個月），以期發現真實，其審理程序並得準用復審程序之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四條）

（六）增設再申訴事件之調處制度

明定保訓會審理再申訴事件，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以妥適解決問題。（第八十五條至八十八條）

（七）增設復審決定確定後之再審議制度

復審決定確定後，如發現有再審議事由，宜允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申請再審議，以資救濟。（第九十四條至第一〇一條）

第四節 小結

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發展（85年10月16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

考試院為貫徹憲法第八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有關公務人員之保障規定，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歷年對有關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解釋意旨，並參酌世界各主要國家有關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先於八十五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後於同年十月十六日經立法院制定「公務人員保障法」。惟該法內容兼涵實體與程序之規定，實嫌簡略，施行以來在實務運作上，時生適用之困擾，不足以應付日漸繁複之保障事件，經檢討有以下之缺失：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條文過於簡略、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保障仍有不足、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再復審程序之檢討、公務人員保障法與其他救濟法律之比較，本法缺乏程序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尚無法定期間之規定、缺乏調處及仲裁制度。

貳、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現況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

保訓會鑑於公務人員保障法自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以來，經檢討在程序保障等方面，確有諸多不足與缺失，爰配合八十七年修正之訴願法（刪除再訴願程序）行政訴訟法（改採二級二審制）及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等正當程序規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該法修正重點包括：合併復審、再復審程序，加強原處分機關之自我審查功能（第四條、第四十四條）修正保訓會審理復審事件之範圍（第二十五條）增設情況裁決制度（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強化審議程序（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九條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言詞辯論）申訴、再申訴程序之調整，明定申訴提起之期限（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四條）增設再申訴事件之調處制度、增設復審決定確定後之再審議制度（第九十四條至第一〇一條）。

為便於瞭解我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關於提起復審、申訴及再申訴救濟程序之現況，茲列表比較如下（如表 2-1）。

表 2-1 復審、申訴及再申訴程序比較表

項目 類型	標 的	受理機關	法定救濟 期 間	適用調處 制 度	再救濟
復審	行政處分	由原處分 機關轉送 保訓會	行政處分 達到之次 日起三十 日內為之	無	提行政訴 訟/再審議
申訴	管理措 施、工作條 件之處置	服務機關	自機關所 為的管理 措施或工 作條件的 處置達到 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 為之	無	提再申訴
再申訴	管理措 施、工作條 件之處置 及不服申 訴函復	保訓會	應遵守三 十日法定 不變期間	可進行調 處	不得再救 濟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五章 各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 之法制探討

我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相繼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同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運作）及十月十六日公布施行，為我國公務人員權益救濟制度邁入新的里程碑，惟保障制度實施以來有關制度的設計、運作的程序及保障案件受理方式等均尚有不少修正及改革的空間，故除累積實務經驗逐步漸進調整外，考試院亦於九十年間著手針對公務人員保障法救濟程序上的缺失進行修法，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修正公布；此外，參考先進國家之法制，於斟酌本國制度環境後適度引進，以加速或引導我國保障救濟制度之健全發展，亦屬可行之途徑。本章主要是以美國、英國、日本、法國、德國等國家為例，探討各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之組織及程序之特色，以作為我國改善或調整之參考。

第一節 美國

美國聯邦政府人事主管機關，原為聯邦文官委員會（簡稱USCSC），在一九七八年制定文官改革法後（自一九七九年一月起實施）人事主管機關作了改組，依該法之規定，原有聯邦文官委員會裁撤，改設為人事管理局、功績制保護委員會、聯邦勞工關係局等三個機關。改組後之文官制度對文官的選用及管理強調「功績制」（merit）原則；對公務人員之保護更形重視，不僅於管理措施之程序上依循憲法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更於組織上特設獨立性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其功能及地位與我國保訓會具有

相通之處。⁸⁸因此，將美國公務人員保障組織及救濟審理程序作詳細介紹與分析，即具有比較與參考之價值。

壹、保障組織

依據一九七八年文官改革法規定，將文官委員會裁撤，改組設置功績制保護委員會，專門職司公務員之權益保障事項。一九八九年原隸屬於該委員會之特別檢察官改制為與功績制保護委員會平行的獨立機構，期待它以主動積極的方式來保障公務員之權益。功績制保護委員會的角色比較消極被動，負責審理公務員請求救濟案件；特別檢察官則比較積極主動，負責受理追訴違反公務員人事制度設計的人事處分行為。茲分述如下：

一、功績制保護委員會(Merit System Protection Board , MSPB)

(一) 設置之背景理由

美國於一九七八年制定文官改革法，從事人事制度的革新工作，其目的在改進美國聯邦公務員工作之績效，期使管理權利與公務員之保護兩者間能維持平衡；其中在人事機構的改革方面，設置功績制保護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在對於功績制與個別公務員權益皆

⁸⁸關美國聯邦公務人員保障組織與保障程序之相關內容，係參考下列資料整理而成，文中如需特別說明或引其他著作者，則另行加註：(一)許濱松，《各國人事制度》。台北：三民，民 83，頁 347-348。(二)周世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理論與實際。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博士論文，民 90.1，頁 249-255。(三)王聰彬，公務人員保障法執行問題與對策。私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 91，頁 91-97。(四)周信聰，我國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救濟程序改進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88.7，頁 73-81。(五)傅肅良，《各國人事制度》。台北：三民，民 83，頁 152-156。(六)張麗娟，從公共管理理論探討當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科技學刊》，第 9 卷第 2 期，民 89，頁 109-125。

予以保護，藉以對抗濫權及不公正之人事處分；亦即在保護功績制原則的推行和免使公務員遭受不公平和錯誤的人事措施。

(二) 組織

功績制保護委員會為獨立機關，設專職委員三人，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中不得有二人屬同一政黨，任期七年，期滿不得連任。除非因缺乏效率、怠職或失職等理由外，總統不得任意予以解職。

(三) 職掌

1. 就公務人員提起之申訴案件或復審事項進行聽證、調查及決定。
2. 要求聯邦政府機關及公務員遵守該會就其職掌所為之決定或命令。
3. 進行文官制度及其他功績制度之專案研究，並向總統及國會提報以了解公務員免於受禁止之人事措施影響之利益是否受到充分保障。
4. 審核人事管理局所定之命令、規章。

具體來說，根據上述四項法定職掌，功績制保護委員會實際上的業務類別，主要包括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人事處分所提出之復審事件、審理特別檢察官所提出之懲處案件、審核人事管理局所定之命令規章、針對文官制度的相關議題進行研究。

二、特別檢察署 (The 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 , OSC)

(一) 組織

為保障公務人員免於受到被禁止人事措施之侵害，依一九七八年文官改革法規定，在功績制保護委員會內特設特別檢察官負責獨立調查及起訴類似案件。惟自一九八九年國會通過「弊端揭發人保護法案」(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of 1989) 之後，該特別檢察署即脫離功績制保護委員會轉變為行政部門中的獨立機關。特別檢察官須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任期五年。

(二) 職掌

- 1.對於違反被禁止人事措施的指控案，採取必要之調查及改正與懲處措施。
- 2.對於違反文官法令及管制措施者，提出公訴
- 3.公務員違反政治活動規定案之調查。

(三) 特別檢察官對違反政治活動規定之責任

美國關於政治活動之限制，主要係規定於赫奇法案 (The Hatch Act)，該法案為一種對公務員政治活動的限制，包括：不得運用職權或影響力去干擾或選舉結果、政治參與或活動須經特許、禁止政治捐獻的請求或收取等。特別檢察官對赫奇法案負執行調查責任，以及對可能違反者發出勸告意見。

(四) 特別檢察官對違反道德行為規定之責任

有關公務員的道德行為，美國聯邦政府最近的立法是「一九七八年的道德行為法案」(又稱政府倫理法，一九八九最新修正)，該法係關於防止利益輸送貪瀆之規定，特別檢察官對違反禁止規定者，可向聯邦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優勢證據要求法院對每一違反行為處以五萬美元以下之罰鍰，或所獲不正利益同額之賠償。

三、聯邦勞工關係委員會 (Federal Labor Relation Authority)

(一) 組織

由三位委員共同組成，至多可有二位屬同一政黨，委員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任期五年，除非因缺乏效率、怠職或失職等理由外，總統不得任意予以解職。另設檢察長一人，任期五年，調查不公平勞動行為，並依法提起控訴。會內另設聯邦公務員僵屍局陪審團 (Federal Service Panel)。

(二) 職掌

1. 委員會之任務與權力

- (1) 決定適當的交涉單位；
- (2) 監督工會選舉及證明獨有的交涉代理人；
- (3) 解決有關授與國家協商權及政府協商權的爭議；
- (4) 決定非協商事項的申訴；
- (5) 主持聽審及解決不公正勞工措施的控訴；
- (6)

得命令聯邦機關或工會組織立即停止從事任何違法之行為，並對罷工之工會組織，向聯邦法院提出控訴。

2. 檢察長之任務

(1) 調查破壞勞工及管理關係方案的控訴；(2) 負責調查被指稱的不公正勞工措施，並向勞工關係局起訴。

3. 聯邦公務員陪審團之任務在於解決協商過程中所遇的僵局。

四、平等任用機會委員會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 EEOC)

(一) 組織

成立於一九六五年，負責公私部門僱傭關係之仲裁判決事項，由五名委員組成，其中不得有三人屬於同一政黨，委員均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五年，總統並指定其中之委員擔任主席與副主席。委員下設檢察長一人，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之，任期四年。EEOC 除總部外，於全國各地分設五十個地區辦公室。

(二) 職掌

1. 確保有關禁止就業歧視聯邦法律之實施。
2. 決定促進公平就業之政策，制定相關之法規及準則並為必要之法規解釋，以利執行。

- 3.公務員如認為聯邦機構歧視時，得向該機構提出申訴、再申訴，以尋求救濟。
- 4.檢察長之職權，係負責指揮各地區分局檢察官辦理不合法的雇用措施案件，並負責委員會重要職掌的執行事項。

貳、保障程序

依據一九七八年文官改革法，關於美國公務員之保障程序，其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一、受一般不利處分之申訴

(一) 申訴事由

公務員因考績結果不能接受、個人原因或其他理由而遭受免職，或是十四天以上之停職、降等或減俸及三十天以內的停職不支薪之不利處分。

(二) 申訴程序

在申訴程序中，職員有權舉行聽證，機關負有舉證之責。屬於工會會員者，由工會進行斡旋；不屬於工會會員者，向功績制保護委員會申訴。不服功績制保護委員會之決定或工會之斡旋者，得向聯邦上訴法院提起上訴；如屬於俸給問題，應向權益訴爭法院提起上訴。

(三) 申訴決定

在申訴決定程序中，職員有權舉行聽證，而機關負有舉證之責任，對於非因工作不良而受懲處者，更需有充分的證據。如因工作不良而受懲處，而機關亦證明職員所任工作之一項或更多項之關鍵因素確不符合工作標準時，對原機關之懲處決定應予維持；但原機關懲處之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予駁回，即(1)其決定係基於程序上的錯誤且應歸責於機關者；(2)其決定係基於「被禁止的人事措施」者；(3)其決定為不合法者。如機關之決定遭駁回時，受理申訴機關認有必要時，可責由原懲處機關對有關人員支付合理數目的律師費，如涉及「被禁止的人事措施」亦屬如此。

二、受歧視案件之申訴程序

自一九七九年，關於歧視案件之控訴，針對下列兩種情況採取新的處理程序：

(一) 被有關人員指為歧視事件，而可向功績制保護委員會申訴的機關處分(如免職及降貶)，即所謂「混雜案」，程序如下：

- 1.機關遇到此類之申訴案時，須在一百二十天內謀求解決。機關所作之決定，除非職員在期限內向功績制保護委員會提出申訴，在行政程序上即算完成。
- 2.功績制保護委員會應於受理一般申訴案及歧視案後

一百二十天內決定（在此程序中平等任用機會委員會並不參與）；功績制保護委員會的決定，除非職員於收受決定通知後三十日內請求平等任用機會委員會再考慮，否則即代表機關之最後行動。

3. 平等任用機會委員會於接到請求後，有三十天的時間以決定需否再考慮功績制保護委員會的決定；如決定需再行考慮，則有六十天的時間來舉行聽證或送回功績制保護委員會於六十天內再舉行聽證。如同意功績制保護委員會的決定，則該決定即代表機關的最後行動。如不同意功績制保護委員會之決定，則將案件交回該會。如平等任用機會委員會需自行作成不同決定，則以下列情形為限，即（1）功績制保護委員會的決定將會構成對平等任用機會委員會主管之法律、規則、規章或政策命令作不正確的解析；（2）功績制保護委員會決定所依據之證據不足時。
4. 功績制保護委員會亦有三十天的時間考慮平等任用機會委員會的決定，可接受其全部或一部；如認有下列情事時可維持原來所作的決定，即（1）平等任用機會委員會將構成文官法、規則、規章或政策命令之不正確解析時；（2）所作決定所依據之證據不足。
5. 功績制保護委員會與平等任用機會委員會之決定意見不能趨於一致時，則提請特別委員會（總統特命委員會）作成決定，此種決定即為最後決定。
6. 如機關、功績制保護委員會與平等任用機會委員會未於規定期限內解決時，受歧視人可向聯邦上訴法院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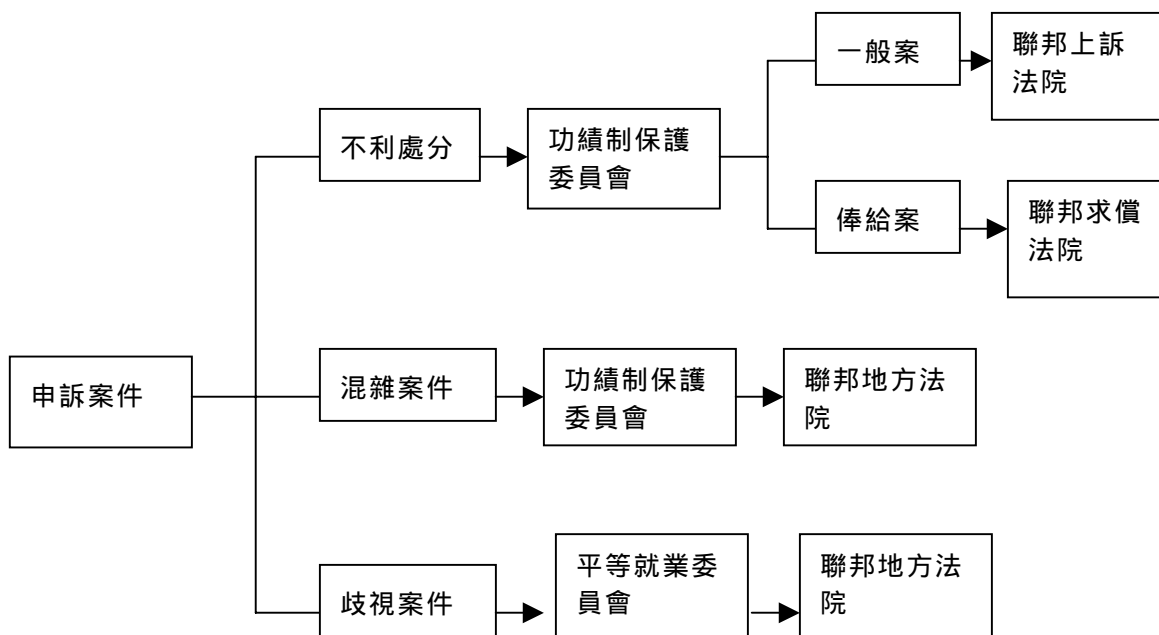
(三) 因採取或不採取行動而形成之歧視事件 (如陞遷及工作條件) 控訴案 :

1. 有關人員受歧視事件 (如陞遷或工作條件) 之控訴案，不得向功績制保護委員會申訴，得向平等任用機會委員會申訴或工會要求循冤情裁決程序解決。
2. 向平等任用機會委員會提出申訴，應依現行處理歧視事件申訴之程序，且聯邦功績制保護委員會不得參與此類申訴案之決定。以上之決定，無論是由功績制保護委員會，或平等任用機會委員會，或斡旋而達成者，有關人員均有權就該決定向聯邦上訴法院提出告訴。

三、美國申訴程序流程圖

關於美國公務員申訴案件之種類，主要包括：不利處分、混雜案件及歧視案件等，申訴程序如下圖：

圖 5-1 美國公務員申訴程序



資料來源：許濱松，《各國人事制度》，台北：三民，民 83，頁 347-348

參、可供我國參考之處

一、在保障組織方面

對於聯邦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係依不同的權利保障功能設置不同的保障組織。例如，功績制保護委員會以消極被動的角色，負責審理公務員請求救濟案件；而特別檢察署則積極主動的負責受理追訴違法之人事處分行為。功績制保護委員會除負責具體個案之救濟外，尚得審查人事管理局所制定之法令規章，對於公務員之權益，能發揮通案保障之功能。該獨立保障機構之組織成員，其層級係由總統

提名，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任期長達五年至七年，同一政黨不得超二分之一，其任職除因缺乏效率、怠職或失職等理由外，總統不得任意予以免職，故亦有相當之保障。

二、在程序保障方面

聯邦公務人員對於所受之不利益人事處分之救濟，最後均得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又法律中明定團體協約的內容必須包含公務人員之苦情處理程序（grievance procedure），且該程序必須符合法律所揭示之公平、正義原則。因此，公務人員除了前述行政機關救濟程序外，尚可透過工會依據團體協約之苦情處理程序與機關進行協商。協商成立，則該協議書送勞資關係委員會（FLRA）認可後，即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執行效力。若協商不成立則進入仲裁解決，仲裁之結果亦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力。

第二節 英 國

壹、保障組織

關於英國公務員保障組織，包括文官委員會、文官申訴委員會、惠德利協議會及文官仲裁法院等準司法機關。⁸⁹其組織及職

⁸⁹有關英國公務人員保障組織之相關內容，係參考下列資料整理而成，文中如需特別說明或引其他著作者則另行加註：（一）許濱松，《各國人事制度》。台北：三民，民 83，頁 160。（二）周世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理論與實際。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博士論文，民 90.1，270-273。（三）王聰彬，公務人員保障法執行問題與對策。私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 91，頁 150-152。（四）傅肅良，《各國人事制度》。台北：三民，民 83，頁 19-20。（六）張麗娟，從公共管理理論探討當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科技學刊》，第 9 卷，第 2 期，民 89，頁 116。

權分述如下：

一、文官委員會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ers , CSC)

(一) 組織

文官委員(Civil Service Commissioners)十人(包括首席委員)，係基於皇家特權由英王直接任命，獨立於各部會之外行使職權，任期三年，得連任一屆。

(二) 職權

1. 監督各部會文官之選任能切合功績制及公平、公開競爭原則。因此，依此項職權其就文官之選任、僱用可制定有關規定，並擁有規則解釋權。
2. 關於文官因違反文官法典有關行為應合宜並合乎良知 (propriety and conscience) 規定被懲處者，得向文官委員會申訴，該會就此類案件審理並作成裁決。

二、文官申訴委員會 (Civil Service Appeal Board , CSAB)

(一) 組織

為獨立於各部會之外之機關，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官方代表一人，公務員工會代表一人組成。

(二) 職權

審理並裁決公務人員有關參與政治活動之否准、退職年金之喪失、免職及先期退休（early retirement）及基於無效率之免職，而未受補償金之給付或雖受給付但對其數額有所爭執等情事之申訴程序。

三、惠德利協議會（Whitley Council）

（一）組織

分全國協議會、各部會協議會及地方委員會等三級，各由官方代表及工會代表組成。全國協議會官方代表由政府就主要部會之常任次長、財政部及內閣之高級職員任命，工會代表則由國家公務員工會評議會（Council of Service Union）依各種工會人數比例選出。

（二）職權

參與有關公務人員之工作條件（如任用、工作時間、陞遷、懲處、年資、俸給、退職年金）一般原則之決定、職員之繼續教育及高度行政、組織研習之獎勵、事務機構及組織之改善等，職員就此事項提出建議時應給予充分討論之機會及對於公務人員僱用地位有影響之法律提案之檢討。協議會之決定以當事人（官方及工會代表）雙方之合意行之，若雙方無法達成合意時，除有關俸給、工作時間及休假等事項提交仲裁外，其餘事項依機關管理部門之決定。

四、文官仲裁法院 (Civil Service Arbitration Tribunal)

(一) 組織

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由文官特別庭改稱為「文官仲裁法院」，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長依全國惠德利協議會之協議由文官首長 (Minister for the Civil Service) 任命；其他兩名法官，則由財政部代表之官方選任法官名單，以及全國惠德利協議會為代表之工會選任法官名單中，由文官首長從中各選取一名。

(二) 職掌

除年金及組織編制案件不得提付仲裁外，凡政府與公務員間，因俸給、工作時間及給假等一般事項所發生之爭議，得由政府或公務員團體提請文官仲裁法院審理；惟不涉及個別公務人員之具體案件。

貳、保障程序

關於英國公務員保障程序之規定，包括：公務人員禁止政治活動處分之申訴程序、公務人員免職、提早退休處分之申訴程序、公務人員補償金不支付處分之申訴程序、公務人員退休金喪失處分之申訴程序、公務人員受不利益管理措施之申訴程序、公務人員集體協商程序等。⁹⁰茲分述如下：

⁹⁰有關英國公務人員保障程序之相關內容，係參考下列資料整理而成，文中如需特別說明或引其他著作者則另行加註：(一)許濱松，《各國人事制度》。台北：三民，民83，頁160。(二)

一、公務人員禁止政治活動處分之申訴程序

- (一)公務人員不服本機關依申訴程序所作決定時，得於八星期內，向文官申訴委員會提出再申訴。文官申訴委員會經書面或言詞審理，認無理由者，予以駁回；有理由者，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建議。
- (二)原處分機關不接受建議時，提報該機關所屬部會首長作最後決定，並通知文官申訴委員會及再申訴人。

二、公務人員免職、提早退休處分之申訴程序

- (一)公務人員接獲處分三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文官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文官申訴委員會應通知機關於二十一日內答辯，經聽證後並為決定，有理由者，建議處分機關予申訴人回復原職、再任或給予補償金或適當之處理。
- (二)文官申訴委員會，經聽證後認為無理由者，予以駁回，並通知機關及申訴人。申訴人得於二星期內，向所屬部會首長提出請求並表明其意見，並由該部會首長作最後決定。

三、公務人員補償金不支付處分之申訴程序

周世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理論與實際。國立台北大學法學學系博士論文，民 90.1，頁 274-280。(三)王聰彬，公務人員保障法執行問題與對策。私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 91，頁 152-153。(四)傅肅良，《各國人事制度》。台北：三民，民 83，頁 60。(六)張麗娟，從公共管理理論探討當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科技學刊》，第 9 卷第 2 期，民 89，頁 116-117。

- (一) 公務人員受補償金不支付處分時，得於二十一日內向文官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經聽證後認為無理由者，予以駁回。有理由者，決定支付補償金額。
- (二) 原處分機關須依國家公務員基本年金制度之規定，支付申訴人依文官申訴委員會所決定數額之補償金。

四、公務人員退休金喪失處分之申訴程序

- (一) 公務人員得向服務機關所屬部會長官任命組成之獨立委員會提出申訴，獨立委員會認為無理由者，決定予以駁回；認有理由者，予以撤銷。
- (二) 公務人員不服獨立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時，得於八星期內，向文官申訴委員會提出再申訴，文官申訴委員會應即審理並為決定，認為無理由者，予以駁回；有理由者，予以撤銷。內閣即須接受文官申訴委員會之裁決。

五、公務人員受不利益管理措施之申訴程序

- (一) 公務人員得選擇是否直接向文官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較原管理措施作成機關高一層級之機關提出申訴。
- (二) 公務人員不服申訴函復時，得以書面向文官申訴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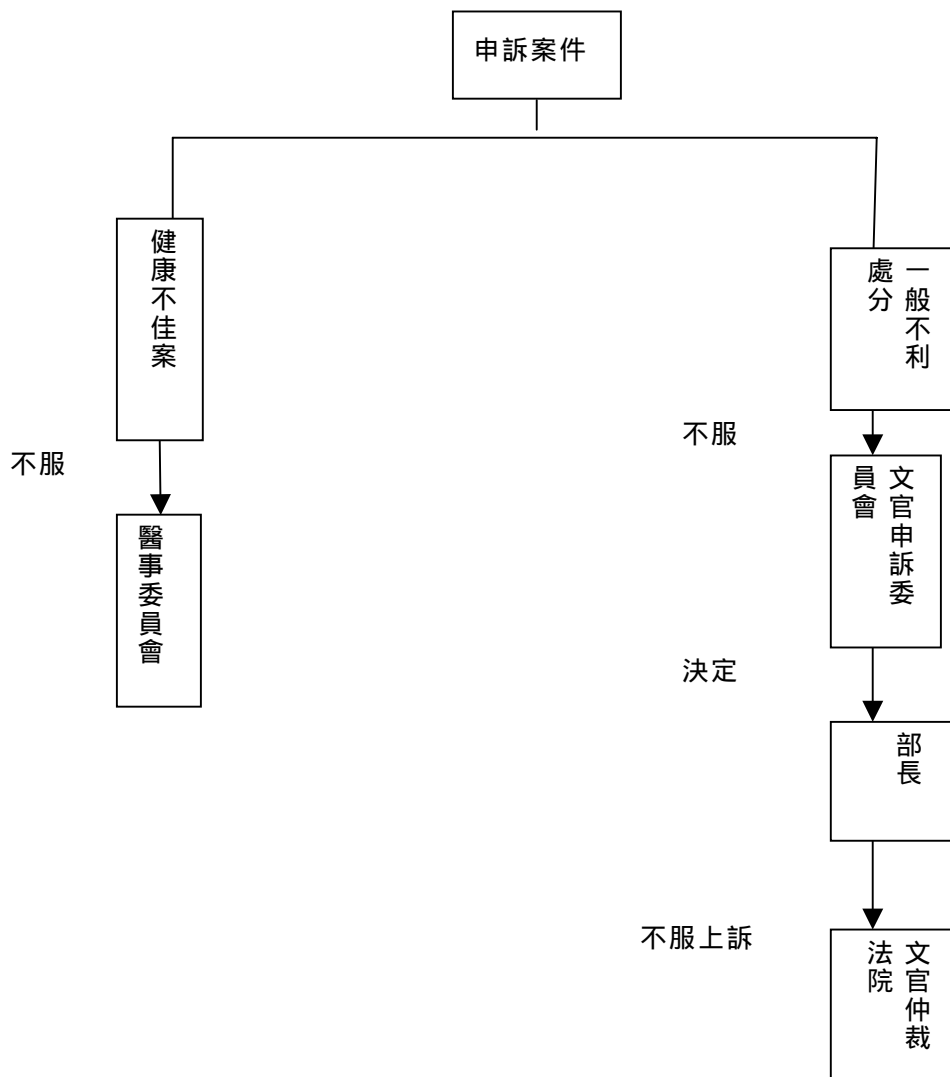
六、公務人員集體協商程序

由惠德利協議會進行協商，公務員與機關無法合意時，得將俸給、工作時間、給假等事項，交付文官仲裁委員會仲裁。對於前項以外之其他事項，則依機關管理部門決定。

七、英國公務員申訴程序圖：

關於英國公務員申訴程序如下圖：

圖 6-1 英國公務員申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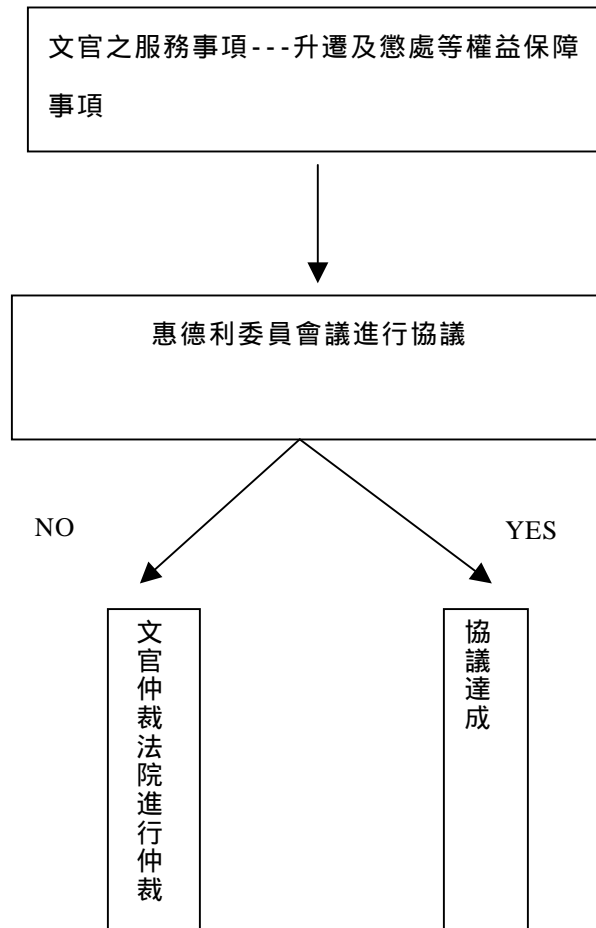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許濱松，《各國人事制度》，台北：三民，民 83，頁 160

八、英國公務員團體仲裁程序圖：

關於英國公務員團體仲裁程序如下圖：

圖 6-2 英國公務員團體仲裁程序



資料來源：許濱松，《各國人事制度》，台北：三民，民 83，頁 160

參、可供我國參考之處

英國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分由四個主管公務人員權益保障

之組織，即文官委員會、文官申訴委員會、惠德利協議會及文官仲裁法院分別掌管。文官委員會負責監督各部會文官之選任符合功績制及公平、公正、公開競爭原則；文官申訴委員會負責審理並裁決公務人員有關參與政治活動之准否、退職年金之喪失、免職及先期退休等之申訴；惠德利協議會負責參與工作條件一般原則之決定；文官仲裁法院掌管俸給、工作時間及休假等一般事項之提付仲裁，而不及於個別公務人員之具體事件。

公務人員因禁止參與政治活動遭受處分、免職、提早退休處分、補償金不支付處分、退休金喪失處分、受不利益管理措施及公務人員集體協商程序等，雖設有文官委員會、文官申訴委員會等準司法機關作為公務員申訴救濟之審理機關，但最後並無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之機會。

第三節 法國

壹、保障組織

法國公務員保障組織，主要包括：評政院、協議會、全國最高公職委員會等機構。⁹¹其組織及職掌分述如下：

一、評政院（Council of State）

⁹¹有關法國公務人員保障組織之相關內容，係參考下列資料整理而成，文中如需特別說明或引其他著作者則另行加註：（一）銓敘部，《各國人事法制叢書第一輯》。台北：銓敘部，民 78，頁 8-11。（二）周世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理論與實際。國立台北大學法學學系博士論文，民 90.1，頁 364-370。（三）王聰彬，公務人員保障法執行問題與對策。私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 91，頁 137-138。（四）傅肅良，《各國人事制度》。台北：三民，民 83，頁 178-179。（五）張麗娟，從公共管理理論探討當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科技學刊》，第 9 卷第 2 期，民 89，頁 118-119。

(一) 組織

即為最高行政法院，是管制人事制度之最有權力的機構之一，在行政法院的體系中居於最高地位。評政院由大約一八〇位評事組成，它並非總理政府的一部分，故具有超然獨立的地位，作為公共利益的保護者，及為有關公共利益之上訴機關。

(二) 職權

1. 憲法規定，審核各種規章草案。
2. 對文官事務有廣泛的調查權，由於法國對法院的尊重，更使調查權發揮效用。
3. 受理公務員對政府任用人員不公所提出的上訴案。

二、協議會

(一) 協議會之種類

協議會共有三種，即最高人事制度協議會、人事管理協議會及行政管理協議會；除最高人事制度協議會只有一個外，人事管理協議會及行政管理協議會，中央各部會甚或其所屬機關均可設置，地方政府亦可設置。

(二) 協議會之特性

1. 組成協議會之委員，均由官方任命及職員團體所

推選，且代表官方與代表職員之委員人數，原則上係屬相等；除正委員外，尚有預備委員，任期均為三年。

2. 各有職掌，如最高人事制度協議會，係以參與人事制度之規劃及受理部分申訴案為主要職掌；人事管理協議會，係以審查有關人事管理之規定、措施、晉升及懲處等為主要職掌；行政管理協議會，則以審議行政管理及效率等為主要職掌。
3. 充分鼓勵職員參與文官制度、人事管理及行政管理事務，以加強職員與管理當局間的意見溝通與協調。

三、全國最高公職委員會

依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九日國家公務人員基準法而設置，嗣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地方公務人員基準規定法中仍予維持。

(一) 組織

代表與行政機關代表人數相同，各有二十位，共四十位委員，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該委員會之主席由總理出任或由總理指派他人擔任。公務人員代表之產生乃由機關中最能代表公務人員之工會推薦名單中選任之。該委員會分兩處，一處專責處理工會事務，另一處負責其他一般行政事務；每一處均由公務人員代表與行政機關代表組成。該委員會下設「在職訓練暨社會福利委員會」、人事委員會、復審委員會以及

衛生暨安全委員會，每一委員會皆由相同人數之公務員代表與行政機關代表所組成。

(二) 職掌

涉及廣泛事項，惟其表示之意見或決議事項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僅作為行政機關制訂法案或擬定行政處分之參考。

1. 有關公務人員或公職之任何問題，不論是由總理提出或是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要求，該委員會均須加以討論並議決之。
2. 攸關公務人員一般性、全體性之人事法律或命令，於送交部長會議討論議決前，皆須先行送交該委員會審議；委員會須將其議決結果告知總理，並可對其議決之法令提出建議。
3. 公務人員對於個人之懲處、陞遷、考績以及免職之處分，得表示異議並向委員會提出復審，由復審委員會受理之，採當事人進行主義。
4. 有關在職訓練政策之方向擬定、策劃與實施，皆須事先諮詢委員會意見。

貳、保障程序

法國公務員保障程序區分：因陞遷任用不服之申訴程序、公務員因懲處不服之申訴程序等二類。⁹²其申訴程序如下：

⁹²有關法國公務人員保障程序之相關內容，係參考下列資料整理而成，文中如需特別說明或引其他著作者則另行加註：(一)銓敘部，《各國人事法制叢書第一輯》。台北：銓敘部，民 78，頁 8-11。(二)周世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理論與實際。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博士論文，民

一、因陞遷任用不服之申訴程序

公務員個人如連續二年經人事管理協議會審查列入晉升高一職等之建議名冊，但仍未獲得機關長官晉升職等時，則當事人可向最高人事制度協議會申訴。

二、公務員因懲處不服之申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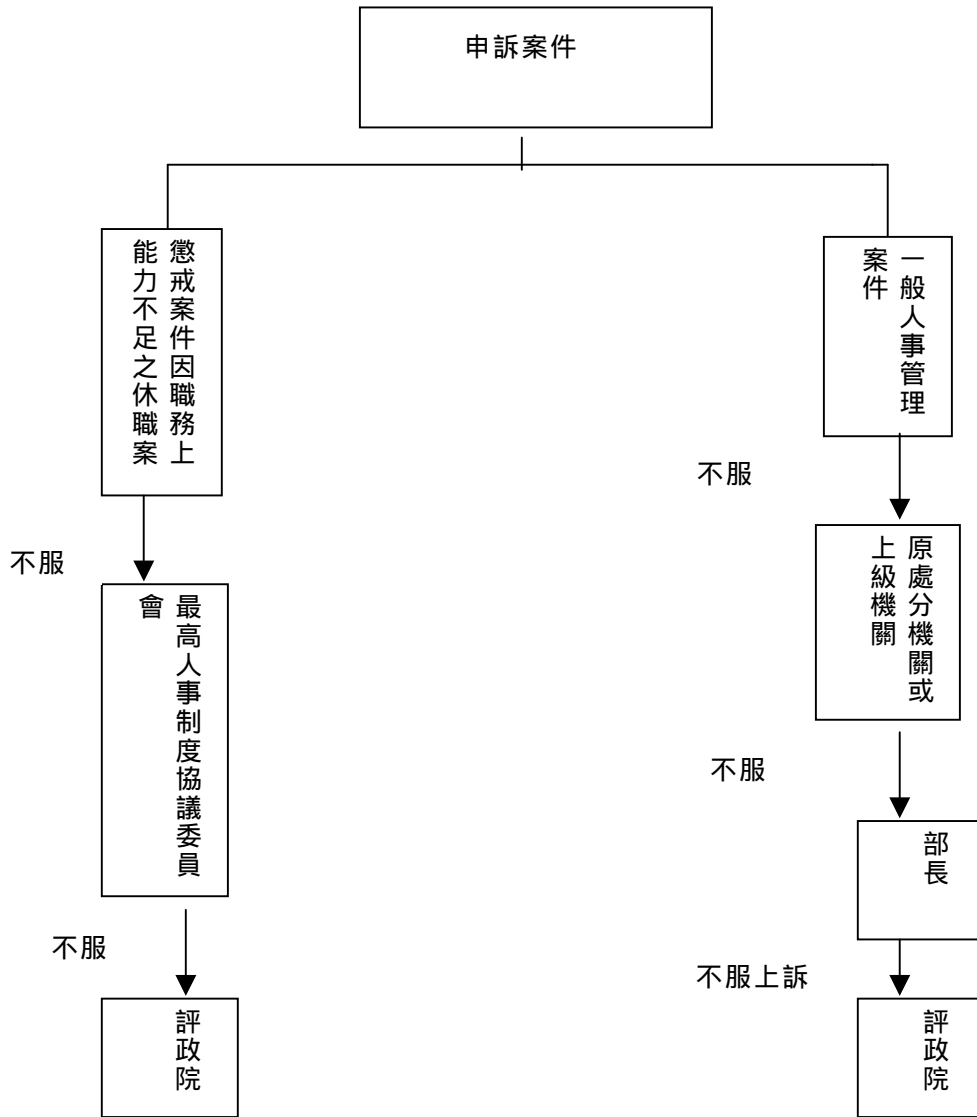
被付懲處人可於接獲懲處通知的一個月內，向最高人事制度協議會提出申訴。最高人事制度協議會應該決定是拒絕申訴案，或是向部長提出撤銷原處分，或修正該原處分，而最後決定權在部長，被付懲處人不服部長之決定者，得向評政院提出上訴，經評政院決定後，不得再提起上訴。

三、法國公務員申訴程序圖：

法國公務員申訴程序，請參閱下圖：

90.1，頁 371-374。(三)王聰彬，公務人員保障法執行問題與對策。私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 91，頁 141-142。(四)傅肅良，《各國人事制度》。台北：三民，民 83，頁 216-218。(五)張麗娟，從公共管理理論探討當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科技學刊》，第 9 卷第 2 期，民 89，頁 118-119。

圖 7-1：法國公務員申訴程序



資料來源：銓敘部，《各國人事法制叢書（第一輯）》，台北：銓敘部，民 78，頁 8-11：20-2

參、可供我國參考之處

法國公務人員權益遭受侵害時，得向行政法院提出撤銷訴訟；而依法國行政訴訟法制，大部分行政主體公法上之法律行為，

包括具體的行政處分及抽象的法規命令、行政規章等；實務上，凡是公務人員之實質利益遭受行政行為之侵害，公務人員即可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亦即，所有針對公務員的拒絕請假、在職進修之申請、或其他基於公務員身分請求權，以及如考績評定、調動、晉升、懲戒等不利益處分，皆可提起行政訴訟，範圍相當廣泛。對公務員救濟程序之保障而言，值得我國借鏡檢討。

第四節 德國

德國政治深受羅馬法影響，「法制」觀念影響人事行政制度化，行政法學與組織管理發跡甚早，其官僚制度著重層級節制、命令貫徹、行政效率，故人事行政措施重視制度（法制），講求效率。德國於二次大戰後，文官制度的發展，係由集權制趨向於分權制，由官僚制進為功績制，這與一九五三年制定之「德意志聯邦公務員法」有密切關係，該法對於人事行政措施的規定，周詳且完整，共分九章，於第四章設人事管理、第六章設訴願、第七章設保障等條文。因此，探討德國公務員保障組織與保障程序之法制規定，應具有借鏡參考之價值。⁹³

壹、保障組織

一、聯邦文官委員會

⁹³有關德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相關內容，係參考下列資料整理而成，文中如需特別說明或引其他著作者則另行加註：（一）周世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理論與實際。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博士論文，民 90.1，頁 340。（二）王聰彬，公務人員保障法執行問題與對策。私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 91，頁 121-126。（三）傅肅良，《各國人事制度》。台北：三民，民 83，頁 227-229。（四）張麗娟，從公共管理理論探討當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科技學刊》，第 9 卷第 2 期，民 89，頁 119-120。（五）許濱松，《各國人事制度》。台北：三民，民 83，頁 32。

(一) 組織

聯邦文官委員會由七名正委員與七名副委員組成。正委員中有二人為固定委員，即聯邦審計部部長（擔任委員會主席）內政部人事處長；五人為非固定委員，為其他聯邦最高官署人事部門之主管一人，其他聯邦公務員四人。副委員為聯邦審計部及內政部各派聯邦公務員一人，其他聯邦最高官署人事單位主管一人，及其他聯邦公務員四人。非固定之委員五人及副委員七人，由內政部簽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正、副委員中應有三名正委員與三名副委員，由管轄工會之最高機構任命。

(二) 職掌

聯邦文官委員會的重要任務是對各機關的人事行政作監督與指導，並制定有關人事規則及裁定人事訴願案件（並非直接處理人事行政事務）。具體言之，其職掌有十三項：

1. 會同有關機關制定與公務員法有關之一般規則。
2. 會同制定教育、考試及進修之規則。
3. 決定有關考試的一般承認事項。
4. 決定公務員與候選者被拒用的訴願觀點及基本問題。
5. 提議有關公務員法之改進事項。
6. 處理聯邦政府之委任事項。
7. 就職掌事項向聯邦政府提出報告。
8. 缺員公告及免除公告之核定。（公務員的甄選須經

公告招考，如要免除公告，須經文官委員會之核可)

9. 對非經考試任用之人員，其資格能力之認定。
- 10 對非經考試任用之人員，其實習期間可否例外。
(如縮短或免除)
- 11 任用、陞遷及延長服務事項的核定。
- 12.執行職務時得準用行政法院有關規定調查證據。
- 13.考試結果的承認。

由此可知，聯邦文官委員會，並不負人事行政實施之主要決定責任，事實上，僅負統籌、聯繫、指導與監督之責任。

二、協議會

德國憲法及公務員法，賦予公務員結社自由，有權結合為工會或職業團體；又依職員代表法之規定，各工會及職業團體得設置職員協議會，公務員透過工會及職業團體，可與服務機關辦理交涉，透過此種職員協議會，可參與公務員權利關係一般規定之擬訂。

(一) 職員協議會之設置

有中央職員協議會與地方職員協議會之分，但無隸屬關係；中央二級以上，均得各別設置職員協議會。

(二) 職員協議會之組織

職員協議會之委員，係由各服務機關具有選舉資格

的職員所推選，委員名額依職員人數多寡而定，但最高為三十一人，其人數按公務員、雇員、勞務者的比例分配，為處理日常事務，由公務員、雇員、勞務者各集團中各選一人為常任委員，如委員超出十一人時，另以多數表決方式增選二名常任委員；至協議會之議長，則以多數決方式就常任委員中推選之。

(三) 職員協議會之職掌

職員協議會對人事行政之參與，有交涉、策劃、協議、決定、權利保障與仲裁等。

貳、保障程序

一、聯邦公務員法對申訴之規定

- (一) 公務員得依照程序提出聲請。
- (二) 公務員得向聯邦文官委員會提起訴願。
- (三) 公務員得依程序提出訴願，其訴願至最高服務機關之權利不受阻礙；又對直接長官提起訴願時，得直接向上一級長官提出。

二、得提起申訴之事項

(一) 一般不當利益處分之申訴

依通常解析，凡對公務員不利之措施，均得提起申

訴，如各部內部多設有申訴委員會，委員會可審查任用與晉升案，及參與人事規章的制訂；對雇員及勞工亦有類似的規定。

(二) 向職員協議會之申訴

依職員代表法之規定，職員協議會接到職員之苦情申訴或訴願時，如認為申訴或訴願為正當者，職員協議會有與公務員所屬長官協商並謀求改進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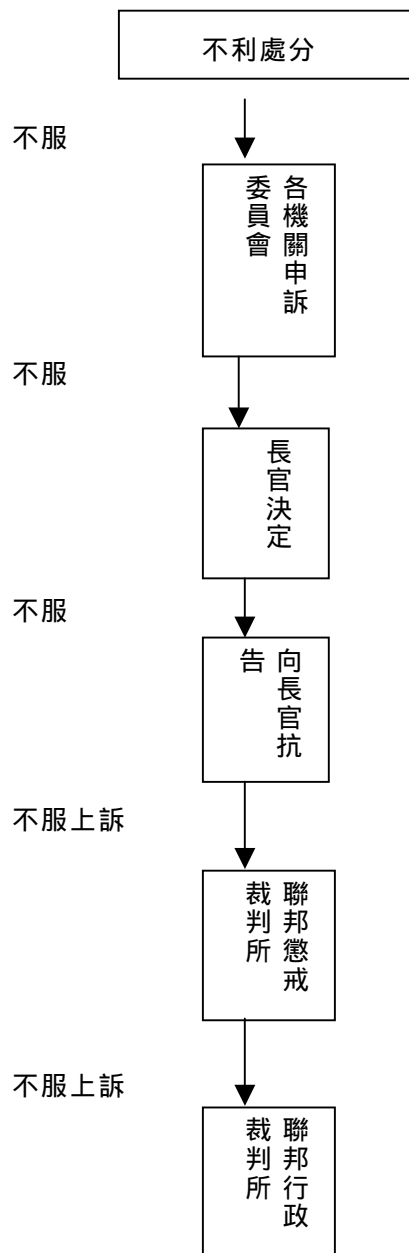
(三) 不服所屬長官懲戒處分之申訴

公務員對所屬長官決定之懲戒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二星期內，向處分之長官提出抗告；受理抗告之長官，應於一星期內提出於直接長官請求決定，公務員對上級長官之決定不服者，得再向其上級長官提出抗告；對其抗告之決定仍不服者，得聲請聯邦懲戒裁判所判決；對聯邦懲戒裁判所之判決有不服者，得向聯邦行政裁判所控訴。

三、德國公務員不利處分之申訴程序圖

德國公務員受到不利處分之申訴程序，請參閱下圖：

圖 8-1：德國公務員不利處分之申訴程序



資料來源：許濱松，《各國人事制度》，台北：三民，民 83，頁 32

參、可供我國參考之處

德國公務人員就其權益受侵害得提起司法救濟者，不限於行政處分，任何人之權利受行政機關侵害時，得提起訴訟之規定，惟公務員必須先經訴願（異議）程序後始得提起行政訴訟；因此，所有涉公務員或基於公務員關係之案件，不論是否為行政處分，包括給付與確認訴訟在內，皆得提起訴願，即所有基於公務員關係之職務行為均得為訴願之標的，並有提起行政訴訟之機會。我國行政訴訟法已修正，行政訴訟類型增加，不限於舊法僅得提起撤銷訴訟。因此，我國公務人員保障之司法救濟途徑應如何與新行政訴訟制度配合，德國之作法，可供我國借鏡。

第五節 日本

日本公務員保障救濟制度又稱「公平制度」，國家公務員法規定，當公務員受到不利益處分時，得向人事院聲明不服，請求撤銷或修正原處分之救濟方法，以資保障。此外，對一切勤務條件的修正或改善，得要求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我國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審、再復審」及「申訴、再申訴」兩制度，基本法制架構係仿倣日本「公平審查」制度而設。為正本溯源，本節探討焦點在於日本人事院受理公務員針對不利益處分聲明不服及對改善勤務條件之要求等之審查程序，對我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實務運作經驗，應具有借鏡參考之價值。⁹⁴

壹、保障組織

⁹⁴有關日本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相關內容，係參考下列資料整理而成，文中如需特別說明或引其他著作者則另行加註：（一）周世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理論與實際。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博士論文，民 90.1，頁 377-393。（二）王聰彬，公務人員保障法執行問題與對策。私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 91，頁 103-106。（三）傅肅良，《各國人事制度》。台北：三民，民 83，頁 275-280。（四）張麗娟，從公共管理理論探討當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科技學刊》，第 9 卷第 2 期，民 89，頁 121。（五）劉宗德，日本公務員保障制度概述，《考銓季刊》，第 29 期，民 91，頁 28-36。

依國家公務員法之規定，人事院為內閣之下所設之中央人事機關（國家公務員法第三條），其組織及職權介紹如下：

一、組織

人事院為內閣之下所設之中央人事機關，人事院由人事官三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為總裁。下設事務總局，為執行之總機關。人事官應具備之要件為，年齡須在三十五歲以上，由內閣提名，經國會兩院同意後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超過十二年，且依規定不得有二人屬同一政黨或同一大學畢業者。人事院行使職權時，其獨立性也受到保障，而人事官與秘書長均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人事院遇有不服申訴時則再組成委員會以實際擔任審查工作。

（一）公平委員會

審查「不利益處分之聲明不服」。人事院雖為公務人員不服事件之受理、判定機關，惟實際擔任審理任務者，為「公平委員會」，因此，係採取間接審理主義，人事院於受理公務員之聲明不服後，得自為調查，或設置「公平委員會」進行調查，通常由人事院事務總局之職員中指派三至五名組成公平委員會，其中一名為公平委員長，基於調查結果，再由三名人事官組成之「人事院會議」作成最終之判定。

（二）苦情審查委員會

審查「改善勤務條件之要求」。人事院通常均自為審查，但依事件性質如認為適當時，亦得由人事院事務總局之職員中指定苦情審查委員，組成「苦情審查委員會」以進行本案審查，並將其結果及意見以書面提出於人事院（人事院規則十三-二第九條、第十一條）。

（三）災害補償審查委員會

審查「災害補償之請求」。由人事院總裁於人事院職員或其他富學識經驗者任命五人組成「災害補償審查委員會」（任期一年），就公務員對行政機關公務災害認定、療養方法、補償金額之決定有所不服者，加以審查，最後將審查結果以書面向人事院提出。

二、職權

- （一）關於薪資與工作條件之改善。
- （二）關於改善人事行政制度之建議。
- （三）關於職務分類制、考試與任免、薪資、研修、身分變更、懲戒、苦情之處理及其他關於確保公務人員之人事行政公正性與保護公務員利益等事項。

貳、保障程序

一、對不利益處分聲明不服之審理程序

日本公務員遭受不利益處分時⁹⁵，依國家公務員法之規定，得提出聲明不服，請求人事院審查，其審理程序如下：

- (一) 公務員請求審查應自受領處分說明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向人事院聲明不服，人事院於收受審查請求書及所附書狀後，應先就其形式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其次再就請求人之資格、處分性質等實質要件加以審查，如認請求人無理由者，人事院逕以駁回並通知請求人；有理由者，人事院組成公平委員會審理，公平委員會就請求人、證人及鑑定人之陳述及相關資料、證據加以檢討，進行言詞審理或審詢審理後作成筆錄，並附具公平委員會有關判定之意見，向人事院提出，以便人事院作成公正妥當之判定（人事院規則十三-一第二十條）。
- (二) 人事院基於公平委員會提出之筆錄，應以指令迅速判定。判定書應記載主文、事實及爭點、理由（人事院規則十三-一第六十七條）等，不須如法院判決而為宣判，僅須送達請求人（人事院規則十三-一第六十九條）。人事院之判定分為承認、修正及撤銷三種，如認公務員有應受處分之事由時，應為承認處分，或依裁量修正原處分；如認公務員無受處分之事由時，應撤銷原處分。人事院撤銷或修正原處分時，為實現判定之內容，得自為必要處置，或指示有關機關首長採取必要措施。故意不遵照人事院所為之判

⁹⁵參照劉宗德，日本公務員保障制度概述，《考銓季刊》，第29期，民91，頁29-30、36。關於不利益處分之內涵，係指公務員違反其本意而受減俸、降任、休職、免職之「身分變更處分」，或轉任、調任等「顯著不利益處分」，或免職、停職、減俸、申誡之「懲戒處分」時，得依行政不服審查法之規定，向人事院表示不服。本制度雖係「不服審查制度」之一環，但其實質程序相關事項，皆依國家公務員法及其授權訂定之人事院規則十三-一（不利益處分之聲明不服）之規定，行政不服審查法第二章第一節至第三節之規定，原則排除適用。

定、處置或指示者並有判 刑或處罰金之規定。

二、對要求改善勤務條件之審理程序

日本公務人員對於有關俸給、薪資或其他一切勤務條件之事項 有不平不滿時，得要求改善勤務條件，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 受理或駁回

人事院於收受申請人(公務員或其團體)行政措施要求書後，應先審查申請人之資格、要求事項及其他記載事項，以決定是否受理(人事院規則十三-二第四條)。無論受理或駁回，均應通知申請人；受理時，如有必要，並應通知內閣總理大臣或申請人所屬機關首長(人事院規則十三-二第六條)。又人事院於決定是否受理前，如認為適當，得建議相關當事人就要求事項進行交涉(人事院規則十三-二第五條)。

(二) 事實調查

人事院於受理要求後，為審查本案認有必要時，得向申請人、內閣總理大臣、申請人所屬機關首長等徵詢意見，或要求其提供資料，或要求其到場陳述，或為其他必要之事實調查(人事院規則十三-二 第七條第一項)。此項審查，人事院得以公開或不公開之言詞審理之。又於本案審理繫屬中，為妥善解決問題，人事院得對相關當事人進行斡旋(人事院規則十三-二第七條

第三項)。此外，人事院亦得傳喚 證人，調查證據。

(三) 苦情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權限

人事院通常均自為審查，但依事件性質如認為適當時，亦得由人事院事務總局之職員中指定苦情審查委員，組成「苦情審查委員會」以進行本案審查，並將其結果及意見以書面提出於人事院（人事院規則十三-二第九條、第十一條）。

(四) 判定及建議

人事院基於審查結果而為判定，判定時，不僅應考量當事人利益且應以維持公務員與一般國民、關係人之公平，並發、增進公務員之工作效率為目的（國家公務員法第八十七條）。判定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要求之主旨及判定之理由。人事院應將判定書送達申請人必要時並送達內閣總理大臣或申請人所屬機關首長（人事院規則十三-二第十四條）。人事院基於判定結果，認有採取一定措施之必要時，除屬其權限內之事項得自為實施外，其他事項則以建議書，向內閣總理大臣或申請人所屬機關首長建議實施。該建議書之副本，並應送達申請人（國家公務員法第八十八條、人事院規則十三-二第十五條）。有關此一建議，因本身不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故對不遵照者，亦無任何罰則規定。

三、公務員通勤災害、有關福利措施申訴程序

公務員、家屬及其代理人得因公務或通勤災害補償及有關福利措施，提出申訴，其程序如下：

- (一) 公務員、家屬及其代理人得向人事院提出申訴，人事院受理後，無理由者，予以駁回；有理由者，由該院組成災害補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報告書提交人事院作成請機關為補償措施之裁決書，並通知申訴人。
- (二) 災害補償審查委員會審查過程中，除以書面審查外，尚得請醫師診斷或實地調查或請申訴人到會說明。

參、可供我國參考之處

日本關於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原則上得區分為「不利益處分之聲明不服」及「改善勤務條件之要求」二大制度設計。此與我國公務人員保障法原則區分「復審、再復審」(新法已取消再復審程序)、「申訴、再申訴」二制度，有類似之處。惟經比較日本與我國保障事件審理程序法制，發現有以下兩點之差異，可供我國參考：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機構之獨立性與專業性，日本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原則由具有高度獨立性與專業性之第三者機關，即中央為人事院或地方之人事委員會或公平委員會為主要審理機構。此與我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有類似之處。惟保訓會於組織層級上係隸屬於於考試院之下，於審理保障事件所組成之委員會，其委員資格與組織是否具有相當之獨立性與專業性，能否落實憲法有關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要求，似仍有討論餘地。

二、關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救濟程序，日本分為「不利益處分之聲明不服」及「改善勤務條件之要求」，其涉及對公務員權益之不法侵害，原則上以聲明不服之途徑予以救濟；至於前開事項及涉及國家管理營運事項以外，原則無關個別公務員之權益，主要在整體改善公務員勤務條件者，則依後者程序處理。故其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原則以爭訟救濟（聲明不服）為主，而以苦情處理（改善勤務條件）為輔。反之，我國於行政內部救濟途徑中，即預設不同救濟途徑，其屬行政處分者，依復審、再復審、行政訴訟途徑救濟；若涉及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者，則僅能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就此一觀點，日本與我國之救濟程序設計，實有不同之處。

第六節 小結

由前述各節關於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等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理組織及程序之介紹，可知各國均能因應民主憲政之時代潮流，以法律明文規定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在保障組織方面，為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多數國家於行政系統均設有獨立行使職權之準司法機關，除監督行政部門能切實依照法令管理公務員外，並受理公務人員之權益救濟事項，而其組成員多半須經國會同意後，由最高行政首長任命，地位崇高，任期長達四年或七年或十年，並得連任，且法律並賦予特別之保障。而於審理公務人員救濟案件時，均具有準司法權，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得傳喚證人、為必要之證據調查、得自為決定命有關機關為適法或適當之處理。此外，多數國家並限制其保障組織內成員之政黨比例，以確保並維護其政治中立之功能。

在保障程序方面，多數國家之公務人員權益遭受行政機關侵害時，除得循行政體系之救濟程序外，除英國僅有行政系統之申訴外，美國則除集體勞動權之苦情申訴外，大部分國家均有司法救濟途徑。此外，各國亦重視並保障提請救濟之當事人之正當法律程序，除律師為代理人外，工會代表亦可出席為必要之協助或代表，當事人亦有答辯、聽證之權利。謹將本章各國公務人員保障組織、保障程序之特色列表（如表 3-1），以供作為檢驗我國公務人員保障法正當程序之參考。

表 3-1：我國與各國公務人員保障組織、保障程序之比較

國別	保障組織	保障程序
美國	依不同的權利保障功能設置不同的保障組織。如：功績制保護委員會、特別檢察署。其獨立保障機構之組織成員，其層級均甚高。	聯邦公務人員對於所受之不利益人事處分之救濟，均可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英國	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分由四個主管公務人員權益之組織，即文官委員會、文官申訴委員會、惠德利協議會及文官仲裁法院分別掌管。	注重各項決策與措施之事先民主參與。公務人員因禁止參與政治活動遭受處分、免職、提早退休處分、補償金不支付處分、受不利益管理措施及公務人員集體協商程序等，均定有事後權益救濟之申訴程序。惟無司法救濟途徑。
法國	評政院、協議會（最高人事制度協議會、人事管理協議會、行政管理協議會）全國最高公職委員會（下設在職訓練暨社會福利委員會、人事委員會、復審委員會、衛生暨安全委員會，每一委員會皆由相同人數之公務員代表與行政機關代表所組成。	一、民主化之參與程序。公務人員透過其選出之代表，廣泛的參與有關其權益之決策。 二、公務人員權益受司法救濟保障之範圍相當廣泛。

)	
德國	聯邦文官委員會及職員協議會	公務員權益受侵害提起司法救濟者，不限於行政處分，所有涉及公務員或基於公務員關係之案件，不論是否為行政處分，包括給付與確認訴訟在內，皆得提起訴願，並有提起行政訴訟之機會。
日本	公務人員保障組織具有準司法色彩，強調由獨立、公正之人事院裁決。其獨立性受到保障。	關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救濟程序，日本分為「不利益處分之聲明不服」及「改善勤務條件之要求」，其涉及對公務員權益之不法侵害，原則上以聲明不服之途徑予以救濟；至於前開事項及涉及國家管理營運事項以外，原則無關個別公務員之權益，主要在整體改善公務員勤務條件者，則依後者程序處理。故其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原則以爭訟救濟（聲明不服）為主，而以苦情處理（改善勤務條件）為輔。
中華民國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隸屬於考試院） 二、公務人員協會（區分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區分：復審事件（提起之要件以行政處分及對公務員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為限，不服保訓會決定，並得請求司法救濟）再申訴事件（提起要件，以工作

	<p>條件或管理措施為限，經保訓會決定，即屬終局裁判，無救濟途徑)</p> <p>二、公務人員協會之功能涵括協商、調解與爭議裁決機制等。惟協會法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計有銓敘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保訓會等四個協會正式成立。運作成效仍尚待評估。</p>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六章 我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強化

第一節 以程序正義之內涵檢驗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發現

壹、組織公正作為義務之發現

一、保訓會兼任委員未能參與保障事件決定心證之形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規定，保障事件須先經保障事件審查會之審查，擬具決定書初稿提交保訓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上開審查會係由保訓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召集，專任委員出席，基於審查會上當事人及機關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所得之心證，及就保障事件之內容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而為審查之決定。惟保訓會組織法第七條規定，該會置委員十人至十四人，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專任；是以，保障事件最後作成決定之全體委員會議成員中，至少有二分之一之兼任委員未參與審查會心證形成程序下，即參與作成審議決定，對於公務人員權權益救濟之保障功能及程序正義之維護，顯有不足。與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示之採證法則及行政訴訟程序所重視之直接審理主義(指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之精神未盡相符。⁹⁶

二、保訓會兼任委員之設置無法滿足審查委員客觀性、獨立性、

⁹⁶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中立性、專業性之需要

專任及兼任委員之資格皆適用保訓會組織法第八條第四款之條件規定，並未作特別之區分，但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專任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其總額之二分之一。惟對於兼任委員則無黨籍的限制，且僅規定其由考試院院長聘兼之。此外，依該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兼任委員為有關機關副首長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如此，使兼任委員失去任期保障。另就委員專業性的要求而言，依保訓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查究逕為決定。」由此可知，當保障事件之事實未臻明確時，委員得依職權查明保障事件之真實，惟兼任委員，多屬機關政務副首長，多係政治任命，如何公正進行保障事件審查值得斟酌？。綜上所述，兼任委員之設置顯然無法滿足審查委員客觀性、獨立性、中立性、專業性之需求。

三、保訓會組織層級之檢討

保訓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再復審（註：現行為復審）與再申訴案件（現行修正為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但保訓會之組織層級隸屬於考試院，則保訓會委員對保障事件之審議決定，是否應受考試院院會決議之拘束？又保訓會於審議保障事件時，就考試院發布之法規命令，得否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以上問題均亟待速謀解決之道。

四、保訓會委員與保障事件爭議兩造會外片面接觸之疑慮

本文前已論及關於訴願審議之性質為「正式行政裁決」，應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禁止片面接觸」原則之適用。亦即，訴願會委員（含主任委員）原則上應不得與訴願程序之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訴願程序外之接觸。至於訴願會其他人員與訴願程序之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在訴願程序以外之接觸，應以「職務上確有必要者」為限。但觀察保訓會審議、決定保障事件在性質上亦屬正式行政裁決，理論上亦應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禁止片面接觸」原則之適用，方符「公正作為」義務之精神。而現行保障法對此則未有「禁止片面接觸」之明文規定。

貳、審理程序之發現

一、保障事件審理程序鮮採言詞辯論

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雖明定保訓會於必要時得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惟保訓會在實務上審議保障事件時，因編制人力不足，案件審議決定時間具有時效性及當事人往往未具法學素養又未委託代理人等因素，致鮮採言詞辯論，且據保訓會九十二年統計年報資料顯示，保障事件之審議過程兼採到會陳述意見、言詞辯論或派員查證之件數，共計五一二件，亦僅占所有審議決定件數（三、一九四件）之一六〇%。其中兼採陳述意見者 473 件，占 14.8%；言詞辯論者 6 件，占 0.2%；派員查證者 33 件，占 1.0%。

二、「言詞辯論」程序之採行與否，未能參照訴願法採當事人意思決定

訴願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惟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對「言詞辯論」並未參照上述條文前段之強制規定，僅參照後段，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三、「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後，即無再救濟之途徑

保訓會處理保障事件，有「再申訴」與「復審」兩種，前者經保訓會處分後即為終局決定，後者則仍可提起行政訴訟。目前保訓會就前二項事件之判別標準，係依大法官會議相關之解釋，凡傳統「特別權力關係」可以救濟之部分，歸類於「復審」，其他則為「再申訴」。而觀察大法官對於公務員特別權力關係之解釋，可分為得救濟部分與不得救濟部分，其中以有關於公務員之財產權最受保障，迄今之解釋均屬得救濟部分，例如，釋字第一八七號、第二〇一號、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號、第二九八號、第三一二號、第三三八號及第四三〇等號解釋。然而，有關公務員之身分者，大法官則依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其判斷標準是以處分內容若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屬得救濟部分，反之，若處分內容不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公務員不得行

使憲法第十六條之權利，亦即無法請求司法機關救濟，屬不得救濟部分。惟值得省思的是，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依釋字第四三〇號解釋，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的利益，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關係，即限制其依法律所定程序提起訴願或訴訟。如此，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治國原則。

四、保訓會實施到會陳述意見與言詞辯論之不同處

保訓會審查會或委員會議審議保障事件時，所具有之準司法權功能，具體規定於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五十條（陳述意見）及第五十二條（言詞辯論）。惟就上揭條文詳加分析發現，到會陳述意見與言詞辯論仍有不同之處，保障事件之再申訴人及復審人均可向保訓會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惟言詞辯論僅於保訓會主觀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時才進行。在實務上，保訓會審查會或委員會議進行到會陳述意見時，僅個別詢問，而言詞辯論則兩造均須到場，此為兩者運作時不同之處。

五、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係準用司法程序不同於訴訟程序

司法之訴訟程序具有選任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被告之傳喚及拘提、訊問、羈押、搜索及扣押、證據裁判、傳喚及訊問證人、鑑定、勘驗、證據保全等特徵，且須於法庭公開審理，最後並以判決書作為法院之意思表示。而保訓會雖具有準司法權之功能，惟該會之審查會或委員會議審議保障事件時，係以「會議決議」方式，作成「再申訴決定書」或「復審決定書」，並於決定書中載明主文、事實

及理由。故保訓會於審議保障事件時係準用司法程序，不同於訴訟之審判制度。

第二節 各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參考及可行性分析

壹、各國保障組織之參考

一、美國

美國對於聯邦公務人員之權益保障，主要係設置聯邦功績制保護委員會及聯邦特別檢察署等兩個獨立機構：

(一) 功績制保護委員會

功績制保護委員會為獨立機關，旨在對於功績制與個別的公務員雙方皆予以保護，藉以對抗濫權。除對公務員之申訴案件，進行聽證及決定外，尚得審查人事管理局所制定之法令規章，對於公務員之權益，能發揮通案保障之功能。至一九九〇年，由於「文官正當程序修正條款」之制定，該委員會在申訴案件之審理上且增加了程序保障。

(二) 聯邦特別檢察署

特別檢察署原隸屬於功績制保護委員會，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起，該特別檢察署即脫離功績制保護委員會，成為獨立機關，積極主動的負責受理追訴違法

之人事處分行為。另外在保護弊端揭發人免於遭受聯邦機關之處罰與報復方面，亦發揮其保護之權力。

上述獨立保障機構之組織成員，其層級係由總統提名，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任期長達五年至七年，同一政黨不得超二分之一，其任職除因缺乏效率、怠職或失職等理由外，總統不得任意予以免職，故亦有相當之保障。

二、英國

英國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分由四個主管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組織：

(一) 文官委員會

負責監督各部會文官之選任符合功績制及公平、公正、公開競爭原則。

(二) 文官申訴委員會

負責審理並裁決公務人員有關參與政治活動之准否、退職年金之喪失、免職及先期退休等之申訴。

(三) 惠德利協議會

惠德利協議會區分全國及各部惠德利協議，均由代表官方與職員之委員所組成。主要作用，在官方代表與職員代表對某些問題之協議，包括一切影響於公務員

服務狀況之各種問題，如：負責參與工作條件一般原則之策劃或決定。

(四) 文官仲裁法院

文官仲裁法院由委員三人組成，分別由勞資仲裁法院院長擔任主席，財政部及全國惠德利協議會各一人為委員。審理惠德利協議會所不能解決的有關俸給、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及休假等一般事項之提付仲裁，而不及於個別公務人員之具體事件。

三、法國

法國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組織，為評政院及協議會：

(一) 評政院

評政院由大約一八〇位評事組成，審核各種人事規章草案、對文官事務有廣泛的調查權、受理對公務員任用不公所提出的上訴案等。

(二) 協議會

協議會共有三種：最高人事制度協議會、人事管理協議會及行政管理協議會。協議會之委員，均由官方任命及職員團體所推選。協議會之作用，在充分鼓勵職員參與文官制度、人事管理及行政管理事務，以加強職員與管理當局間的意見溝通與協調合作。其中，最

高人事制度協議會，係以參與人事制度之規劃及受理部分申訴案為主要職掌。

(三) 全國最高公職委員會

下設在職訓練暨社會福利委員會、人事委員會、復審委員會、衛生暨安全委員會，每一委員會皆由相同人數之公務員代表與行政機關代表所組成。該委員會職掌涉及廣泛事項，惟其表示之意見或決議事項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僅作為行政機關制訂法案或擬定行政處分之參考。

四、德國

德國關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組織，為聯邦文官委員會及職員協議會：

(一) 聯邦文官委員會

聯邦文官委員會的重要任務是對各機關的人事行政作監督與指導，並制定有關人事規則及裁定人事訴願案件。

(二) 職員協議會

職員協議會接到職員之苦情申訴或訴願時，如認為申訴或訴願為正當者，職員協議會有與公務員所屬長官協商並謀求改進之義務。

五、日本

日本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機構，原則由具有高度獨立性與專業性之第三者機關，即中央為人事院或地方之人事委員會或公平委員會為主要審理機構。此與我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有類似之處。惟保訓會於組織層級上係隸屬於於考試院之下，於審理保障事件所組成之委員會，其委員資格與組織是否具有相當之獨立性與專業性，能否落實憲法有關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要求，似仍有討論餘地。

貳、各國保障程序之參考

一、美國

美國聯邦公務人員對於所受之不利益人事處分之救濟，最後均得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又法律中明定團體協約的內容必須包含公務人員之苦情處理程序（grievance procedure），且該程序必須符合法律所揭示之公平、正義原則。因此，公務人員除了前述行政機關救濟程序外，尚可透過工會依據團體協約之苦情處理程序與機關進行協商。協商成立，則該協議書送勞資關係委員會（FLRA）認可後，即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執行效力。若協商不成立則進入仲裁解決，仲裁之結果亦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力。

二、英國

公務人員因禁止參與政治活動遭受處分、免職、提早退休處分、補償金不支付處分、退休金喪失處分、受不利益管理措施及公務人員集體協商程序等，雖設有文官委員會、文官申訴委員會等準司法機關作為公務員申訴救濟之審理機關，但最後並無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之機會。

三、法國

法國公務人員權益遭受侵害時，得向行政法院提出撤銷訴訟；而依法國行政訴訟法制，大部分行政主體公法上之法律行為，包括具體的行政處分及抽象的法規命令、行政規章等；實務上，凡是公務人員之實質利益遭受行政行為之侵害，公務人員即可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亦即，所有針對公務員的拒絕請假、在職進修之申請、或其他基於公務員身分請求權，以及如考績評定、調動、晉升、懲戒等不利益處分，皆可提起行政訴訟，範圍相當廣泛。對公務員救濟程序之保障而言，值得我國借鏡檢討。

四、德國

德國公務人員就其權益受侵害得提起司法救濟者，不限於行政處分，任何人之權利受行政機關侵害時，得提起訴訟之規定，惟公務員必須先經訴願（異議）程序後始得提起行政訴訟；因此，所有涉公務員或基於公務員關係之案件，不論是否為行政處分，包括給付與確認訴訟在內，皆得提起訴願，即所有基於公務員關係之職務行為均得為訴願之標的，並有提起行政訴訟之機會。我國行政訴訟法已修正，行政訴訟類型增加，不限於舊法僅得提起撤銷訴訟。因此，我國公務人

員保障之司法救濟途徑應如何與新行政訴訟制度配合，德國之作法，可供我國借鏡。

五、日本

日本關於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原則上區分為「不利益處分之聲明不服」及「改善勤務條件之要求」二大制度設計。其涉及對公務員權益之不法侵害，原則上以聲明不服之途徑予以救濟；至於前開事項及涉及國家管理營運事項以外，原則無關個別公務員之權益，主要在整體改善公務員勤務條件者，則依後者程序處理。此與我國公務人員保障法區分「復審、再復審」(新法已取消再復審程序)「申訴、再申訴」二制度，有類似之處。其故其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原則以爭訟救濟(聲明不服)為主，而以苦情處理(改善勤務條件)為輔。反觀，我國於行政內部救濟途徑中，即預設不同救濟途徑，其屬行政處分者，依復審、再復審、行政訴訟途徑救濟；其若涉及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者，則僅能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就程序保障觀點，日本與我國之救濟程序，實有不同之處。

參、各國保障法制參考之可行性分析

英國於一九八〇年成立全國文官聯盟(The Council of Service Unions)，強化了文官協議體制，加強保障文官權益且更增進了公務員與政府之關係，此舉值得我國保訓會之參考。至英國雖設有文官委員會、文官申訴委員會等準司法機關作為公務員申訴救濟之審理機關，但最後並無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之機會。

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之獨立性及公正性，每年約審理八千

個申訴案，其進行行政裁決，多能在一百二十天內完成審議決定，其中約半數案件可經由公聽會獲得解決。如不服該會裁決，可向聯邦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至在我國如不服保訓會審議決定，僅復審事件，得提起司法救濟，再申訴事件經審議決定，則無再救濟之途徑。就程序保障而言，美國之作法堪為保訓會之參考。

法國公務人員權益遭受侵害時，亦即，所有針對公務員的拒絕請假、在職進修之申請、或其他基於公務員身分請求權，以及如考績評定、調動、晉升、懲戒等不利益處分，皆可提起行政訴訟，對公務員救濟程序之保障而言，值得我國借鏡檢討。

德國公務人員權益受侵害得提起司法救濟者，不論是否為行政處分，包括給付與確認訴訟在內，皆得提起訴願，即所有基於公務員關係之職務行為均得為訴願之標的，並有提起行政訴訟之機會。反觀我國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之標的，仍以行政處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為限。因此，德國之作法足堪借鏡。

日本關於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原則上區分為「不利益處分之聲明不服」及「改善勤務條件之要求」二大制度設計。其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原則以爭訟救濟（聲明不服）為主，而以苦情處理（改善勤務條件）為輔。反觀，我國保障法規定之救濟途徑中，即預設不同救濟途徑，其屬行政處分者，依復審、行政訴訟途徑救濟；其若涉及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者，則僅能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就程序保障觀點，日本與我國之救濟程序，實有不同之處。

第三節 小結

壹、以程序正義之內涵檢驗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發現

一、在組織公正作為義務之發現：

- (一) 保訓會兼任委員未能參與保障事件決定心證之形成。
- (二) 保訓會兼任委員之設置無法滿足審查委員客觀性、獨立性、中立性、專業性之需要。
- (三) 保訓會組織層級之檢討。
- (四) 保訓會委員與保障事件爭議兩造會外片面接觸之疑慮。

二、在審理程序之發現：

- (一) 保障事件審理程序鮮採言詞辯論。
- (二) 言詞辯論程序之採行與否，未能參照訴願法採當事人意思決定。
- (三) 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後，即無再救濟之途徑。
- (四) 保訓會實施到會陳述意見與言詞辯論，對於審理保障事件發現真實有不同之意義。
- (五) 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係「準用」、「類似」司法程序，不同於司法之訴訟程序。

貳、各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參考

一、各國保障組織之參考：

- (一) 美國

美國對於聯邦公務員之權益保障，主要係設置聯邦功績制保護委員會及聯邦特別檢察署等兩個獨立機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除審理公務員之申訴案件外，尚得審查人事管理局所制定之法令規章，對於公務員之權益，能發揮通案保障之功能。至特別檢察署則積極主動的負責受理追訴違法之人事處分行為及在保護弊端揭發人免於遭受聯邦機關之處罰與報復，亦發揮其保護之權力。

(二) 英國

英國關於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分由「文官委員會」、「文官申訴委員會」、「惠德利協議會」及「文官仲裁法院」等四個準司法機關作為公務員申訴救濟之審理機關。

(三) 法國

法國關於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組織，為評政院、協議會及全國最高公職委員會。評政院對文官事務有廣泛的調查權、受理對公務員任用不公所提出的上訴案等；至協議會之作用，在充分鼓勵職員參與文官制度、人事管理及行政管理事務，以加強職員與管理當局間的意見溝通與協調合作。全國最高公職委員會，表示之意見或決議事項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僅作為行政機關制訂法案或擬定行政處分之參考。

(四) 德國

德國關於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組織，為聯邦文官委員會及職員協議會。聯邦文官委員會的重要任務是對各機關的人事行政作監督與指導，並制定有關人事規則及裁定人事訴願案件。至職員協議會在接到職員之苦情申訴或訴願時，如認為申訴或訴願為正當者，職員協議會有與公務員所屬長官協商並謀求改進之義務。

(五) 日本

日本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機構，原則由具有高度獨立性與專業性之第三者機關，即中央為人事院或地方之人事委員會或公平委員會為主要審理機構。

二、各國保障程序之參考：

(一) 美國

美國聯邦公務人員對於所受之不利益人事處分之救濟，最後均得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此外，尚可透過工會依據團體協約之苦情處理程序與機關進行協商。至我國除保障法之救濟機制外，關於公務人員籌組協會參與機關協商之法制，目前仍在推廣宣導階段，美國公務員團體協商程序，可供我國借鏡參考。

(二) 英國

英國雖設有文官委員會、文官申訴委員會等準司法機關作為公務員申訴救濟之審理機關，但最後並無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之機會。就程序保障而言，英國之保障法制則不如我國保障法之復審救濟程序。

(三) 法國

法國公務人員權益遭受侵害時，所有針對公務員的拒絕請假、在職進修之申請、或其他基於公務員身分請求權，以及如考績評定、調動、晉升、懲戒等不利益處分，皆可提起行政訴訟，範圍相當廣泛。對公務員救濟程序之保障而言，值得我國借鏡參考。

(四) 德國

德國公務人員就其權益受侵害得提起司法救濟者，不論是否為行政處分，包括給付與確認訴訟在內，皆得提起訴願，即所有基於公務員關係之職務行為均得為訴願之標的，並有提起行政訴訟之機會。我國公務人員因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而提起之再申訴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後，無法提起行政訴訟，德國之作法，可供我國借鏡。

(五) 日本

日本關於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原則以爭訟救濟（聲明不服）為主，而以苦情處理（改善勤務條件）為輔。反觀，我國於行政內部救濟途徑中，即預設不同救濟

途徑，其屬行政處分者，依復審、再復審、行政訴訟途徑救濟；其若涉及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者，則僅能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就程序保障觀點，日本與我國之救濟程序，實有不同之處。

參、各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參考之可行性分析：

英國雖設有文官委員會、文官申訴委員會等準司法機關作為公務員申訴救濟之審理機關，但最後並無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之機會。就程序保障而言，英國之保障法制則不如我國保障法之復審救濟程序，如不服保訓會決定，尚得提起司法救濟。

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之獨立性及公正性，每年約審理八千個申訴案，其進行行政裁決，多能在一百二十天內完成審議決定，其中約半數案件可經由公聽會獲得解決。如不服該會裁決，可向聯邦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至在我國如不服保訓會審議決定，僅復審事件，得提起司法救濟，再申訴事件經審議決定，則無再救濟之途徑。就程序保障而言，美國之作法可供保訓會參考。

法國公務人員權益遭受侵害時，亦即，所有針對公務員的拒絕請假、在職進修之申請、或其他基於公務員身分請求權，以及如考績評定、調動、晉升、懲戒等不利益處分，皆可提起行政訴訟，對公務員救濟程序之保障而言，值得我國借鏡檢討。

德國公務人員權益受侵害得提起司法救濟者，不論是否為行政處分，包括給付與確認訴訟在內，皆得提起訴願，即所有基於

公務員關係之職務行為均得為訴願之標的，並有提起行政訴訟之機會。反觀我國保障法，提起復審之標的，仍以行政處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為限。因此，德國之作法可供借鏡。

日本關於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原則以爭訟救濟（聲明不服）為主，而以苦情處理（改善勤務條件）為輔。反觀，我國保障法規定之救濟途徑中，即預設不同救濟途徑，其屬行政處分者，依復審、行政訴訟途徑救濟；其若涉及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者，則僅能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就程序保障觀點，日本與我國之救濟程序，實有不同之處。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在第一章第二節本文即揭示三大研究問題,第一:「程序正義」的內涵為何?其次為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的發展與現況為何?最後為如何強化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關於上述研究問題,已分別在第三章程序正義內涵的探討、第四章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的發展與現況、第六章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強化及第五章各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法制探討等,獲致相當之解答,茲歸納研究結論如下:

壹、「程序正義」內涵之歸納

John. Rawls 在正義論一書中提出兩個正義原則,第一個原則是平等自由原則,第二個原則是機會的公正平等原則和差別原則的結合,對本文程序正義的觀點,影響最為深遠。理由是,第一個正義原則,強調每一個人都擁有平等公民的地位或權利;第二個原則中的差別原則,則希望對於條件處於弱勢者,以某種補償,以縮小甚至拉平他們與天賦較高者在出發點方面的差距。總之,John. Rawls, 的兩個正義原則,的確透露出平等乃至平均主義的思想。其次,自然正義原則,所建立偏見排除原則及雙方聽證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所強調程序之公正與公平、法治國思想所追求基本權利的保障及人權保障理念所注重平等權、自由權與財產權的保障等,對本文建構程序正義的內涵,亦提供極佳的立論基礎。

關於本文建構「程序正義」內涵,除引用上述相關理論類型之觀點外,另以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正當程序作

為分析基礎，上述三法之正當程序可歸納為：受告知權（事前告知、決定告知）、聽證權（正式聽證程序、非正式陳述意見之機會）、公正作為義務（迴避制度、組織適法、禁止片面接觸）、說明理由義務等，其中關於聽證程序與訴訟程序之言詞辯論相當，係以司法程序為模仿對象，並公開舉行。

此外，本文亦參酌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法官 H. Friendly 所提出憲法正當程序保障的內涵共十點：（一）公正的法庭（裁決機關）。（二）預先告知擬採取的行動和理由。（三）反駁擬議行動的理由。（四）提出證據之權，包括傳喚證人的權利。（五）獲悉不利證據之權。（六）相互詰問證人的權利。（七）完全依據所提出的證據做裁決。（八）選任辯護人之權利。（九）法庭（裁決機關）應就所提出的證據作成筆錄。（十）法庭（裁決機關）以書面載明事實認定及裁判理由。H. Friendly 所提出相當於司法審理程序之要求，係作為各法院於各案判斷其程序是否「正當」之標準，惟畢竟是司法程序，本文關於保障事件審理程序，筆者認為毋須如此嚴謹，但至少須合乎最低限度之程序保障主張：（一）要有合理的事前（後）通知；（二）復審人或再申訴人須有提示證據與陳述（聽證）之機會；（三）須有公正之審理機關等三點基本要求。

最後歸納「程序正義」的內涵，除參考「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正當程序外，並折衷上述 H. Friendly 所提出相當於司法審理程序之十點要求及最低限度程序保障之三點主張，試圖歸納「程序正義」內涵之七點看法，作為本文檢驗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標準：（一）公正作為（迴避制度、組織適法、片面接觸之禁止）；（二）受告知權（預先告知、事後告知-教示制度）；（三）聽證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機會、正式聽證）；（四）辯護權（得聘請律師或委任代理人）；（五）資訊公

開權（閱覽卷宗）；（六）完全依據所提出的證據做裁決；（七）說明理由義務。

貳、我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發展（85年10月16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

公務員與國家之關係，在民國七十三年以前，受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支配，最明顯者，國家對公務員之處分，不能視為行政處分，相對人既不得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提起行政爭訟（訴願及行政訴訟）以請求司法救濟。在該理論支配之下，公務員與國家之關係，僅強調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公務員之權利因而未受相對之重視。

直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八七號解釋（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以後，有關公務員權益事項之救濟，始漸鬆綁，准許提起行政爭訟，大致可分為財產上及身分上兩大類。自該號解釋以降，司法院大法官對有關公務員權益事項之救濟，已作成多號解釋，例如釋字一八七、二〇一（退休年資證明）、二四三（考績免職處分）、二六六（未改變身分之考績結果）、二九八（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三一二（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三二三（任用審查不合格或降低擬任官等）、三三八（對審定俸級有爭執）。

民國八十五年以後，公務員與國家之關係，強調「公法上職務關係」，考試院為貫徹憲法第八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有關公務人員之保障規定，爰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歷年對有關公務人員權益之解釋意旨，並參酌世界各主要國家有關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先於八十五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後於同年十月十六日經立法院制定「公務人員保障法」。惟該法內容兼涵實體與程序之規定，實嫌簡略，施行以來在實務運作上，時生適用之困擾，不足以應付日漸繁複之保障事件，經檢討有以下之缺失：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條文過於簡略、公務人員保障法對保障事件審理之程序保障仍有不足、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再復審程序之檢討、公務人員保障法與其他救濟法律之比較，本法缺乏程序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尚無法定期間之規定、缺乏調處及仲裁制度。

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現況（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

保訓會鑑於公務人員保障法自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以來，經檢討在程序保障等方面，確有諸多不足與缺失，爰配合八十七年修正之訴願法（刪除再訴願程序）行政訴訟法（改採二級二審制）及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等正當程序規定，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該法修正重點包括：合併復審、再復審程序，加強原處分機關之自我審查功能（第四條、第四十四條）修正保訓會審理復審事件之範圍（第二十五條）增設情況裁決制度（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強化審議程序（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九條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言詞辯論）申訴、再申訴程序之調整，明定申訴提起之期限（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四條）增設再申訴事件之調處制度、增設復審決定確定後之再審議制度（第九十四條至第一〇一條）。

為便於瞭解我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關於提起復審、申訴及再申訴救濟程序之現況，茲列表比較如下（如表 2-1）。

表 2-1 復審、申訴及再申訴程序比較表

項目 類型	標 的	受理機關	法定救濟 期 間	適用調處 制 度	再救濟
復審	行政處分	由原處分 機關轉送 保訓會	行政處分 達到之次 日起三十 日內為之	無	提行政訴 訟/再審議
申訴	管理措 施、工作條 件之處置	服務機關	自機關所 為的管理 措施或工 作條件的 處置達到 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 為之	無	提再申訴
再申訴	管理措 施、工作條 件之處置 及不服申 訴函復	保訓會	應遵守三 十日法定 不變期間	可進行調 處	不得再救 濟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肆、我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強化

一、組織公正作為義務之強化：

- (一) 保訓會兼任委員未能參與保障事件決定心證之形成。
- (二) 保訓會兼任委員之設置無法滿足審查委員客觀性、獨

立性、中立性、專業性之需要。

(三) 保訓會組織層級之檢討。

(四) 保訓會委員與保障事件爭議兩造會外片面接觸之疑慮。

二、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強化：

(一) 保障事件審理程序鮮採言詞辯論。

(二) 言詞辯論程序之採行與否，未能參照訴願法採當事人意思決定。

(三) 再申訴事件審議決定後，即無再救濟之途徑。

(四) 保訓會實施到會陳述意見與言詞辯論，對於審理保障事件發現真實有不同之意義。

(五) 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係「準用」、「類似」司法程序，不同於司法之訴訟程序。

伍、各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參考之可行性分析

英國雖設有文官委員會、文官申訴委員會等準司法機關作為公務員申訴救濟之審理機關，但最後並無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之機會。就程序保障而言，英國之保障法制則不如我國保障法之復審救濟程序，如不服保訓會決定，尚得提起司法救濟。

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之獨立性及公正性，每年約審理八千個申訴案，其進行行政裁決，多能在一百二十天內完成審議決定，其中約半數案件可經由公聽會獲得解決。如不服該會裁決，可向聯邦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至在我國如不服保訓會審議決定，僅復

審事件，得提起司法救濟，再申訴事件經審議決定，則無再救濟之途徑。就程序保障而言，美國之作法可供保訓會參考。

法國公務人員權益遭受侵害時，亦即，所有針對公務員的拒絕請假、在職進修之申請、或其他基於公務員身分請求權，以及如考績評定、調動、晉升、懲戒等不利益處分，皆可提起行政訴訟，對公務員救濟程序之保障而言，值得我國借鏡檢討。

德國公務人員權益受侵害得提起司法救濟者，不論是否為行政處分，包括給付與確認訴訟在內，皆得提起訴願，即所有基於公務員關係之職務行為均得為訴願之標的，並有提起行政訴訟之機會。反觀我國保障法，提起復審之標的，仍以行政處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為限。因此，德國之作法可供借鏡。

日本關於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原則以爭訟救濟（聲明不服）為主，而以苦情處理（改善勤務條件）為輔。反觀，我國保障法規定之救濟途徑中，即預設不同救濟途徑，其屬行政處分者，依復審、行政訴訟途徑救濟；其若涉及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者，則僅能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就程序保障觀點，日本與我國之救濟程序，實有不同之處。

第二節 建議

茲針對本文研究結論，關於我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之強化及各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理程序參考之可行性分析，提出相關之建議如下：

壹、保障事件審理程序公正作為義務之建議

一、保訓會兼任委員宜參與保障事件決定心證之形成

保訓會兼任委員未參與保障事件決定心證之形成，以致在救濟權利保護及正當程序正義均顯有不足。保訓會置委員十人至十四人，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專任委員，是以，該會委員會議於作成保障事件最後決定時，既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兼任委員未參與心證形成程序，故宜於委員會議階段再行實施「到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當能兼顧程序公正及救濟權利之保護。⁹⁷

二、檢討保訓會兼任委員設置之必要性

保訓會兼任委員既無法滿足審查委員客觀性、獨立性、中立性、專業性之要求，論者以為，取銷兼任委員之設置，而僅於必要時，邀請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⁹⁸筆者認為，專任委員既可專責全心投入於保障事件之初審，全程參與保障事件決定心證之形成，並可視案件審議之需要，再邀請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三、提昇保訓會組織層級，以強化保障功能

關於提昇保訓會組織層級之作法，似可參酌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日本人事院之例，將保訓會提昇至「院」之層

⁹⁷同註 15，頁 559。

⁹⁸同上註，頁 560-561。

級，以最高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主管機關之地位，當可充分行使對其他行政機關公務員人事法制與管理決定之「準司法審查權」。

四、保訓會委員與保障事件爭議之兩造會外接觸之禁止

保訓會審議、決定保障事件與訴願審議在性質上既均屬正式行政裁決，理論上亦均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禁止片面接觸」原則之適用，方符「公正作為」義務之精神。準此，宜檢討保障法參照上述行政程序法條文，增訂「禁止片面接觸」之規定。

五、建立「文官法庭」之組織機制

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及其所設置各地分會，職司公務人員保障救濟案件之審理，功能及績效卓著。日本人事院下設公平審查局，由公平審理官審議公務人員之保障案件，亦著有成效。我國保訓會下設「保障事件審查會」，其功能類似外國之「文官法庭」。宜進一步參酌他國之制度，充實案件審理機制（如：建立準司法審理程序），建立「文官法庭」制度。

貳、保障事件審理程序保障之建議

一、保障事件審理程序是否採行言詞辯論，宜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決定

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雖明定保訓會於必要時得賦

予復審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惟保訓會在實務上審議保障事件時，採行言詞辯論之案件數仍屬偏低。鑑於日本公務人員對於不利益處分之聲明不服，究竟採言詞審理或審詢審理、公開審理或不公開審理，原則上尊重公務員之意思決定。次查我國訴願法第六十五條亦強制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之申請，採言詞辯論。總之，保障事件（尤其是復審事件）攸關當事人權益至鉅（例如公務員身分的改變或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建議修正保障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對是否採言詞辯論，保訓會宜依復審人之意思決定之，俾利審查委員藉辯論過程探求事件之真實，從而作出客觀公正的決定。

二、強化「再申訴」決定後之救濟途徑（長程、近程目標）

（一）長程的目標，追求「有權利即有救濟」

依保障法規定，再申訴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後即告確定，如遭保訓會駁回，再申訴人即「上告無門」，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目前關於「復審」、「再申訴」事件的區分，係依大法官會議相關之解釋，以德國「基礎關係」與「管理關係」的劃分為標準，似與憲法第十六條維護人民基本訴訟權利的精神相違，而仍保留特別權力關係存續的空間。惟由於特別權力關係的理論已漸式微，修正為公法上職務關係，並朝「有權利即有救濟」的目標改進，其雖已努力縮減法治國無司法救濟之漏洞，但公務員依然有不得救濟之部分（指管理關係部分）。論者有以為，根本解決之道，係大法官應善盡

憲法維護者之職權，完全摒棄特別權力關係並宣告其與憲法精神相違，使公務員亦充分享有與一般人民相同之基本權利。

(二) 近程目標，研究建立「再申訴」之再審議制度

再申訴事件經保訓會決定，即不得再行聲明不服，惟如事後發現原決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決定之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決定基礎之證物經確定判決認係偽造、變造，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等事由時，似仍宜有提出救濟再審之機會。⁹⁹

三、建立準司法程序正義機制，作為審理保障事件之指導方針

保訓會作為扮演守護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準司法機關」角色，服務機關之行政作為，如對當事人身分權、工作權或財產權造成重大損害，保障法最低限度須建立下列類似法院司法審判之保障事件審理程序機制：¹⁰⁰

- (一) 公正作為(迴避制度、組織適法、片面接觸之禁止)。
- (二) 受告知權(預先告知、事後告知-教示制度)。
- (三) 聽證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機會、正式聽證)。
- (四) 辯護權(得聘請律師或委任代理人)。
- (五) 資訊公開權(閱覽卷宗)。
- (六) 完全依據所提出的證據做裁決。

⁹⁹張麗娟，從公共管理理論探討當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科技學刊》，第9卷，第2期，民89.4，頁123。

¹⁰⁰詹益龍，公務人員人事行政行為事前程序保障之探討，《考銓季刊》，第38期，民93.4，頁69。

(七) 說明理由義務。

參、綜合建議

「程序正義」固為現代法治國家的基本要求，惟其適用範圍及內涵要求，基於兼顧當事人救濟程序保障與保訓會審理案件之效率考量，亦應有繁簡及程度之差異。例如：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公務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復審事件，宜要求具高度之司法性程序（如：言詞辯論、交互詰問之機制），反之，則可具低度簡易性之程序要求，以減輕保訓會審理案件之負擔及兼顧案件審理品質。

其次，關於「再申訴」事件決定後，救濟途徑之強化，由於特別權力關係的理論已漸式微，並修正為公法上職務關係，且朝「有權利即有救濟」的目標改進，雖已努力縮減法治國無司法救濟之漏洞，但公務員依然有不得救濟之部分（管理關係部分）。論者有以為，根本解決之道，係大法官應善盡憲法維護者之職權，完全摒棄特別權力關係並宣告其與憲法精神相違，使公務員亦充分享有與一般人民相同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權）。

第三節 後續研究與未來研究方向

本文之研究方向，係強調「事後救濟程序」之程序正義，筆者建議，後續及未來之研究，可從人事行政行為「事前程序保障」之方向切入，尤其是免職以外之其他懲處處分（如：記一大過、記過、申誡），如何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亦屬公務人員權利保障之重要環節。如此一來，「事前程序保障」與「事後救濟程序保障」前後呼應，當可建構完善之公務人員權利保障體系。

附錄一

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前	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後	說明
	(照案通過)第一章總則	考試院： 本章新增。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考試院：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二條 <u>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u> 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照案通過) 第二條 <u>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u> 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考試院： 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 二、配合申訴、再申訴之標的，增列「管理措施」為保障項目；又按公務人員應受保障之權益項目甚多，本條所列僅係例示而已，例如請領福利互助金之爭執，雖非本條明列之實體項目，但仍可循本法所定救濟程序處理解決。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 <u>派用</u> 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前項公務人員不	考試院： 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 二、按派用人員係用於臨時性機關或臨時性職位，其進用亦不經國家考試，縱

<p>括<u>政務官、民選公職人員</u>。</p>	<p>包括<u>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u>。</p>	<p>其定有官職等級，惟仍與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別，實不應等同看待，爰修正第一項將派用人員刪除，並改列於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二條之準用規定範圍。</p> <p>三、第二項之「前項人員」文字修正為「前項公務人員」；「政務官、民選公職人員」文字配合政務人員相關法律之修訂，修正為「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以資明確。</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依本法所定復審、再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p> <p><u>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不服復審機關所為之復審決定，得於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復審。</u></p> <p><u>不服國民大會、總統府及中央各院所為之復審決定者，仍適用前項之規定。</u></p>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p> <p>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p> <p><u>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u></p>	<p>考試院：</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十九條移列修正。</p> <p>二、為配合新修正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維持公務人員受處分時之救濟審級三級三審制度，爰將再復審之程序刪除，並為強化公務人員權益救濟之專責機關，爰予明定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之。</p> <p>三、增訂保障事件審議規則授權由考試院訂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u>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u>對於再復審案件，不得為較原處分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p>	<p>(照案通過) 第五條 <u>保訓會</u>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p>	<p>考試院：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列修正。 二、為達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目的，對保障事件之審理，均不得為更不利該公務人員之決定，乃理所當然，爰予修正，以符救濟之本旨。 三、「案件」文字修正為「事件」，以下條文亦同。</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六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機關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報復，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增訂。</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惟審至本草案第十七條時在場委員建議，增列該條第三項「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茲以體例上，移列為本條第二項較為妥適，爰經決議送由黨團協商決定。)</p>

<p>第六條 審理保障案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與提起該保障案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者。</p> <p>二、曾參與該保障案件之處分或復審程序者。</p> <p>三、與該保障案件有利害關係者。</p> <p>前項規定之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案件人員準用之。</p> <p>前二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p> <p>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p> <p>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p> <p>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p> <p>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p>	<p>考試院：</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p> <p>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迴避之原因；同項第二款對參與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應否迴避，有所未明，爰予增列；又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及曾為該事件之證人、鑑定人等，亦應迴避，爰增列第三、四款規定；另為免同項第五款之利害關係是否包括經濟上或情感上之利害關係，產生疑慮，爰予明定限於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適用時係以具體個案涉及該參與審理人員自身權益有關者，例如其本身即為受處分之當事人，始應迴避。</p> <p>三、為使應迴避人員之迴避責任明確，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明知」之要件。</p> <p>四、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委員者，為免渠等無法參與審理或就法制層面</p>
---	--	---

	<p><u>權。</u></p> <p><u>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u></p>	<p>提出說明，且該等兼任委員對各該機關業務之處理及主管法規最為熟稔，如未予參與審理，原處分處理之原意恐無法充分表達，無助於案情釐清，如渠等不受迴避規定限制，將有助於保障案件之審理，並檢討改進其主管之法規及業務之處理，以減少爭訟；另參一九九八年美國聯邦法典第五編第七十七章規定，人事管理局局長有權介入或參與申訴程序，故對第一項第二款迴避事由，於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之委員，應不須受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爰增訂第四項之規定。</p> <p>五、為使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向保訓會申請迴避，爰增訂第五項之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	---

<p>第五條 <u>公務人員提起再復審及再申訴案件(以下簡稱保障案件)</u>，於審理期間，如有查證之必要，<u>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u>得經決議派員前往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受調閱機關或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受指派人員應將查證結果向<u>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u>提出報告。</p>	<p>(修正通過) 第八條 <u>保障事件審理期間</u>，如有查證之必要，<u>經保訓會委員會議之決議</u>得派員前往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受調閱機關或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受指派人員應將查證結果向<u>保訓會委員會議</u>提出報告。</p>	<p>考試院：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 二、為爭取案件審理時效，爰刪除「經決議」之文字。 審查會： 將「<u>保訓會得派員</u>」修正為「<u>經保訓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得派員</u>」。</p>
	<p>(照案通過) 第二章 實體保障</p>	<p>考試院： 本章新增。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u>具有公務人員任(派)用資格，依法任(派)用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人員，取得公務人員身分。</u> 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p>	<p>(照案通過) 第九條 <u>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u>，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p>	<p>考試院：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公務人員身分之取得，涉及公務人員之任用銓審事項，屬銓敘機關主管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範範疇，不須於本法另作規定，爰予刪除；另原第二項改列為第一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u>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u></p> <p>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p> <p>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u>應視同辭職。</u></p>	<p>(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u>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u></p> <p>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u>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u></p> <p>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u>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u></p> <p>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u>視為辭職。</u></p>	<p>考試院：</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p> <p>二、停職處分對公務人員之權益影響重大，如不能按時受領俸給、不受考績、不能晉級，業經行政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一三六號判決指明在案，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爰增列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之職務保障，非依法律不得任意予以停職處分，現行條文各項項次並遞改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中之「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常造成各機關執行時之疑慮，且移送懲戒須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仍屬「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情形之一，為使本項規定更為明確，爰刪除「前經移送懲戒或」等文字，並調整其文字順序。</p> <p>四、又依立法院審議中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十六條之規定，受停職處分人員於復職時，係「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惟所稱「相當</p>
--	--	--

		<p>之職務」，參照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屬同官等者，均為相當，故該規定似不足以保障停職之人員；為兼顧機關業務之推展及停職公務人員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三項爰增列復職時得回復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以適應於原為低職等權理高職等職務之停職人員，俾符彈性；另對確無相當之職等職務可予復職時，始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以減低受停職處分人員之傷害。</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應視同辭職」文字修正為「視為辭職」，該項並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受停職處分公務人員於經依法提起救濟而經撤銷時處理依據，除如事證不明、適用法令錯誤等經撤銷決定指明應另依法</p>

	<p>之規定。</p> <p>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p> <p>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者外，視為辭職。</p>	<p>查處者外，在不違反司法院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意旨下，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即應依本法對保障事件之決定所設之處理情形回復期限規定，為復職處理。</p> <p>三、又機關於辦理受處分之公務人員復職相關作業至該公務人員實際復職，仍有相當期間，為保障其權益，並考量機關作業，第二項爰明定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以資遵循。</p> <p>四、又為免應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到復職令後拒不報到，爰明定其應於三十日之法定期間內報到，及拒不報到者，視為辭職之法律效果。</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p> <p>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p> <p>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p>	<p>考試院：</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p> <p>二、按於機關組織變革時，對所屬公務人員仍應給予適度之保障，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例如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之資遣規定即是。如無其他法律規定時，對留用之公務人員自應</p>

<p>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u>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或同數額俸點之俸級。</u></p>	<p>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u>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u></p>	<p>依本條規定處理以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又原規定之「除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中之「從其規定」應屬贅語，爰併予修正簡化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p> <p>三、又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實即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意，爰予修正簡化為「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p>	<p>(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p>	<p>考試院：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p>	<p>(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p>	<p>考試院：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p>	<p>(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p>	<p>考試院：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p>	<p>考試院：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修正。 二、修正「公務人員長官」文字為「公務人員之長官」，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p> <p>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公務員服從義務，因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與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內涵並不一致，使判斷責任歸屬時發生疑義。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爰參照德國、奧地利之立法例及立法院審議中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明定公務人員認為長官所發之命令，有違法情事者，應隨時報告，陳述其意見，並得請求該長官以書面命令下達，該長官以書面下達命令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則由該長官負之，以兼顧公務人員服從義務與所負責任之衡平，保障其權益。 審查會： 本條原經在場委員建議增列第三項「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p>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茲以體例上，移列為第六條第二項較為妥適，爰經決議送由黨團協商決定。
第十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考試院：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 <u>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	考試院：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 二、現行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係屬職權命令，為加強保障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爰增列授權訂定依據，以符法制。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 <u>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u>	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停止執行規定，與公務繼續之觀念雖似有未符，惟為維護公務人員本身之安全，爰參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條規定，必要時應得由現場長官斟酌暫時停止執行，以免造成公務人員畏難規避及責任歸屬之爭議；又如停止執行將產生更大危害時，自不得

		<p>停止執行，或對具特別義務之人員，本即不得任意停止其職務之執行，以免產生更大之危害，爰均予明定。</p> <p>審查會： 修正本條為「<u>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u>」。</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p> <p>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p> <p>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機關對於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受損時，公務人員應得求償，爰參酌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p> <p>三、按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殘廢死亡者，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訂定有「<u>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要點</u>」，於特定情形，另外發給慰問金，惟部分機關如臺北市府自訂之慰問金發給規定，則更為優厚，涵蓋因公受傷情形；為加強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於公務人員因公致傷殘、死亡時，除其情形符合保險或撫卹之規定，應給予保險給付或撫卹外，應發給慰問金，以達國家照護</p>

		<p>公務人員之目的，但該等情形之發生，如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時，則不發或減發，以期公平，爰於第二項明定。</p> <p>四、又慰問金發給之程序、標準及範圍，較為瑣細，爰於第三項明定授權訂定之依據，俾資遵循。</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p> <p>前項情形，其涉訟或遭受侵害，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p> <p>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p> <p><u>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u></p>	<p>考試院：</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修正。</p> <p>二、現行法有關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遭受侵害時給予輔助之規定，實務上仍須因該侵害而有涉訟情事，始給予輔助，以免浮濫，是有關「遭受侵害」應不須明列，爰予修正刪除。</p> <p>三、又為落實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規定，爰予增列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授權訂定依據，俾利遵循。</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p>	<p>考試院：</p> <p>本條由現行條文字第十四條移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其他相當之補償。	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	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應由服務機關支付，爰增設本條請求償還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章 復審程序	考試院： 本章新增。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 <u>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u> <u>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u>	考試院：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修正。 二、第一項之「違法或不當」，修正為「違法或顯然不當」，以免保訓會審理復審事件之範圍過廣，產生侵害原處分機關行政權之疑義；以下條文亦同。 三、為明確界定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任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仍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列明定。 四、又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就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以往係依訴願程序處

		<p>理，為免割裂有關公務人員權益爭執事項之救濟程序，爰增列第二項，明定得依本法之復審程序提起救濟，用以統一有關公務人員權益爭執事項之救濟；又依本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係以撤銷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為標的，其與行政訴訟法第八條所定之給付之訴，二者性質、標的有別，為免疑義，爰併為說明。</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p> <p>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訴願法第二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因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之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復審，以資救濟。</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原處分機關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明定原處分機關於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以通知更正，並自通知送</p>

	<p>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p>	<p>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p> <p>三、第二項明定處分機關未依規定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救濟，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以貫徹原處分機關之告知義務。</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訴願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依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處分機關。</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訴願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時，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處分機關。</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提起復審之期間；復審期間之遵守，以原處分機關實際收受復審書之日為準，至如向保訓會或誤</p>

	<p>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p>	<p>向其他機關提起者，則以保訓會或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訴願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遇不可抗力情事致逾復審期限時，得申請回復原狀，並規定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再行申請，以免法律關係長久處於不確定狀態。並明定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復審代理人住居原處分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之辦法，由保訓會定之。</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考試院：一、本條新增。二、參照訴願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又復審書業配合修改為向原處分機關遞送，在途期間自宜以當事人至原處分機關之距離為準，且在途期間宜有一致規定，以免發生歧異，爰規定授權由保訓會訂定辦法，以資遵循。</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期日期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期日期間，除性質特殊(例如原處分機關對復審案件之處理及答辯期間 對本會所為決定之回復期間等)由本法自為規定外，應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一致，爰明定準用其規定。</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復審能力。</p> <p>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p> <p>關於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訴訟法對訴訟能力、訴願法對訴願能力，均有明文定義，而復審係本法所特有之救濟程序，爰增訂復審能力之定義規定，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即有辨別事理之能力者，有復審能力，以利其伸張權利並期周延。另參照訴願法第二十條規定，對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以保護其權利，而有關法定代理則依民法之規定，爰均予明定。</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多數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復審時，得選定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其未選定代表人者，保訓會得限期通知其選定代表人；逾期不選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指定之。</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訴願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等規定，明定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數復審事件合併提起救濟時，得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俾復審程序免於繁複，對未選定代表人時，保訓會並得予以指定。</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代表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應提出文書證明並通知保訓會，始生效力。</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訴願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代表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應提出文書證明通知保訓會，以利復審程序之進行。</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p> <p>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復審人為復審行為。</p> <p>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訴願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代表人代表為復審行為之權限及效力，惟撤回復審，事關全體復審人權益，非有書面授權，不得為之。</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滅。</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向保訓會提出委任書。</p> <p>保訓會認為復審代理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復審人。</p> <p>復審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非以書面通知保訓會，不生效力。</p> <p>復審委任之解除，由復審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復審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明定代理人應熟諳法律或具有專業知識，始得為之，其人數以每一復審人最多委任三人為限，對共同提起復審之案件，如須委任代理人，則以其代表人為基準計算其代理人人數，即代表人有三人時，其委任之代理人數則最多為九人；又代理人之增減或更迭，並應以書面通知保訓會，以昭慎重；如由復審代理人自為解除委任者，仍應於一定期間內為維護復審人權益之必要行為。</p> <p>三、第二項賦予保訓會得禁止不適當之復審代理人，以維復審人之權益。</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p> <p>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復審人。</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訴願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代理人之權限，又代理人僅係代復審人為復審行為，事實真相，惟復審人本人知之甚稔，故代理人事實</p>

	<p>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復審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p> <p>復審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p> <p>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p>	<p>上之陳述與復審人本人之意見不符時，在場之復審人本人自得撤銷或更正之。</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條 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經保訓會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p> <p>保訓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p> <p>前二項之輔佐人，保訓會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p> <p>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訴願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增列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得偕同輔佐人到場之依據，及其所為陳述之效果。</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復審事件之文書，保訓會應編為卷宗保存。</p> <p>保訓會審議復審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訴願法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四條規定，明定復審事件之文書應編為卷宗保存，審議時應作紀錄附卷。</p> <p>審查會：</p>

	<p>之；其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辯論要旨，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p> <p>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p> <p>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p> <p>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p> <p>第一項之收費標準，由保訓會定之。</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訴願法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規定，明定復審人得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宗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以利參閱。又為免影響復審程序之正常運作及侵犯他人之隱私或秘密，並明定保訓會得拒絕復審人請求之事由，以杜爭議。</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三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明定復審書應記載之事項及應附文書。</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p> <p>三、原處分機關。</p> <p>四、復審請求事項。</p> <p>五、事實及理由。</p> <p>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p> <p>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p> <p>八、提起之年月日。</p> <p>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p> <p>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p> <p>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明定復審書應經由原處分機關層轉保訓會受理，以免誤遞。</p> <p>三、明定原處分機關應將復審書送於保訓會之法定期間，又復審程</p>

	<p>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p> <p>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p> <p>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p> <p>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序係行政程序之一種，受便宜主義支配，故規定原處分機關認復審有理由者，亦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處分。</p> <p>四、為使復審人即時知悉原處分機關答辯之內容，予以補充復審理由之機會，明定原處分機關應併將答辯書抄送復審人，以保障其權益。</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原處分機關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間內處理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原處分機關於十五日內檢送相關卷證資料；逾期未檢送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免原處分機關藉故拖延，影響當事人權益，爰增訂原處分機關未依限處理時，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逕為處理及決定之依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訴願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明定已於法定期間內，作不服表示者，視為已合法提起復審。</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隨時撤回之，爰參酌訴願法第六十條增訂之。</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八條 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承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檢送繼承受權利之證明文件。</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訴願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明定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得繼承受其權益之人承受復審之依據，俾資遵循。</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訴願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明定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之補正期限。</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條 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p> <p>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訴願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明定復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保訓會於必要時，得通知</p>

	<p>並接受詢問。</p> <p>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復審人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又為加強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如公務人員請求到場陳述意見者，應給予陳述之機會。</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一條 保訓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人員之陳述。</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訴願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明定委員應親自聽取到場人員之陳述，以助於案件之審議。</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二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訴願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明定保訓會對復審事件之審理，必要時得舉行言詞辯論，以釐清事實。</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言詞辯論由保訓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副主任委員、委員主持之。</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復審事件行言詞辯論時之主持人。</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四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下： 一、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員陳述事件要旨。</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訴願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增訂言詞辯論之進程序，以利遵循，並使有關之人員得</p>

	<p>二、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p> <p>三、原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p> <p>四、有關機關或人員之陳述。</p> <p>五、復審人或原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陳述或再答辯。</p> <p>六、保訓會委員對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或有關人員提出詢問。</p> <p>七、復審人之最後陳述。</p> <p>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p>	<p>就事實上及法律上有盡情陳述意見之機會。又為符「程序正義」，給予復審人有最後陳述之機會。</p> <p>審查會： 「如左」改為「如下」。</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五條 復審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保訓會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復審人得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書類或證物以供保訓會審酌，爰參照訴願法第六十八條，於本法中明定，惟為免延誤復審之審議，保訓會得酌定期限命其提出。</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六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三條，賦予保訓會取得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權限。但對有妨害國家機密者，持有機關或公務</p>

	<p>公務人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保訓會得調閱之。</p> <p>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該公務人員或機關不得拒絕。</p>	<p>人員得拒絕之，以示限制。</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七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p> <p>前項所需費用由保訓會負擔。</p> <p>保訓會依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非經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p> <p>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而請求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依前項規定檢驗、勘驗或鑑定所得結果，據為復審人有利之決定或裁判時，復審人得於事件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保訓會償還必要之費用。</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訴願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等規定，明定保訓會對復審事件之相關證據，必要時得施以檢驗、勘驗或委請鑑定，及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及其所生費用之負擔。</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八條 鑑定人依</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前條所為之鑑定，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保訓會必要時，並得請其到達指定處所說明。</p> <p>鑑定人有數人時，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保訓會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p> <p>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者，保訓會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並得限制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p>	<p>二、參酌訴願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等規定，明定鑑定人應提出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之書面報告，保訓會必要時並得請其以言詞說明；鑑定人有數人時，應共同為鑑定，其意見有不同者，保訓會應請其分別陳述意見，以供審酌。</p> <p>三、又對鑑定所需資料，應告知鑑定人許其利用，但為免有礙國家機密及公益，保訓會得斟酌限制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p> <p>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保訓會應指定日、時、處所。</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於為答辯時，應檢送必要之關係文件。並明定復審人得閱覽原行政處分之證據資料，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及閱覽之日、時、處所，由保訓會定之。</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條 復審人對保訓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訴願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復審人對復審程序之進</p>

	<p>起行政訴訟。</p>	<p>行，有不同意見時，原得聲明異議，以供保訓會審酌，惟為恐聲明異議影響復審程序之進行，爰明定於復審決定時，併同裁決之，其有不服者，得於提起行政訴訟時併提出，以資救濟。</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一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p> <p>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p> <p>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p> <p>三、復審人無復審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p> <p>四、復審人不適格者。</p> <p>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p> <p>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訴願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列舉復審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情事，以資遵循。</p> <p>三、又對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二一三號解釋之解釋文第三段意旨，明定仍應予受理，俾法理上更周延。</p> <p>四、又對屬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明定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改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當事人，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以維護公務人員權益。</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提起復審者。</p> <p>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復審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p> <p>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p>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二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多數復審人對於同一或同種類原因事實之處分，原得共同或分別提起復審，保訓會亦得斟酌情形予以合併審議、決定，以符程序經濟原則，爰參照訴願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增訂之。</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三條 復審無理由者，保訓會應以決定駁回之。</p> <p>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p> <p>復審事件涉及地</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訴願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明定保訓會審酌事證後，認復審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對原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駁回，以</p>

	<p>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保訓會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p>	<p>資周延。 三、為落實地方自治，於第三項明定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保訓會僅審查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 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保訓會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提起復審逾期，依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惟對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分，如任其存在，顯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爰參酌訴願法第八十條規定，明定保訓會應於決定理由中予以指明，使原處分機關得依其職權另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如行政程序法，以糾正缺失，俾資遵循。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六十五條 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前項發回原處分</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明定保訓會審酌事證後，認復審有理由之處理方法：以決定撤銷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等為處理原則。另為兼顧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職權，明定對於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之情形，必原</p>

	<p>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旨處理，經復審人再提起復審時，保訓會得逕為變更之決定。</p>	<p>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旨處理，例如原處分機關於應處理之期限未處理或未完全依復審決定意旨處理(類同不作為處分或另一新處分)，經復審人再提起復審時，保訓會始得逕為變更之決定。</p> <p>審查會： 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p>
	<p>(照案通過) 第六十六條 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p> <p>保訓會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保訓會應認為復審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訴願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對於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時，保訓會得限期該機關速為一定處分，如於保訓會決定前，該機關已為處分者，保訓會應以復審無理由駁回。</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保訓會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復審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訴願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明定原處分縱屬違法或顯然不當，如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顯有重大損害時，則仍應予維護，爰採情況判決制度之精神，增列得予駁回復</p>

	<p>相違背時，得駁回其復審。</p> <p>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p>	<p>審，以維公私益之平衡發展。並為促進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加強原處分機關人員之警覺，規定應於主文中載明原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八條 保訓會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p> <p>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之效力。</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訴願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明定保訓會依前條規定為決定時，復審人因此所受損害，允宜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協議並有與國家賠償法協議同一之效力，以杜爭議。</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九條 復審決定應於保訓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其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係於表示不服後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於復審事件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p> <p>復審事件不能於</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訴願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明定復審之決定期限，及於限期內不能為決定時之處理。</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前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照案通過) 第七十條 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 保訓會依前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復審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p>	<p>考試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行政處分是否妥適，如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者，於該法律關係爭訟尚未確定前，為免復審決定與他機關決定兩歧，爰參照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明定保訓會得先予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及復審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考試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訴願法第八十九條規定，明定復審決定書之記載事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p> <p>五、年、月、日。</p> <p>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p>	
<p>第二十一條 <u>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再復審決定書</u>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p> <p>前項附記錯誤時，應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p> <p>如未依規定為附記，或未依規定通知更正，致再復審申請人遲誤法定期間者，自再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視為法定期間。</p>	<p>(照案通過)</p> <p>第七十二條 <u>保訓會復審決定</u>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p> <p>前項附記錯誤時，應通知更正，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p> <p>如未附記救濟期間，或附記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復審人遲誤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請求救濟，視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所為。</p>	<p>考試院：</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修正。</p> <p>二、明定復審決定書之附記事項及附記錯誤、未為附記時之處理。</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u>公務人員再申訴案件</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p> <p>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p> <p>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者。</p> <p>三、同一申訴</p>	<p>(照案通過)</p> <p>第七十三條 <u>復審事件</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p> <p>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p> <p>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p>	<p>考試院：</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修正。</p> <p>二、查公務人員提起之保障事件，其有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等情事，除其情形可通</p>

<p><u>事由，經再申訴決定後，仍再申訴者。</u></p>		<p>知補正者外，實無從審理決定，且非僅再申訴事件始有該等情形，復審事件亦恐有之，爰將現行法之「再申訴案件」，修正為「復審事件」，並準用於申訴、再申訴事件，以資周延。</p> <p>三、另現行條文第三款之事由，實即一事不再理情形，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仍應為不受理決定較妥，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u>第七十四條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u></p> <p>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送達。</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訴願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明定對無復審能人之法定代理人為送達之依據。</p> <p>審查會： 修正第一項條文如上。</p>
	<p>(照案通過)</p> <p>第七十五條 復審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保訓會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復審人本人。</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復審代理人有代復審人本人收受送達之權限，但必要時，如發現向代理人送達不利於本人之情形時，仍得逕行送達於本人，爰參照訴願法第四十六條、行政訴訟法第六十</p>

		六條規定予以明定,以資明確。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政機關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循例均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爰參照訴願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予以明定,其他送達方式,如囑託送達、寄存送達、留置送達或公示送達等,則準用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俾資遵循。 審查會： (照案通過)
<u>第二十二條 復審、再復審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之規定。</u>	(照案通過,予以刪除)	考試院： 按本法有關「再復審」程序業經取消,而有關復審之程序,亦多已自為規定,本條有關準用訴願法之規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刪除)
	(照案通過) 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考試院： 本章新增。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依本法提出申訴、再申訴。</p> <p><u>前項申訴向服務機關提出。不服函復者，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u></p>	<p>(照案通過)</p> <p>第七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p> <p><u>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u></p> <p><u>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u></p>	<p>考試院：</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移列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規定申訴之提起，須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依有關工作條件所為之處置，影響於該公務人員之權益時，該公務人員始得就該個案提起申訴，至對抽象工作條件，則不得依本法提起救濟，而應依團體協商機制處理，以避免濫行申訴、再申訴。</p> <p>三、又現行法對提起申訴並無期間之限制規定，為及時矯正機關所為不當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以迅速救濟公務人員之權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p> <p>四、又對公務人員於離開公職後始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時，為使其仍有提起救濟以保障權益之機會，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七十八條 <u>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u></p>	<p>考試院：</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u>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u></p> <p><u>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u></p>	<p>二、修正第一項之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服務機關之認定標準，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七十九條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p> <p>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對應提復審而誤提申訴、再申訴之事件，規定申訴受理機關或保訓會應移請或函請原處分機關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以求經濟。</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u>申訴、再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申訴、再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單位)、職務、住所。</u></p> <p><u>二、事實。</u></p> <p><u>三、改善建議。</u></p> <p><u>四、年、月、日。</u></p>	<p>(照案通過)</p> <p>第八十條 <u>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u></p> <p><u>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u></p> <p><u>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p> <p><u>二、請求事項。</u></p> <p><u>三、事實及理由。</u></p>	<p>考試院：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移列修正。 二、參照本法有關復審書之修正規定，增列申訴、再申訴書，應由提起人簽章，並應敘明相關請求事項、理由及提出證據等，以資明確。</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u>四、證據。</u> <u>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u> <u>六、提起之年月日。</u> <u>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u></p>	
<p>第二十六條 服務機關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u>再申訴決定書，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u></p>	<p>(照案通過) 第八十一條 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u>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u> <u>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u></p>	<p>考試院：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 二、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之函復，應附具詳細具體之理由，以使公務人員信服，並減少訟累，且應附記不服函復，得提起再申訴之意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再申訴事件所涉之事實，有者甚為複雜，常需詳為調查，爰放寬審理期限規定，以期發現真實，保障提起人之權益。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查詢之再申訴案件，應於十五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照案通過) 第八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 <u>各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u></p>	<p>考試院：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移列修正。 二、第一項酌為放寬各機關對再申訴事件之答復期限為二十日，又為督促各機關對再申訴事件儘速處理，爰於第二項明定，對於未依限回復者，保訓會得就現有資料逕為審理決</p>

		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第二十五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再申訴人姓名、<u>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務、住所。</u></p> <p>二、主文、事實及理由。</p> <p>三、<u>決定機關之首長署名、蓋印。</u></p> <p>四、年、月、日。</p> <p>五、附記對於<u>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u>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p>	<p>(照案通過)</p> <p>第八十三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再申訴人之姓名、<u>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p> <p>二、<u>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u>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u></p> <p>四、<u>決定機關及其首長。</u></p> <p>五、年、月、日。</p> <p>六、附記對於<u>保訓會</u>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p>	<p>考試院：</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移列修正。</p> <p>二、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復審決定書已有格式規定，為免再申訴決定書之格式與之歧異，爰予配合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再申訴案件經<u>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u>決定後，應送達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p>	<p>(照案通過)</p>	<p>考試院：</p> <p>按復審程序已有詳細之送達規定，於再申訴決定書亦可準用，現行法本條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刪除)</p>
	<p>(照案通過)</p> <p>第八十四條 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p>	<p>考試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規定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p>

	<p>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p>	<p>用復審程序之相關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五章 調處程序</p>	<p>考試院： 本章新增。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八十五條 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再申訴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日本、加拿大、澳洲等國之立法例，明定保訓會審理再申訴事件，為妥善解決問題得指派委員進行調處。 三、又為免多數人共同提起之再申訴事件，其代表人可否以自己名義參與調處，產生疑義，爰明定其應徵得全體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始得調處，以杜爭議。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八十六條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p>	<p>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有關機關，其有代理人者，亦應受特別</p>

	<p>定處所行之。</p> <p>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p> <p>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p> <p>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p>	<p>委任始得為之，並應製作書面紀錄，以為依據。</p> <p>三、又為免拖延，爰參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當事人或有關機關不到場參與調處時，視為調處不成立之事由。</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八十七條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知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四、調處事由。 五、調處成立之內容。 六、調處成立之場所。 七、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p>考試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之格式，並函知當事人及有關機關；而該事件既經調處成立，自無再續行審理必要，爰並明定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再申訴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照案通過) 第八十八條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再申訴事件既經調處不成立，保訓會自應依原有程序續行審理並為決定，爰予明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章 執行	考試院： 本章新增。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十九條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訴願法第九十三條，明定原處分等之執行，不因依本法規定程序提起救濟而停止執行。惟為避免原處分等之執行將發生急迫且難以回復之損害，爰規定必要時得予停止執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考試院：

	<p>第九十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訴願法第九十四條停止執行撤銷之規定增訂，以期早日審結案件。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u>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u>所為保障案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再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復審機關及<u>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u>。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再申訴案件經決定後，<u>服務機關</u>除有正當理由報經<u>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u>同意延長期限者外，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u>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u>。</p>	<p>(照案通過) 第九十一條 <u>保訓會</u>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u>保訓會</u>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u>保訓會</u>。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u>保訓會</u>。 <u>服務機關</u>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u>保訓會</u>。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u>保訓會</u>。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u>服務機關</u>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u>保訓會</u>。</p>	<p>考試院：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移列修正。 二、第一項增列再申訴事件經<u>保訓會</u>作成調處書者，亦有拘束力，並為促使機關依調處結果處理，爰併增列第四項，明定服務機關之處理限期，並應回復<u>保訓會</u>。 三、又為使保障事件之處理情形回復期限及期限之延長，有一致之規範，爰調整第三項之文字，並將第二、三項延長之期限，一律規定為不得超過二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及<u>保訓會</u>，俾資明確。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原處分機關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處理者，<u>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u>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p>	<p>(照案通過) 第九十二條 原處分機關、<u>服務機關</u>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處理者，<u>保訓會</u>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p>	<p>考試院：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移列修正。 二、保障事件經撤銷者，其處理機關於</p>

<p>院審查。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u>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u>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p> <p>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p> <p>依第二項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法處理。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p> <p>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保訓會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p> <p>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復審事件為原處分機關，於再申訴事件則為服務機關，爰將第一項之原處分機關修正增列服務機關；又監察院依監察法處理相關案件有其一定程序，為期周延，爰併將「．．移送監察院審查．．」之文字修正為「．．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p> <p>三、又第二項之罰鍰金額過低，似難以達到處罰之目的，爰酌予提高其額度為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另為配合行政執行法之修正，爰併將第三項之「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酌作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再復審、再申訴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公報。</p>	<p>(照案通過)</p> <p>第九十三條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公報。</p>	<p>考試院：</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移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將「復審、再申訴決定書」文字修正為「保障事件決定書」。</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考試院：</p>

	<p>第七章 再審議</p>	<p>本章新增。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九十四條 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復審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復審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 	<p>考試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訴願法第九十七條再審規定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再審議規定，增列再審議規定，對復審決定確定後，發現有再審議之事由者，允由原處分機關、復審人申請再審議，以資救濟；但該事件如係經司法機關裁判而確定者，如發現有再審事由，則屬應向該管司法機關提再審救濟之範疇，尚不得依本法提起再審議。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p> <p>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p> <p>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p> <p>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p> <p>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p>	
	<p>(照案通過)</p> <p>第九十五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p> <p>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再審議期間為三十日，及該期間之起算點，俾資有據。並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再審議期間應於五年內為之，以為限制。</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九十六條 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再審議之程式及其受理機關為保訓會。</p> <p>審查會：</p>

		「為之。」修正為「提起。」
	<p>(照案通過)</p> <p>第九十七條 再審議之申請，於保訓會作成決定前得撤回之。 為前項撤回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申請再審議為當事人之權利，應許其於再審議決定前撤回；惟為使事件早日確定，明定撤回後，不得再以同一原因事實申請再審議，以免遷延，影響處分實效。</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九十八條 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再審議之申請，如有逾期或法律上不應准許等不合法情事，應為不受理決定終結程序。</p> <p>審查會：(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九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且為防杜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一再以同一理由申請再審議，爰增訂第二項。</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p>	<p>考試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再審議有理由者，保訓會應為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之決定。</p> <p>審查會：</p>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百零一條 再審 議，除本章另有規定 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 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 定。	考試院：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二百八十一條規定，明 定再審議除本章另有 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 審程序及第六章執行 之規定，以續行其相關 程序。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章 附則	考試院： 本章新增。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下列人 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公布施行 前已進用未經銓敘 合格之公立學校職 員。 二、公營事業 對經營政策負有主 要決策責任及依法 任用之人員。 三、機關組織 編制中依法聘用 (任) 僱用人員。		考試院：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 三十三條移列修正。 二、按本條之準用規 定，係依其性質而 為適當之引用相關 條文規定，俾可類 推適用於性質相同 或相似之事項，故 準用時自應依其性 質而於法條原意 下，為適當之調 整，並非一成不 變，且亦無法一一 列舉，例如本法有 關之安全衛生保障 項目、工作條件、 管理措施及有關程 序保障之救濟程序 相關條文，於各該 類準用對象，即均 可援用；又如聘 用、聘任之解聘、

		<p>停聘即與正式任用之公務人員之免職、停職相當，援用時即不應拘泥於法條用語，應改稱為解聘、停聘，而不可稱為免職、停職，以適應其性質。</p> <p>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後，有私立學校因捐贈而改制為公立學校，為保障其留用人員，爰並依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一六〇三四二號函之意旨，增訂第二款規定，原第二、三款款次遞移。</p> <p>四、原第二款，公營事業除依法任用之人員，應準用本法有關規定予以保障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如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因須對經營成敗負責，與政務人員之責任相似，不能比擬常業文官，不宜準用本法規定，爰予刪除，款次並改為第三款；又行政機關之編制內公務人員，通常均須依相關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所定程序，送經銓敘機關銓敘審定，始成為依法任用之正式公務人員，則公營事業之從業人員得納入準用對象範圍者，於認定上，自</p>
--	--	---

		<p>以依相關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或依該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者為限，不宜將「依法任用」之人員，任意擴張其範圍，爰併為說明。</p> <p>五、按現行條文第三款係將聘僱人員限於機關「組織編制中」者，方列為保障之準用對象，惟因各機關之聘僱人員中，有為機關組織編制中所明列者，有為非屬機關組織編中明列者，造成同屬依相關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進用者，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其有者受本法保障，有者不受保障，實有不平，且造成實務上之困擾，為使經依相關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進用之人員均能準用本法之保障規定，爰予刪除「組織編制中」之要件，款次並改為第四款；另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派用人員之適用對象規定，改列為本款之準用對象範圍；又聘用與聘任，其性質尚有差別，爰將本款之聘用（任），拆解為聘用、聘任，以資區分；又有關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之人員，於機關組織變革時，於組織法規中常有留用之舉，該等留用之人員亦</p>
--	--	---

		<p>均有執行公務之職權及負義務，該等人員實亦應列入本法之保障對象，爰亦予增列準用。</p> <p>六、經考試錄取占機關編制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人員，雖仍未依法任用，惟其於該期間仍有執行公務之行為，為保障其權益，爰增列第五款準用本法規定。</p> <p>審查會： 第五款內「編制缺」修正為「編制職缺」。</p>
<p><u>第三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對於原依各有關法律所為之復審、再復審或訴願、再訴願審理中之案件不生影響。</u></p> <p>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本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再復審者，不得復依其他法律提起訴願、再訴願或其他類此程序。</p>		<p>考試院：</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移列修正。</p> <p>二、為確立新舊法律適用原則，增訂第一項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復審事件，應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尚未終結之再復審事件，則準用新法所定復審程序終結之。</p> <p>三、又對於原依各有關法律所為之訴願審理中之案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訴願機關應移由保訓會改依修正後之本法規定處理，以統一事權，爰併予修正第二項。</p>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 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本條由現行條 文第三十五 條移列。 審查會：(照案通過)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案條文對照表，《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25期，民92.5，頁5-79。

附錄二

公務人員保障法 (修正前：85.10.16)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總統 (八五) 華總 (一) 義字第八五〇〇二四九二八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五條

第一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政務官、民選公職人員。

第四條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依本法所定復審、再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第五條公務人員提起再復審及再申訴案件 (以下簡稱保障案件)，於審理期間，如有查證之必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經決議派員前往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受調閱機關或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受指派人員應將查證結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六條審理保障案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與提起該保障案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群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二、曾參與該保障案件之處分或復審程序者。

三、與該保障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前項規定之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案件人員準用之。

前二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

第七條具有公務人員任（派）用資格，依法任（派）用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人員，取得公務人員身分。

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

第八條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等相當之其他職務。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應視同辭職。

第九條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

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或同數額俸點之俸級。

第十條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

作環境。

第十一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

第十二條公務人員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

第十三條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或遭受侵害，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

第十四條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第十五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

第十七條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

第十九條公務人員不服復審機關所為之復審決定，得於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復審。不服國民大會、總統府及中央各院所為之復審決定者，仍適用前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於再復審案件，不得為較原處分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再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

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前項附記錯誤時，應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如未依規定為附記，或未依規定通知更正，致再復審申請人遲誤法定期間者，自再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視為法定期間。

第二十二條復審、再復審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依本法提出申訴、再申訴。

前項申訴向服務機關提出。不服函復者，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四條申訴、再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再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單位）、職務、住所。
- 二、事實。
- 三、改善建議。
- 四、年、月、日。

第二十五條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務、住所。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 三、決定機關之首長署名、蓋印。
- 四、年、月、日。
- 五、附記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第二十六條服務機關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

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再申訴決定書，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第二十七條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查詢之再申訴案件，應於十五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再申訴案件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後，應送達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

第二十九條公務人員再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者。
- 三、同一申訴事由，經再申訴決定後，仍再申訴者。

第三十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為保障案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再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復審機關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再申訴案件經決定後，服務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報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延長期限者外，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原處分機關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處理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審查。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

事實。

依第二項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二條再復審、再申訴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公報。

第三十三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及依法任用之人員。
- 三、機關組織編制中依法聘用（任）僱用人員。

第三十四條本法公布施行後對於原依各有關法律所為之復審、再復審或訴願、再訴願審理中之案件不生影響。

本法公布施行後，依本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再復審者，不得依復其他法律提起訴願、再訴願或其他類此程序。

第三十五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後：92.05.28）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九二 一
二八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零四條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

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

第四條 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

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

第六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第七條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

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

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

第八條 保障事件審理期間，如有查證之必要，經保訓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得派員前往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受調閱機關或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受指派人員應將查證結果向保訓會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第二章 實體保障

第九條 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

第十條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十一條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者外，視為辭職。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

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

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

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

第三章 復審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二十七條 原處分機關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

第二十八條 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第二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處分機關。

第三十條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

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

第三十一條 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

第三十二條 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復審代理人住居原處分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之辦法，由保訓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期日期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復審能力。

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

關於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多數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復審時，得選定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其未選定代表人者，保訓會得限期通知其選定代表人；逾期不選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代表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應提出文書證明並通知保訓會，始生效力。

第三十七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復審人為復審行為。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向保訓會提出委任書。

保訓會認為復審代理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復審人。

復審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非以書面通知保訓會，不生效力。

復審委任之解除，由復審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復審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三十九條 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復審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復審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復審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四十條 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經保訓會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保訓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保訓會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十一條 復審事件之文書，保訓會應編為卷宗保存。

保訓會審議復審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其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辯論要旨，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第四十二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一項之收費標準，由保訓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 三、原處分機關。
- 四、復審請求事項。
- 五、事實及理由。
-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 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八、提起之年月日。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四十四條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

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原處分機關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間內處理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原處分機關於十五日內檢送相關卷證資料；逾期未檢送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四十六條 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

第四十七條 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

第四十八條 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五十條 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

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十一條 保訓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人員之陳述。

第五十二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五十三條 言詞辯論由保訓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副主任委員、委員主持之。

第五十四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員陳述事件要旨。
- 二、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原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四、有關機關或人員之陳述。
- 五、復審人或原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陳述或再答辯。
- 六、保訓會委員對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或有關人員提出詢問。
- 七、復審人之最後陳述。

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五十五條 復審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保訓會限定於一定

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五十六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人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保訓會得調閱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該公務人員或機關不得拒絕。

第五十七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訓會負擔。

保訓會依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非經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

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而請求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時，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檢驗、勘驗或鑑定所得結果，據為復審人有利之決定或裁判時，復審人得於事件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保訓會償還必要之費用。

第五十八條 鑑定人依前條所為之鑑定，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保訓會必要時，並得請其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保訓會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者，保訓會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並得限制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

第五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保訓會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六十條 復審人對保訓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十一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

三、復審人無復審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復審人不適格者。

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復審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第六十二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六十三條 復審無理由者，保訓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保訓會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六十四條 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保訓會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第六十五條 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

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前項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旨處理，經復審人再提起復審時，保訓會得逕為變更之決定。

第六十六條 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保訓會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保訓會應認為復審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六十七條 保訓會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復審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復審。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

第六十八條 保訓會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九條 復審決定應於保訓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其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係於表示不服後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於復審事件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復審事件不能於前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七十條 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

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

保訓會依前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復審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七十一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七十二條 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前項附記錯誤時，應通知更正，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如未附記救濟期間，或附記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復審人遲誤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請求救濟，視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所為。

第七十三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第七十四條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送達。

第七十五條 復審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保訓會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復審人本人。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政機關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 四 章 申 訴 及 再 申 訴 程 序

第七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七十八條 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第七十九條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第 八 十 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第八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

各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八十三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第八十四條 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

第五章 調處程序

第八十五條 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再申訴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十六條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行之。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八十七條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知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四、調處事由。

五、調處成立之內容。

六、調處成立之場所。

七、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再申訴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第八十八條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第六章 執行

第八十九條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第九十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第九十一條 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第九十二條 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處理

者，保訓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保訓會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十三條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公報。

第七章 再審議

第九十四條 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復審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復審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第九十五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第九十六條 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

第九十七條 再審議之申請，於保訓會作成決定前得撤回之。為前項撤回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第九十八條 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第九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第一百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

第一百零一條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

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復審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尚未終結之再復審事件，其以後之再復審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本法修正施行後，對於原依相關法律審理中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程序，應依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本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者，不得復依其他法律提起訴願或其他類此程序。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08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87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0、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91）考台組參一字第 0910001091 號令發布自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法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各處室之設置）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各處、室：

- 一、保障處。
- 二、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 三、培訓處。
- 四、秘書室。

第三條（保障處掌理事項）

保障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之研擬規劃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研擬、解釋、宣導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再復審案件之審查及擬議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再申訴案件之審查、擬議及協調聯繫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項。

第三條之一（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掌理事項）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再復審案件之審查及擬議事項。
- 二、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再申訴案件之審查、擬議及協調聯繫事項。
- 三、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協調、聯繫事項。
- 四、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保障之宣導事項。
- 五、其他有關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保障事項。

第四條（培訓處掌理事項）

培訓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協調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之研擬、解釋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執行及委託事項。
- 四、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培訓制度之研究事項。

第五條（秘書室掌理事項）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年度施政方針及計畫之研擬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 五、關於款項出納、公產、公務保管及事務管理事項。
- 六、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 七、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六條（正副主任委員之設置及職權）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七條（委員之設置及職權）

本會置委員十人至十四人，其中五人至七人專任，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考試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餘五人至七人兼任，由考試院院長聘兼之；任期均為三年，任滿得連任。但兼任委員為有關機關副首長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專任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

第八條（委員資格）

本會委員，應就下列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 一、曾任簡任職六年以上，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公私立大學教授六年以上，對文官制度或法律學科著有研究者。
- 三、具有人事行政或法學之相關學識專長，聲譽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 四、有關機關副首長。

第九條（委員會議之召開及職權）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有關公務人員再復審、再申訴案件及公務人員培訓政策、法規之審議決定事項，需經委員會議決定之。

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再復審及再申訴案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十條（人員編制）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員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十四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四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一條（人事、會計、政風室之設置）

本會設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

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二條（職務適用職系）

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8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三條（訓練機關之設置）

本會為應國家文官培訓需要，得設訓練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顧問之遴聘）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均為無給職，

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會議規則、處務規程之擬訂）

本會會議規則、處務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附錄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考台組參一字第0九二000七四四
一一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通知復審人，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第三條 原處分機關收受之復審書未具復審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移由保訓會審理。

復審書具復審理由者，由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原處分機關答辯欠詳者，保訓會得函請補充答辯。必要時並得函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及提供資料。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提出選定、更換或增減代表人之文書證明，應經全體復審人簽名或蓋章，並通知保訓會。共同復審人之代表人經更換、刪減後，不得再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行為。

第五條 保訓會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為復審代理人不適當，禁止其代理者，應以書面通知復審人，並副知受任

人。

第六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應以書面向保訓會為之。

第七條 保訓會應於受理前條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一、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時到達指定處所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卷內文書。

二、付與請求之文書繕本、影本或節本。

三、拒絕請求者，應敘明拒絕之理由。

第八條 復審事件經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撤回者，應即終結審理程序，並函知復審人及副知有關機關。

第九條 對於復審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第十條 復審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對保訓會辦理保障事件人員之申請迴避，由主任委員決定；對主任委員之申請迴避，由保訓會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決議。

第十一條 復審事件應由保訓會承辦單位擬具處理意見，依序分案送請專任委員初審。

專任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初審意見，供保障事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保訓會承辦單位應按審查會決議，擬具復審決定書稿，提送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二條 審查會由保訓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及專任委員組成。審查會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任委員一人召集並代行主席職務。

審查會審查時，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列入紀錄，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由保訓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之。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代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出席人對於決議有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審理保障事件應行迴避及無表決權之人員，不計入審理該事件之出席人數。

第十四條 保訓會審理復審事件，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之陳述意見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進行之言詞辯論，得於審查會進行之前項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應經審查會決議。

第十五條 依前條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時，保訓會得通知有關人員或機關派員到場說明或備詢。

復審事件經陳述意見者，保訓會應另行製作陳述意見要旨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或審查會依第十四條規定進行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後，主席應告知到場人員退席，宣布進行審理，並作成決議。

第十七條 復審人未受合法通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於指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得於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前，敘明理由續行申請。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通知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至遲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復審人。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製作之言詞辯論要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言詞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出席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
- 三、復審事由。
- 四、到場之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輔佐人、原處分機關人員或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
- 五、言詞辯論進行之要旨。

言詞辯論於審查會進行者，應將言詞辯論要旨併案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十條 保訓會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認有留置文書或其他物件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持有人。

第二十一條 保訓會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除復審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非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不得採為對復審人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

第二十二條 保訓會對復審人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請求自行負擔費用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 一、請求檢驗、勘驗或鑑定事項非屬專門性或技術性者。
- 二、相同事項於另案已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復審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 三、原處分機關已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復審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 四、申請檢驗、勘驗或鑑定事項與復審標的無關或顯無必要者。

第二十三條 保訓會囑託鑑定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送請鑑定事項。
- 二、完成期限。

三、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內容。

四、鑑定所需費用及支付方式。

保訓會囑託檢驗、勘驗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逾第二條所定期間未補正，復審人於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前，已向保訓會補正者，仍應予受理。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復審要件者，雖未依限補正，仍不影響提起復審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復審事件無本法第六十一條所定應為不受理之情形，經實體審查結果，其復審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處分確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仍應以復審為有理由。

原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查究事實逕為決定。

第二十七條 復審人於延長復審決定期限後再補具理由者，決定期限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第二十八條 復審事件經提送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後，保訓會承辦單位應即製作決定書原本，送主任委員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復審事件決定書應記載參與決定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姓名；其有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者，併同決定書發送及刊登公報。

決定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保障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第三十條 保訓會復審決定經司法機關撤銷者，保訓會承辦單位應即分析檢討並簽提意見，供改進業務之參考。

第三十一條 保訓會對未經提起申訴而逕行提起再申訴之事件，應即函移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並副知提起人。

第三十二條 再申訴人於延長再申訴決定期限後再補具理由者，決定期限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一個月。

第三十三條 再申訴除本法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再申訴人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調處者，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五條 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

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

二、曾依其他調處（解）程序經調處（解）不成立者。

第三十六條 保訓會審理再申訴事件，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處，應經審查會決議，並簽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進行之。

前項調處之結果，應向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第三十七條 再審議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 李惠宗，《行政法要義》。台北：五南，民 89。
- ，《權力分立與基本權保障》。台北：韋伯，民 88。
- 吳 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台北：三民，民 88。
- 潘明宏、陳志瑋譯，C.Frankfort-Nachmias、David Nachmias 著
———，《最新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韋伯，民 92。
- 張春興，《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民 80。
- 城仲模，《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一）》。台北：三民，民 88。
- 黃丘隆譯，John Rawls 原著，《正義論》。台北：結構群，民 79。
- 林國漳，淺釋行政法學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收錄於城
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一）》。台北：三民，民
88。
- 許濱松，《各國人事制度》。台北：三民，民 83。
- ，《各國人事制度》。台北：中華電視公司，民 87。
- 傅肅良，《各國人事制度》。台北：三民，民 83。
- 銓敘部，《各國人事法制叢書第一輯》。台北：銓敘部，民 78。
- 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台北：三民，民 84。
- 鄭玉波，《法學諸論》。台北：三民，民 84。
- 張家洋，《行政法基本理論》。台北：國立空中大學，民 86。
- 蔡文斌，《考銓行政與正當法律程序》。台北：學林，民 89。
- 謝瑞智，《憲法大辭典》。台北：地球，民 80。
- 黃宗樂，《基本小六法》。台北：保成，民 93。

二、期刊

考選部，考試院第十屆第八十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周弘憲報告該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人員移撥或借調國家文官培訓所及業務移回台北之處理情形，《考選周刊》，第 963 期，民 93.5，頁 1。
- 朱武獻，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實施與檢討，《月旦法雜誌》，第 32 期，民 87，頁 40-41。
- 蔡秀卿，論公務員人事行政程序之保障，《人事行政》，第 132 期，民 89，頁 28。
- 林明鏘，論行政程序法『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之意義，《臺大法學論叢》，第 29 卷第 4 期，民 89，頁 4。
- 羅傳賢，實質正當不可取代程序合法，《公務人員月刊》，第 85 期，民 92，頁 2。
- ，程序正義與行政程序法，《立法院院聞》，第 30 卷，第 6 期，民 90，頁 65。
- ，行政聽證程序法制與民權保障，《經社法制論叢》，第 6 期，民 79，頁 224。
- 方英祖，從正當法律程序觀點論行政程序法，《考銓季刊》，第 30 期，民 91，頁 64。
- 湯德宗，論行政程序的正當程序，《月旦法學雜誌》，第 55 期，民 88，頁 154。
- ，論憲法上的正當程序保障，《憲政時代》，第 25 卷第 4 期，民 88，頁 5。
- ，論行政程序的適用，《月旦法學雜誌》，第 59 期，民 89，頁 166-167。
- ，論訴願的正當程序，《月旦法學雜誌》，第 61 期，民 89.6，頁 127-141。
- 蔡良文，論政治變遷中保訓體制之變革與發展，《考銓季刊》，第 38 期，民 93.4，頁 11。
- 張麗娟，從公共管理理論探討當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科技學刊》，第 9 卷第 2 期，民 89，頁 109-125。
- 劉宗德，日本公務員保障制度概述，《考銓季刊》，第 29 期，民 91，頁 28-36。

- 何賴傑， 正當法律程序—刑事訴訟法上一個新的法律原則？ ，
《憲政時代》，第 25 卷第 4 期，民 88，頁 36。
- 詹益龍， 公務人員人事行政行為事前程序保障之探討 ，《考銓季
刊》，第 38 期，民 93.4，頁 69。
- 陳春生， 從法治國角度看核四問題之解決 ，《月旦法學雜誌》，
第 67 期，民 89.12，頁 32- 33。
- 李永然， 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新詮 ，《法律與你系列專題》，第
63 期，民 88.1，頁 38-46。

三、論文

- 周世珍，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理論與實際 ，博士論文，台北大
學法律系，民 90。
- 羅文璣， 公務人員停職問題之研究 ，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法律
系，民 89。
- 王聰彬， 公務人員保障法執行問題與對策 ，私立東海大學公共
事務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 91。
- 周信聰， 我國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救濟程序改進探討 ，國立政治
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88。
- 翁振明， 論人事行政行為事前程序之保障 ，碩士論文，中正大
學法律系，民 92。

四、文件

- 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三九六號解釋正
式以公法上職務關係之用語，描述公務員關係之性質。
- 保訓會， Q 公務人員於何種情形下，得提起復審請求救濟？應向
何機關提起復審？ ，《新公務人員保障法 Q &A》，民 92，頁
6。
- _____， Q 公務人員於何種情形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應向

何機關提起？，〈《新公務人員保障法 Q & A》〉，民 92，頁 9。

， 44、保障法所規定之復審標的為何？45、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行政處分」其意義為何？，〈《新公務人員保障法百問》〉，民 92，頁 32-34。

——， 35、保障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其意義為何？，〈《新公務人員保障法百問》〉，民 92，頁 24。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統計年報，〈《考選周刊》〉，第 960 期，頁 1。

——，〈《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台北：保訓會，民 90，頁 1-4。

司法院大法官針對核四釋憲案做出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文，雖解釋文中對於行政院停止執行核四預算案的決議未明顯判定其「違憲」，而以「仍須儘速補行程序」做成模糊的決議…。

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一條明定，「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並刪除第十三條條文。

考試院，第五章保障暨培訓業務，〈《考銓報告書》〉，民 89.1，頁 305。

法治斌，試讀一事不二罰，〈《台灣行政法學會八十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書面報告》〉，民 88。

五、其他

立法院，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法制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民 92，第 92 卷，第 15 期，頁 277-325。

——，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次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民 92，第 92 卷，第 25 期，頁 1-97。

貳、西文部分

(I) Books

Rawls, John.,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1971.

Rosenbloom, David H.,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Law*. New York : Marcel Dekker, 1997.

Denning, Alfred. Thompson, *The Due Process of Law*. London : Butter Worths, 1980.

Friendly, Henry., *Federal Jurisdiction-A general View*.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3.

Galligan, D.J. (Denis Janes) , *Due Process and Fair Procedures-A study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Mashaw, Jerry L., *Due Process In The Administrative State*.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Dresang, Dennis L., *Public Personnel Management and Public Policy*. New York & London : Longman, 1991.

Van Riper, Paul P., *The United States Civil Service*. New York : Row Peterson and Co., 1958.

(II) Periodicals

Dickinson, Ian S., "Prerogative power under review. , " *Journal of the Law Society of Scotland*, Vol.30, No.3 1985. pp.112-150.

George, W.B., "Public sector independent grievance system : Methods and procedures. , " *Public Personnel*

management, Vol.18, No3, 1989, pp.339-354.

Rosenbloom, David H.,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 An Emergent Approach. ,*” *Public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January/February, 1975, pp.167-200.

Richard J. Pierce ; Sidney A. Shapiro & Paul R. Vwekuil,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rocess*. New York :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85.